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Lovol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VOL

WEICHAI LOVOL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lovo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宜，[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關連交易.....	191
主要股東.....	209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4
[編纂].....	261
[編纂]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編纂]	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制，且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通過成套智能農機裝備與智慧農業技術的融合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04年在山東濰坊市成立。我們生產並銷售農機，包括涵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及糧食烘乾等環節的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裝備，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此外，我們的智能農機通過智慧農業技術賦能，採集並整合土壤狀況、作物生長及環境狀況數據，將見解轉化為精準的作業決策，支持田間作業得以協同化精準實施，最終解決「如何科學種地」難題。我們秉持用戶至上的核心理念，為規模種植戶、農業企業及農業服務組織以及專業機手及個體農戶等核心客戶持續創造價值，推進現代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編纂]涉及濰柴動力[編纂]業務以及本集團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

領導地位	財務表現	
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成套智能農機裝備，以實現田間作業的全週期管理，充分發揮智能農機的優勢	人民幣180億元 總收入	
第一名 中國農機裝備市場，以銷售收入計，市場份額22.4%	人民幣156億元 國內業務收入，佔總收入86.8%	人民幣24億元 海外業務收入，佔總收入13.2%，年增長率38.2%
第一名 中國智能農機市場，以銷售收入計，市場份額38.1%	人民幣9.908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人民幣 6 億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產品和研發		
2,927 中國大陸專利數量	311 發明專利數量	2,800+ 研發人員數量
中國+日本+歐洲 全球研發佈局	中國首台 240馬力商業化CVT無級變速智能拖拉機	

附註：(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數據。有關專利及發明專利的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 我們是中國智慧農業和智能農機市場的領導者，精準洞察把握行業戰略機遇，驅動可持續增長；
-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能夠提供支持農業生產全週期成套智能農機裝備的企業；
- 我們在中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先發優勢，打通智慧農業全數據鏈，引領農業生產力持續革新；
- 我們以業內領先的研發實力打造技術護城河，持續引領行業創新發展；
- 我們積極拓展全球化佈局，背靠擁有國際化基因的母集團，全球化經營發展潛力巨大；及
- 我們擁有對行業具有深刻理解且富有遠見的專業管理團隊，帶領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 我們將堅持創新驅動戰略，心無旁騖扎根核心技術研發，持續強化戰略科技力量，構建智慧農業創新壁壘；
- 我們將加速智慧農業生態系統構建，推動商業化落地；
- 我們將整合全球優質資源，打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體系，實現產業鏈核心資源自主可控；
- 我們計劃拓展全球戰略佈局，開拓國際化增長空間；及
- 我們將持續升級數智化營運體系，打造智能管理與決策中樞。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先進的智能農機裝備技術與智慧農業技術相結合，提供覆蓋糧食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增產、減損、降本、增效，支持我們實現高質量發展。我們的成套智能農機裝備覆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與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滿足客戶在不同農業環境下的多元需求。與此同時，我們的智慧農業技術協同實現將農藝經驗與田間數據轉換為自動化、精準化的作業指令。具體而言，我們創造了一個利用核心數據優勢的生態系統：智能農機及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持續收集田間數據，這些數據會由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算法進行處理，轉化為精準的農事決策，直接提升機器效率、適應能力和作業精確度。這種閉環機制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強機器性能，創造自我強化的競爭壁壘，為維持長期的客戶黏性提供支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農機

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高品質的智能農機，主要包括(i)拖拉機；(ii)收穫機械；(iii)農機具，覆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與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以革新現代農業為目標。

耕整	種植	田間管理	收穫	秸稈處理	糧食烘乾
 CVT拖拉機  液壓翻轉犁	 精量播種機	 大型自走式噴霧機	 穀物聯合收穫機械  玉米收穫機械	 大方捆打捆機	 連續式乾燥機
 動力換檔拖拉機  動力驅動耙	 複式條播機		 履帶式水稻收穫機械  割草壓扁機	 中國捆打捆機	 循環式乾燥機
 機械換檔拖拉機	 插秧機		 青貯機  花生收穫機械	 小方捆打捆機	 移動式乾燥機

- **拖拉機**，在動力換檔及CVT等先進技術路線上均有佈局。我們的拖拉機產品具備強勁的動力性能、領先的技術集成能力、先進的智能互聯生態、創新的新能源技術、廣泛的作業適配性及更佳的駕乘舒適度。
- **收穫機械**，提供中國最全面的收穫機械組合，主要包括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玉米收穫機械以及特種收穫機械。
- **農機具**，支持耕整、種植、田間管理、秸稈處理和糧食烘乾等領域，為不同農業環境下的協同作業效應奠定了堅實基礎。

概 要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農機銷售.....	14,502,922	98.8	17,183,315	98.8	17,804,234	98.8
－ 拖拉機	7,775,397	52.9	9,057,350	52.1	9,010,460	50.0
－ 收穫機械	6,144,335	41.9	7,092,236	40.8	7,766,795	43.1
－ 農機具及其他.....	583,190	4.0	1,033,729	5.9	1,026,979	5.7
其他 ⁽¹⁾	173,426	1.2	209,723	1.2	218,872	1.2
總計	14,676,348	100.0	17,393,038	100.0	18,023,106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向濰柴動力集團銷售的零部件和組件的收入。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年度主要農業機械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台)
拖拉機	7,775,397	80,591	96,480	9,057,350	84,455	107,245	9,010,460	77,801	115,814
收穫機械.....	6,144,335	34,324	179,010	7,092,236	39,851	177,969	7,766,795	42,944	180,859

附註：(1)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智慧農業技術

為強化我們成套智能農機，我們不斷提升涵蓋「感知－分析與決策－執行」的智慧農業技術能力。最終，我們助力實現「科學種地」，為客戶實現「增產、減損、降本、增效」。由於智慧農業在中國相對而言仍屬剛萌芽的行業，故需持續進行市場教育及需求培育。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整合我們的農機推廣這些服務，以刺激需求、優化功能及建立用戶參與度，同時逐步啟動商業化工作，以建立獨立收入來源，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以下是關鍵的智慧農業技術棧：(i)感知層：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集成多源傳感器與衛星遙感技術，搭建了「空－天－地一體化」農業監測體系；(ii)分析與決策層：智慧農業管理平台，支持種植計劃制定、作業調度、資源管理、智

概 要

能預警、數據可視化、服務資源調度與農機全生命週期管理等多項功能；及(iii)**執行層：精準作業系統**，通過與智能農機的無縫集成，在重點農業生產各個環節實現了自動化與精準化作業。

研發

在我們全球協同研發體系支持下，我們通過整合全球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頂尖人才的見解和專業知識，加快公司穩健科技創新生態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首家建立大型智慧農業研究所的農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取得2,927項專利，其中包括2,215項實用新型專利、311項發明專利及401項外觀設計專利，在海外各國及地區亦持有59項專利。我們還主導和參與了26項國家標準、18項行業標準和56項協會標準的制定。

生產

憑藉我們卓越的製造技術和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確保產品的一致高質量，並能夠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量和利用率；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
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	-	-	-	-	-	-	50,000	14,311	-
拖拉機工廠	72,000	87,200	121.1	72,000	74,100	102.9	72,000	64,599	89.7
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工廠	29,600	24,850	84.0	29,600	24,150	81.6	29,600	19,800	66.9
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工廠	23,250	12,850	55.3	23,250	15,700	67.5	23,250	23,880	102.7
農機具工廠	9,420	2,319	24.6	9,420	2,510	26.6	9,420	3,312	35.2
零部件工廠（臨沂基地）	320,000	214,389	67.0	350,000	242,534	69.3	350,000	271,900	77.7
零部件工廠（濰坊基地）	300,000	390,940	130.3	300,000	398,981	133.0	300,000	347,122	115.7

概 要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鑒於我們廣泛的產品發售範圍，我們建立了國內和國際銷售和經銷網絡，令我們能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中國	13,419,145	91.4	15,668,005	90.1	15,639,393	86.8
海外 ⁽¹⁾	1,257,203	8.6	1,725,033	9.9	2,383,713	13.2
總計	<u>14,676,348</u>	<u>100.0</u>	<u>17,393,038</u>	<u>100.0</u>	<u>18,023,106</u>	<u>100.0</u>

附註：(1) 其他地區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歐洲、北美洲和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

我們主要通過選定的經銷渠道高效地為用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對部分戰略客戶採用直銷模式，並通過國際經銷合作夥伴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利用這些渠道出售產品以確保市場滲透和覆蓋，這特別適合通過本地化的經銷渠道為分散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同時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農業企業保持直接聯繫。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的經銷合作夥伴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期初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588	140	631	190	703	234
新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67	50	121	46	94	77
終止合作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24	–	49	2	56	1
經銷合作夥伴淨增加	<u>43</u>	<u>50</u>	<u>72</u>	<u>44</u>	<u>38</u>	<u>76</u>
期末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u>631</u>	<u>190</u>	<u>703</u>	<u>234</u>	<u>741</u>	<u>310</u>

概 要

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分銷	14,416,077	98.2	17,184,147	98.8	17,788,835	98.7
直銷	260,271	1.8	208,891	1.2	234,271	1.3
總計	<u>14,676,348</u>	<u>100.0</u>	<u>17,393,038</u>	<u>100.0</u>	<u>18,023,106</u>	<u>100.0</u>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給經銷合作夥伴和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農業企業）。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2%和6.2%。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和組件以及車輛發動機的供應商。我們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7.0%、28.7%和26.7%。

據我們所知，除Shandong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山東重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所在的市場正處於由非智能農機向智能模式加速轉型的關鍵階段。在規模化種植、農田整治及國家扶持政策的推動下，市場對智能農機的需求持續增長。電液控制、遠程通信、人工智能等技術融合與突破進一步支持功能升級和應用拓展，加速向大型、高端、智能農機轉型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智能農機市場在2030年預計達到約人民幣1,0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9%（2025年至2030年）。預計到2030年該行業將達到全球水平，智能農機滲透率將達到33.8%。

概 要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編纂]構成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濰柴動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以供批准，而聯交所確認濰柴動力可進行[編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i)中國農業正在經歷重大現代化轉型。我們或未能有效適應趨勢；(ii)我們在農機和智慧農業行業與國內外公司競爭；(iii)我們可能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或持續提供全系列產品組合；(iv)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v)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及(vi)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這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在所示年份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概要。本概要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所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和「財務資料」中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並應參考其全文以確保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選定經營業績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76,348	17,393,038	18,023,106
銷售成本	(12,737,176)	(15,090,784)	(15,465,245)
毛利	1,939,172	2,302,254	2,557,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270	349,261	334,774
營銷費用	(327,706)	(417,792)	(491,022)
行政費用	(330,737)	(353,621)	(377,753)
研發費用	(676,878)	(838,557)	(927,270)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	31,827	17,441	(4,6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費用.....	(2,196)	(21,045)	(2,731)
財務費用.....	(1,908)	(1,806)	(2,436)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8,769)	179	(34,704)
除稅前利潤.....	933,075	1,036,314	1,052,063
所得稅費用.....	(61,803)	(79,452)	(78,779)
年度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還採用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和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了有用資料，有助於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披露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名稱指標直接比較。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亦不應將其作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增加(i)所得稅費用；(ii)財務費用；及(iii)折舊和攤銷，並減去利息收入而調整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利潤。我們在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基礎上加回[編纂]開支，得出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將所示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示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進行了調節對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與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表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加：			
－ 所得稅費用.....	61,803	79,452	78,779
－ 財務費用	1,908	1,806	2,436
－ 折舊和攤銷.....	185,341	212,970	263,662
減：利息收入.....	(133,968)	(129,450)	(121,41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86,356	1,121,640	1,196,746
加：			
—[編纂]開支 ⁽¹⁾	—	19,520	17,471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86,356	1,141,160	1,214,217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編纂]開支調整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利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報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利潤與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			
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調節表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加：			
—[編纂]開支 ⁽¹⁾	—	19,520	17,471
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871,272	976,382	990,755

附註：(1) 與先前創業板申請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創業板申請和[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受農機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83.3百萬元所帶動，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676.3百萬元增長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93.0百萬元。受銷售收割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09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766.8百萬元所帶動，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9.2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進一步上升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7.9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端農機的銷售組合增加及海外銷售增長。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長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5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上升；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此乃由於研發活動增加及我們逐步實施全球戰略，這導致遞延收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遞延收益」。我們的年度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5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3百萬元。

概 要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3,405	3,984,585	5,918,312
流動資產總值	11,977,438	15,197,780	14,956,973
總資產	15,070,843	19,182,365	20,875,2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783	385,980	392,077
流動負債總值	11,719,592	15,004,999	15,947,675
總負債	12,122,375	15,390,979	16,339,7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7,846	192,781	(990,702)
資產淨值	2,948,468	3,791,386	4,535,533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5百萬元上升2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人民幣956.9百萬元的年度利潤，被我們人民幣114.6百萬元的股息分派所部份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19.6%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人民幣973.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股息分派人民幣229.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下降2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結算期延長及更多使用承兌匯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這與需求持續攀升導致收穫機械銷量增加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ii)合同負債減少，原因是分銷商驗收效率提高；(iii)來自銀行承兌匯票的限制性存款增加；(iv)增值稅退稅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v)2024年因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v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9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新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一般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a)來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達至結付期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受終端客戶需求及競爭者之間的分期付款銷售常規所帶動，中國經銷商訂單按信貸條款結清款項的比例日漸提高；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新理財產品所抵銷。

概 要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2,429	3,813,110	646,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4,612)	(4,373,928)	(619,2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04)	(121,878)	(294,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3,687)	(682,696)	(267,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296	4,780,087	4,520,55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3.2	13.2	14.2
淨利潤率(%).....	5.9	5.5	5.4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5.9	5.6	5.5
速動比率.....	0.7	0.8	0.7
流動比率.....	1.0	1.0	0.9
債務權益比率.....	4.1	4.1	3.6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濰柴動力和濰柴控股直接持有約61.10%和27.26%的股權。濰柴動力由濰柴控股持有約16.33%的股權，而濰柴控股則由山東重工（一家國有公司，由山東國資委最終持有其90.00%的股份並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持有其10.00%的股份）全資擁有。由於濰柴動力是濰柴控股的併表附屬公司，且濰柴控股能夠對濰柴動力的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各自也有權透過濰柴動力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8.36%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將合共有權控制約[編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投票權。因此，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唯一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農機的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業務劃分清晰。部分董事（即王桂民先生、王俊偉先生、郭聖剛博士及孫成龍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職務。然而，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仍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一直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大部分用於我們生產業務的發動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的發動機金額分別佔我們發動機總採購金額的約69.8%、83.1%及80.3%。這些發動機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的發動機金額相對較高，我們相信本集團與濰柴動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而我們與濰柴動力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我們在獲取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困難；(ii)生產或產品交付流程並無受到重大干擾；及(iii)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經歷任何重大勞動力短缺，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自2023年起已逐步緩解，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因COVID-19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通過下列方案：根據截至實際股息派付日期的股東名冊，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含稅），股息總額達人民幣229.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6月宣派的股息已於2025年7月以我們的自有資本儲備支付。我們於2024年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14.6百萬元。我們並無於2023年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於2022年和2024年宣派的股息。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宣派或派發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將酌情釐訂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金額，其須經過公司股東批准程序，方可作實，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收益、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量和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項和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應按財政年度至少分派一次現金股

概 要

息，前提是(i)滿足現金股息分派的適用條件；及(ii)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安排。一般而言，年度現金股息分派率不得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可供分派利潤的10%。倘我們在本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滿足以下條件：(i)滿足現金股息分派的所有適用條件；(ii)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iii)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形式分派的利潤預計將不低於有關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40%。中期股息亦可在情況允許時酌情分派。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和支付都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和支付。我們現無正式股息政策。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基於假設(i)[編纂]經已完成且已於[編纂]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我們的H股股份的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H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任何配發及發行的H股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編纂]後計算。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大喂入量收穫機械新工廠、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化升級改造及智能農業裝備國際物流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研發投入，以推動智能農機發展以及智慧農業服務的商業化落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海外業務及市場拓展；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和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另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基於相同假設，預計[編纂]開支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本估計不同。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繼續實施營銷模式創新、渠道優化及產品組合調整等措施使我們得以應對市場壓力，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本文件附錄一報告期間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後不存在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的任何事項。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位置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專家」	指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載的專家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4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或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前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338.HK及000338.SZ），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GV」	指	自動導向車，一種自動導向的自動化車輛，設計用於在工業製造中自動運輸材料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械模擬人類及其他動物所展示的智能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	指	公司通訊在線客服系統，集即時溝通、客戶管理、客服監控、數據分析等內容為一體的互聯網平台
「CFR」	指	成本加運費的英文縮寫，據此由賣方安排並支付貨物運送至目的地港口的費用，買方則在貨物裝船後承擔風險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的英文縮寫，據此由賣方安排並支付貨物運送至目的地港口的費用（含保險）；買方則在貨物於起運港裝船時承擔風險
「CII」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主要行業及領域內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其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洩露數據，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經濟、公共福利或公共利益
「CIIO」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端－邊－雲」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架構，通過將計算任務分配至客戶端、邊緣節點及雲端，實現系統性能優化、延遲降低與資源利用率提升
「數控」	指	電腦數控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CVT」	指	無級變速，一種用於拖拉機的先進變速系統，根據實時負荷條件自動調節傳動比，在無固定檔位的情況下實現平順、不間斷的速度調節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組織使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來管理業務並把有關技術、服務和人力資源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FOB」	指	離岸價的英文縮寫，據此賣方須承擔責任，直到貨物裝載至貨船為止
「馬力」	指	功率的測量單位
「黃淮海」	指	中國東部的一個重要區域，由黃河、淮河和海河的沖積作用形成，是一個重要的農業基地，人口密集，文化底蘊豐富
「變速箱」	指	一種傳動機械裝置，根據路況和操作員的要求，通過換檔來調節轉速和扭矩
「換檔」	指	改變工程機械變速箱中傳動比的操作，用於調節轉速和扭矩之間的平衡
「GHG」	指	溫室氣體，具有吸收從地球表面發射的紅外輻射並將其重新輻射回地球的特性，從而導致溫室效應的任何氣體
「智能農機」	指	融合人工智能、遠程通訊、大數據、雲計算、傳感器、自動控制等信息技術與農業機械裝備技術的農機，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建議的行業用語
「IP」	指	知識產權
「ISO 9001」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定下對一個組織中的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
「ISOBUS」	指	ISO 11783，一種用於農業和林業機械的標準化通信協議
「IoT」	指	物聯網，連接設備的集合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端之間以及設備之間的通信的技術
「IT」	指	信息技術

技術詞彙表

「kg/s」	指	每秒千克
「kJ」	指	千焦
「機械換檔」	指	一種用於拖拉機的變速系統，需要以人手通過離合器進行換檔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個用於追蹤和記錄生產廠房中原材料到成品的轉變過程的系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畝」	指	畝，面積計量單位，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kWh」	指	千瓦時，為一千瓦的電力在一小時所提供之能量的單位
「PMS」	指	項目管理系統
「動力換檔」	指	一種用於拖拉機的半自動變速系統，通過操縱桿或按鈕實現快速、無離合器換檔
「PTO」	指	取力器，將發動機動力直接傳遞到連接的機具的拖拉機傳動軸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SKU」	指	庫存單位
「智慧農業解決方案」	指	圍繞着智慧農業的內涵提供的一系列智能農業裝備及數字化、網聯化服務的系統解決方案，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建議的行業用語
「『空－天－地－一體化』 農業監測體系」	指	整合通過IoT傳感器、無人機成像與衛星遙感所採集之農業數據（包括播種進度、土壤墒情、病蟲害態勢及災害指標）以及經智能農機收集的運營數據，經智慧農業管理平台分析後，生成可行的指示及決策的系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BOX」	指	遠程信息處理模塊，車輛中的一個電子控制單元，用於處理車輛與外部世界之間的雙向通信
「tCO ₂ e」	指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在特定期間內排放的GHG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意向、信念、期望或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其中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業務機會。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風險。於[編纂]H股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未於下文披露或隱含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因應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H股的[編纂]價可能因任何一項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農業正在經歷重大現代化轉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應趨勢。

近年來，中國農業正在經歷重大現代化轉型。於2023年、2024和2025年，我們自智能產品產生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833.8百萬元、人民幣5,445.5百萬元和人民幣7,852.8百萬元。然而，在跟上這轉型步伐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挑戰與風險，包括市場或技術判斷失準、吸引與留住人才的限制、銷售、服務及技術支援能力未能充分適應轉型需求，以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的定價壓力與利潤被侵蝕。此外，若技術服務能力不足以提供軟體更新與數據分析，可能導致客戶體驗變差及留存率下降。未能應對上述風險可能導致研發及獲客成本增加、市場擴張不理想，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延遲優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農機和智慧農業行業同時與國內外公司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正在迅速演變，其特點在於多變的市場環境、技術進步和競爭格局。我們在農機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以及智慧農業服務等方面同時與國內外公司競爭。在中國，我們主要以中高階農機市場為目標市場。於2025年，我們按收入計位居中國農機行業首位；按2025年全球農機銷售收入計，我們位列第七，佔市場份額約1.3%。相較於國際標桿品牌，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海外中端市場，在進軍高端市場的過程中，我們在產品準備度、品牌認知度等方面持續面臨挑戰。當前我們的產品在可靠性、舒適性、智能化方面仍有提升和改善空間。鑒於領先國際企業長期在全球市場佔據優勢且已奠定穩固根基，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此市場獲得持續的高速增長。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公司）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和

風 險 因 素

運營資源。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較我們分配更多的資源，發起或抵禦激烈的價格競爭，並利用建立已久的運營歷史與客戶培養更牢固的關係，讓他們獲取市場份額或磋商更有利的合同條款。倘我們未能預判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的轉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以維持市場地位。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定價壓力和利潤被侵蝕。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或持續提供全系列產品組合。

我們運營所在的農機和智慧農業行業以快速技術演變著稱。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趨勢，就有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並在市場中逐漸失去競爭力。此外，隨著客戶期望演變，產品多樣化和改進的壓力也隨之加大。倘我們未能使產品組合與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市場份額流失和品牌價值受損。此外，開發和維護全套產品組合的成本可能很高。倘我們無法管理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預測或應對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庫存過時、錯失銷售機會和聲譽受損。我們的升級或新推出產品在短期內未必或根本無法產生正現金流或實現盈利，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

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我們一直為研發工作投入資源，並預計將繼續在這一領域投入資金，以推進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組合發展。然而，研發活動屬資本密集型、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技術挑戰，或延遲完成開發新技術與升級技術，這將迫使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可跨產品線部署的模組化與可重複使用技術、吸引並培養人才、維持合作關係，以及適應競爭對手的技術進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入和努力會產生商業上可行的技術，並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包括資金、人才留任或合作機會在內的資源限制可能會擾亂開發時間表或影響產出質量。我們的運營現金流和盈利能力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是因為我們在研發進行了大量投資，而新推出產品的收入可能無法抵銷該等費用。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已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未能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全面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受到各種因素的限制，例如(i)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土地收購和遵守當地監管要求；(ii)充足的管理和財務資源的可用性；(iii)僱用、培訓和留住技術人員的能力，及(iv)升級設備及產能的能力。我們可能在土地收購及設施規劃等擴張相關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面臨多種營運或財務風

風 險 因 素

險，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事件造成的干擾，或可能引發爭議、處罰或責任的延誤或取消。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擴張無法實現預期效益，造成資源分配不足和生產設施長期低效運行。

我們生產設施如受到干擾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依賴我們製造設施和基地的穩定運行。我們生產週期的穩定性容易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罷工、怠工和其他形式的工業行動，以及僱員關係惡化或熟練勞工短缺，都可能干擾工作流程，特別是在生產高峰期。此外，我們出入現場和獲得設備可能會受到意外干擾，包括火災、地震、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和補救，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暫停或延遲。如情況持續，這些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履行合同義務，並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不足，這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面臨法律訴訟，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

倘若我們的產品性能不佳，或未能維持質量管理體系，可能導致產品退貨或潛在的質保和生產責任索賠。

根據現行質保條款，我們有義務在適用質保期內為客戶免費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及／或更換。因此，我們設計和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我們根據歷史索賠經驗及管理層對未來維修及更換成本的估計計算撥備。然而，該等估算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需要我們對質保準備金作出重大調整。因此，我們的質保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質保索賠，且我們的供應商和分包商或未能履行我們給予客戶的基本質保。此外，我們的產品或供應商及分包商產品的缺陷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退貨或召回，進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導致銷售額下降。此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引發其他合規問題或使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面臨行政程序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須就在我們生產基地生產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生產相關的適用安全生產法律法規。一旦發生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須為員工遭受的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的命令，或停工、停業，這類處罰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及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或其家屬提出的民事索賠或法律訴訟，特別是在發生傷害或傷亡時可能導致賠償義務及額外法律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在維持或擴大銷售網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且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來自經銷合作夥伴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8.2%、98.8%及98.7%。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經銷合作夥伴的有效管理和協調。然而，我們面臨與經銷網絡相關的固有風險，包括經銷協議遭違反或經銷合作夥伴未遵守規定、商標或宣傳活動遭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在指定地區以外進行未經授權銷售、行銷執行與服務交付不符、透過二級管道進行不受規管的二級經銷、經銷合作夥伴失去競爭地位，以及在擴大經銷覆蓋範圍、物色及招募合資格經銷合作夥伴方面面臨挑戰。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管理或擴大經銷網絡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收入也來自直銷客戶，當中主要包括大型農企。未能與現有的直銷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新的直銷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農業市場週期。

農業一直呈現週期性波動，並受多種經濟與環境因素影響。農機的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農場收入、土地價值、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而這些因素則受農作物價格、全球糧食供應波動、天氣狀況以及政府支持計劃（例如補貼金額與資金到位所需時間）的影響。上述不確定性對預測需求、管理成本和預測結果造成挑戰。上述因素如令農業持續低迷及陷入不利狀況，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機械產品的需求減弱。

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延遲或中斷，或獲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可能未達到我們規定的標準。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依賴多種原材料、零部件和組件以及間接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80.7百萬元、人民幣13,7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3.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1.0%、91.2%及89.4%。具體而言，我們一直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生產所用的大部份發動機，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發動機採購量約69.8%、83.1%和80.3%。這些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

我們的生產效率和持續性取決於及時且穩定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而任何供應延誤或中斷、庫存不足或缺乏替代來源，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取替代供應，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影響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概不保證在任何供應商終止關係時我們將可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時維持及獲取充足供應，且與原材料供應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短缺和聲譽受損。原材料的質量亦會直接影響我們產成品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用於產品的所有原材料都符合我們的標準。不合格的原材料可能導致產品出現缺陷或須召回，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的信任。此外，原材料和

風 險 因 素

組件的價格隨市況而波動並受不可控因素所影響，例如供需動態、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政策等，且我們未必能始終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穩定、高品質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為抵銷較高的銷售成本而提高產品價格可能會降低客戶的需求。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引致原材料和組件供應的延遲或中斷、質量問題或價格波動。

我們可能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維持最佳庫存水平。

準確預測市場需求頗具挑戰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42.2百萬元、人民幣2,8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分別為86.5天、79.9天及71.1天。對需求預估過高可能導致存貨超出我們的實際需要，從而引發存貨撇減或撇銷及／或折價銷售。反之，對需求預估過低可能導致原材料短缺或延遲交貨，繼而損害客戶關係。需求預測及庫存管理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變得更為複雜，例如原材料短缺、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及自然災害等。未能預測需求並維持均衡存貨水平或未能應對不可預測事件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加劇、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減。

我們可能會遇到不當的倉儲或產品處理、交付延遲或倉儲及物流相關成本的重大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使用自有倉庫和租賃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和存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倉庫設施將始終保持最佳狀況或我們的產品不會被不當處理。此外，由於市場需求波動或租金上漲，租賃倉庫的成本存在波動性。若租賃倉庫的供應商突然終止服務或我們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取得或重續倉庫安排，我們可能須轉向替代倉儲服務供應商，因而可能產生計劃外的成本、擾亂存貨管理和延誤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給客戶，而其運營仍非我們可直接控制的範圍，這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例如產品損壞、延遲交付及潛在的違約責任等。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的成本可能因燃油價格上漲或運輸市場壓力等原因而波動，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另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到替代的合資格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最終影響到訂單交付時間。

我們的業務與農業同步，可能受季節性影響，並可能導致某些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如預期。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農業同步。因此，農業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如種植和收穫週期，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第二和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的收入和銷售成本，每個季度錄得收入通常佔全年收入總額的約

風 險 因 素

30%，符合農忙時節的準備工作，而第四季度的收入則相對較低，通常佔低於全年收入總額的20%。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特有因素－季節性因素」。然而，這些季節性波動的幅度可能因行業狀況轉變和其他因素而逐年不同，使得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此外，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因季節性波動而與全年趨勢不一致。因此，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也不應作為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複雜的合規與監管要求，尤其是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相關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於2023年、2024和2025年，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7.2百萬元、人民幣1,725.0百萬元和人民幣2,383.7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全球足跡，我們面臨的風險及運營挑戰日益廣泛，包括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競爭加劇、分銷物流複雜、與國際及跨境運營所需的人員及管理相關的開支增加、維持與經銷合作夥伴、客戶及當地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或尋求新的分銷夥伴、客戶及當地利益相關者方面的困難，倘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或有效管理運營，可能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遵守外國法律和法規的風險，其中包括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要求、反傾銷政策、反腐敗法律、反洗錢法律、環境和勞動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的限制以及反競爭規則。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家安全問題的加劇導致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出口管制措施更為嚴格，而其解釋、執行及未來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新的限制或不確定性，並需我們付出更高成本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受當地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更廣泛地緣政治環境的影響。政府領導層、監管重點或宏觀經濟指標（如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或利率調整）的變動可能削弱消費者需求和投資信心。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也可能擾亂全球貿易、投資和技術交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阻礙對關鍵技術、系統或組件的獲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我們將能夠預見並緩解所有此類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國際貿易政策和關稅的變化所影響。

我們的運營面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該等受美國政府政策影響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可預測的政治、貿易和監管發展帶來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的轉變，包括關稅、報復性措施和不斷演變的雙邊或多邊協議，可能對全球經濟、貿易關係和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2025年2月和4月，美國政府推出針對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等主要貿易夥伴的關稅，並向所有國家徵收基準關稅，以及向與美國有重大貿易逆差的國家徵收額外的個別關稅（美國對等關稅）。經過連番升級後，於2025年5月美國宣布暫停對各國部分商品施加額外關稅90天，但美國保留了部分現

風 險 因 素

有關稅，包括針對特定產業的關稅措施。根據2025年8月11日頒布的第14334號行政命令，美國政府延長對中國商品施加關稅的暫停期限，該關稅原定在最初90天期限結束後恢復徵收。於2025年10月30日，雙方宣布達成新雙邊協議，除其他貿易讓步外，將進一步延長對等關稅率暫停措施。在無新變動前提下，芬太尼相關關稅將維持10%直至另行調整，而美國自中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率將維持10%至2026年11月10日。該等措施的範圍、解釋和執行仍然不確定，有待持續的談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的直接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和人民幣0.9百萬元。未來美國貿易政策的調整可能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性措施，干擾全球供應鏈。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可能導致交易成本上升，並削弱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價格競爭力。當前的緊張局勢以及美國與中國和與其他國家的關係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也可能對全球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管理運營成本或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受壓。

我們可能未能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高質量售後服務。

我們實施多項舉措確保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包括保修安排。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所提供的質保期產生若干成本，請參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質保」，亦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所有地區及任何時候均始終如一地符合客戶的預期。服務能力有限、售後團隊擴充困難以及持續培訓需求等挑戰可能影響我們及時有效地提供支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終端用戶為經常跨區域作業的專業機械操作人員，他們經常需要跨區域的技術支持。若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或未能維持廣泛的售後網絡，我們可能會面臨滿意度下降、負面評價和品牌忠誠度下滑等後果。不滿意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潛在丟失市場份額和收入損失。此外，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升級為產品投訴、保修索賠乃至法律糾紛，進一步加劇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損害客戶關係及聲譽。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線上平台及網站可能會發生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

我們的IT系統、線上平台及網站的可用性與穩定性直接關係到任何一位用戶的體驗，因此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客戶滿意度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線上平台及網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的破壞或中斷，例如硬件或軟件故障、網絡攻擊、電腦病毒、黑客攻擊、人為破壞、停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運營延遲、數據丟失和生產力下降，而安全漏洞可能洩露敏感信息，導致潛在的法律責任和聲譽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避免此類事件的發生。任何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交易出錯、流程低效和銷售損失。技術的迅速變化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在我們能夠實現足夠回報以回收任何投資成本之前變得不足，此可能導致產生重大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供應商如未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能損害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通過非相應銷售協議指定的合同方持有的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i)儘管我們通常與相關客戶和第三方支付付款人訂立書面委託書，但非契約義務債務人的第三方支付付款人可能向我們索回資金；(ii)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i)因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和擬定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倘就任何第三方支付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來處理該等索賠或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須遵守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我們在銷售過程中收集客戶數據，並獲取線上平台及網站註冊用戶提交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及農業機械信息。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構建起覆蓋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全方位監管框架。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儲存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特別是，於2021年12月28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列需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實體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尚未被任何有關部門通知將我們認定為CIIO。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5月29日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的官方熱線代表我們實名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由網路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授權提供專家指導）進行諮詢，並認為，鑒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且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上市」定義，我們無需就於香港[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澄清及指導，且有關部門對其解釋及執行擁有廣泛酌情權。

由於法律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我們的合規工作仍面臨挑戰。確保合規也將變成複雜且資源密集的工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為足夠。任何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可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會成功取得我們客戶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終端用戶的相關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可能會因人為錯誤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洩露。若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我們未能保護用戶個人資料的機密性，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負面報導、法律責任、訴訟、失去客戶信任、監管調查、罰款及潛在的營運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就業條件和熟練專業人才的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我們保持強大、能幹的員工隊伍的能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不願或無法繼續為我們聘用，我們可能在物色合適替代人員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主要人員可能投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吸引並挽留支持我們日常運營和未來發展的合格員工隊伍，或根本無法吸引並挽留該等員工，或新聘人員能有效適應我們的業務環境。招聘和培訓新員工也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短暫地干擾我們的營運，從而限制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員工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問題。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職場安全及職業危害有關的索償、調查和負面報道，尤其是當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公眾人士在我們任何的設施內受傷或死亡時，這可能對勞資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招聘活動需要額外支出，且工資水平的不斷提高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的能力。如果不能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可能會導致員工辭職或勞動力短缺。使用臨時工或派遣工可能帶來技術熟練程度不一致以及合同協調工作較為複雜等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勞動力，特別是在生產旺季，無論是由於招聘困難、員工關係惡化或工資競爭，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均可能被推遲，損害我們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客戶的信任。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項目建設需獲得各類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

任何未能獲得、更新或保留這些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資質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成本增加、合同違約和潛在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更新或續期我們的許可證，及時完成所需備案或獲得新批准。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程序延誤或文件標準的不斷變化可能會阻礙及時合規。未能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以辦理、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以及停產或限產。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農機相關環保法規的變化所規限。

我們的農機產品受適用的環保法規（尤其是排放標準）所規限。例如，中國於2022年由國三升級至國四排放標準，實施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市場需求波動並影響某些產品類別。排放標準及其他環保法例的升級可能帶來若干挑戰。我們或須升級產品以符合更嚴格的要求，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技術投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落實所有必要的技術。該等升級亦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上漲，使用戶不願購買新機器，轉而採取觀望態度，從而導致市場需求不及預期。此外，監管變化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庫存管理，尤其是現有產品線。隨著環境法規持續演變，我們未來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及進一步的需求波動。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我們所有潛在的損失。

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足以完全彌補我們可能遭受的損失，原因為若干類型的風險可能不在保單範圍內或超出賠償限額。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意外事件或情況（包括業務中斷、法律糾紛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申索超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就損失索償，獲得與實際產生損失相當的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

如我們使用我們處所的權利受到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營運中斷。

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地塊或其上搭建的建築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倘我們的土地擁有人在土地所有權方面有瑕疵，而我們又缺乏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或其他佔用權利，則我們對這些建築物的使用可能會無效或受到第三方索賠或爭議。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業主或地方政府部門就租賃條款、獲准的土地使用或通行權等問題發生爭議或分歧，這可能會中斷場地的進入及使用。土地擁有人亦可能選擇不續租、撤銷通行權或將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或喪失其土地的合法權利或行使收回權，導致無法以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條款續租。任何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的干擾，不論是由於合法所有權問題、未能續租或第三方索賠，都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合同分歧、監管合規問題、知識產權糾紛以及與僱傭相關事項而起的訴訟、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有關程序具有固有不确定性，而包括金錢賠償、禁令救濟或和解在內的不利結果可能帶來重大的財務義務、增加運營開支或分散管理資源。此外，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損害我們在客戶及投資者中的聲譽及信心。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未能有效管理或解決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及財務負擔增加。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就專利、商標、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採取多種保護措施，及以公平貿易實踐、合同協議及保密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只能提供有限的保障，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被侵權或被挪用。保護不足可能使其他方生產假冒產品或冒用我們的商業身份，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損害聲譽。倘我們訴諸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法律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概無保證能夠成功，並可能引發反申索，尤其是在競爭對手有能力投入更多資源來執行和捍衛其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被狹義解釋，且即使我們勝訴亦無法獲得實質賠償。此外，第三方可能向中國境內或境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申索結果在本質上依然難以預測。我們正在申請若干知識產權的註冊，但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申請會及時獲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獲得、維持或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價值、範圍或確定性，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申索，可能會招致損害賠償並降低銷售。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會聲稱我們若干技術的預計商業用途侵犯或挪用其知識產權。競爭對手亦可能戰略性地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釐定技術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法律和事實問題的綜合分析，結果往往具有不确定性。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主張，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需要我們投

風 險 因 素

入大量資源以就有關申索抗辯或達成和解，令我們面臨授權費、法律費用、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限制使用若干技術，要求重新設計或授權安排，分散管理資源或產生負面報導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範圍縮小，或施加限制性許可條款，從而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地位。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之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運營容易受到我們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疏忽、欺詐、舞弊、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和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監管處罰、聲譽損害、供應鏈中斷、產品或服務質量下降以及客戶信任度下降。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將可有效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合作方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令我們面臨行政或法律程序及處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運營中斷、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盈利能力或實現收益增長，且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3年、2024和2025年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人民幣956.9百萬元和人民幣973.3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產品銷售和歷史增長率，或實現更高的增長率。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執行關鍵策略，包括實現技術突破及商業化創新、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製造及服務能力、管理成本及營運開支、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應對新市場機遇及挑戰。未能執行該等策略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未來增長。此外，我們的歷史營運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因為市況變化、客戶偏好、技術進步、競爭動態，以及經濟衰退、監管變化或供應鏈中斷等不可預見事件均可嚴重影響業務成果，而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衡量我們未來前景的可靠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歷史上存在流動負債淨值，這種情況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持續發生，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99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或負債淨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限制我們集資、獲得銀行融資以及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充足的替代資金來源來支持我們的營運，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壓力。如果我們最終選擇外部融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且無法保證此類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0.3百萬元、人民幣1,092.1百萬元和人民幣2,114.7百萬元，而我們截至同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則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和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本身就具有不確定性的基於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估計，可能基於可能無法實現的假設，從而可能與實際交易中可獲得的價格有所不同。我們亦可能記錄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判斷或對市場狀況敏感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盈利出現波動。此外，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涉及較高的主觀性，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會影響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3和43。不準確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用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和人民幣98.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可能會減慢，並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不利經營環境或客戶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應收款項。倘我們決定追討客戶拖欠的款項，由此產生的爭議可

風 險 因 素

能不但耗時且成本高昂。貿易應收款項或周轉天數增加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我們可用於撥付營運、投資研發或追求策略性機會的現金可能減少，及可能需要更高的減值撥備。此外，市場可能會將應收款項及周轉天數增加視為潛在流動性或信用風險的跡象。我們無法保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因此，客戶延遲付款最終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與供應商就原材料所訂立的預付款安排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用風險，亦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供應商預付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和人民幣191.3百萬元。預付款要求增加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張，造成原材料採購所需的現金流出與貿易應收款項延遲收回之間出現不匹配。此外，倘我們面臨重大客戶訂單取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該等預付款。

若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22.5百萬元、人民幣970.8百萬元和人民幣793.7百萬元，主要為就銷售農機而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合同負債」。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同負債轉為收入，及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承諾，亦可能損害與客戶的關係，繼而可能導致未來業務流失。

我們有債務並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以及可能無法悉數及時償還債務。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履行現有及未來的債務責任。我們的負債可能限制我們應對業務變化的靈活性，使我們相較於負債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我們以有利條件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就我們經營所使用的樓宇訂立租賃合約。若我們未能遵守租賃合約中施加的限制和契約以及未能履行我們的租賃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逾期款項的利息，而業主亦可追討我們應付的任何款項。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將足以償還我們的債項，或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替代融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相關的風險。

我們就融資租賃服務承擔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其並未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構成或然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54.1百萬元、人民幣1,798.9百萬元和人民幣1,83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我們須承擔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無法向終端用戶及經銷商收回款項，故我們可能須履行該等擔保。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以當地功能貨幣結算（如美元和歐元）結算，其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為人民幣。再者，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故我們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非人民幣計值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並妨礙我們準確預測和管理財務業績的能力。不利的匯率波動可能增加出口商品和服務的成本，影響我們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申報的盈利能力、股份價值的資產淨值（包括股息）以及閣下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

政府補貼及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如減少、修改、推遲或取消，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市場競爭力過往受益於政府補貼及其他激勵措施，包括我們開展的某些研發項目的補助金以及我們參與某些政府所支持的人才招聘計劃。我們亦享受某些優惠的稅務待遇。此外，市場對我們智能農機的需求與補貼和激勵措施息息相關，如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優機優補」政策，該政策降低了購買門檻，並刺激市場採用先進的產品。政策或預算分配的變化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削弱定價競爭力以及壓抑市場需求。概不保證現有的補貼或稅務優惠將會持續，或我們於未來將合資格獲得相關支持，而已實施的補貼計劃如終止或縮減規模可能會壓縮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中國法律顧問指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進一步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責令其限期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部門可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並未以實際工資為基準全額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任何未繳款額，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就社保和住房公積金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對我們施加罰款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因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通知並需要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及若我們未能補繳欠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相關法院強制繳納付款。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來自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帶來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流程和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中斷。地震、洪水和颶風等自然災害可能損壞我們的基礎建設和設施，導致運營延遲及成本增加。疫情與流行病、戰爭或地緣政治不穩，可能影響勞動力供應、干擾物流運作、降低客戶需求，並影響市場狀況與商業信心。此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挑戰。我們無法預見該等不可預測且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營商相關的風險

如無法適應經營所在地區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演變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總體政治、經濟、社會和法律狀況影響。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我們持續且尤其容易受到中國境內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宏觀經濟條件影響。我們的表現將從根本上與中國經濟相互關聯，而中國經濟亦受到全球經濟影響。圍繞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中國經濟在不同地區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及時調整運營以適應這些不斷變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或執行境外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且彼等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境外法院判決僅在存在相互執行安排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獲得承認與執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對我們及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人員執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取得的判決。具體而言，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1月29日生效），持有中國內地或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民事或商業判決的一方，可在符合特定排除條件下，向對方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然而，概無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夠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因為根據上述安排，每項判決仍須由擁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逐案審核。

我們的部分外匯交易受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規限。

我們運營資金的兌換和匯出由特定外匯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管轄。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業務運營、資本投資和其他支出。根據當前法規，此類外匯兌換仍受到嚴格控制，故此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之前，可能需要先行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程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為業

風 險 因 素

務運營兌換充足的外匯。可用的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緊缺，中國政府將來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以限制就經常賬目交易使用外幣，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受到很大程度的外匯管制，並需向銀行登記，此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需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時，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這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其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主體，除非相關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此外，倘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需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需按20%的稅率預提所得稅。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倘該個人居住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則該等股息一般適用10%的減免預扣稅率。此外，根據《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繼續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倘未來中國內地對我們的H股轉讓所得或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發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影響。此外，居於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之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可能無法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賦予之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對所從事行業施加限制的特定監管框架以及若干部門實施的額外審核程序所規管。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當中概述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和限制條件，包括股權和參與管理。《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而並未包括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則應按照內外資實體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批准」。我們還持有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專業類別為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自然資源部頒佈的《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從事測繪活動時，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部門或者單位依法採取合資、合作的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相關法律實質上要求外商投資者不得在該類業務中持有100%所有權，故我們將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和法律的規定，並可在測繪業務的許可範圍內繼續運營業務。除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實際業務範圍不涉及任何其他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或禁止領域。儘管如此，根據此框架禁止外商於指定行業投資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入該等受限制行業的能力。

[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沒有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性和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之後，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備充足流通性和[編纂]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之後H股的市場價格。

風 險 因 素

[編纂]之後，H股的流通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全球證券市場狀況及香港聯交所經歷的波動（此類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表現無關）。類似領域的各公司市場表現亦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H股亦可能因特定公司因素而高度波動，例如：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活動，以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H股或會經歷與我們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與其他香港[編纂]公司所經歷的波動類似。

閣下的股權將會即時被大幅攤薄，且未來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將即時出現[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倘我們未來為業務考慮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證券，閣下的股份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業務（包括管理、戰略決策、重大交易、董事會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具有重大影響力。這種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拖慢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因而可能剝削其他股東在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這也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情況也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彼等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批准相關交易。

倘在[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派發股息，閣下必須依賴股份價格升值來實現投資回報。

我們過往的股息狀況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之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支付股息。未來支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我們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的運營、資本

風 險 因 素

需求和盈餘、財務狀況、監管和合同限制以及其他我們視為相關因素。我們在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具有盈利。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我們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如大量H股被出售，特別是由我們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甚至僅是預期或猜測），都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有利的時機以有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目前擁有的或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認為」、「能夠」、「估計」、「預測」、「或會」、「應當」、「應該」、「將」或其他類似術語。該等陳述包括我們戰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明為不準確，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錯誤陳述。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本節所識別的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包含來自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內若干與中國、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公開信息來源（如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信息來源是適當的，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盡合理謹慎。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該等信息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有

風 險 因 素

缺陷或無效的抽樣、已發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與中國、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不能與其他經濟體製作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變動。謹請閣下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和重要性，切勿加以過份依賴。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中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信息。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和陳述，據我們深知，我們認為該等信息和陳述屬真實和準確。在就所[編纂]的證券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未包含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有關我們和[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第三方來源可能使用了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並且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的意見可能有欠獨立或客觀性。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可能受到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通過[編纂]申請認購H股，即閣下同意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經常聯繫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經常及有效聯繫，並且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俊偉先生及崔嘉欣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俊偉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崔嘉欣女士（「**崔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使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王先生及崔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先生及崔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崔女士將協助王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王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經常與崔女士溝通。崔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期間，或直至終止委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王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協助時；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經過崔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桂民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坊子區龍泉街3344號 雷沃花苑7號樓2單元201室	中國

王健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奎文區民生東街26號	中國

王俊偉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奎文區 汽車站北巷5號 8號樓3單元301室	中國

劉鵬飛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奎文區 東風東街3899號 2號樓1單元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郭聖剛博士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奎文區民生東街26號	中國

孫成龍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城市主人小區 5號樓3單元11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麗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靜淑苑高等教育宿舍
7樓1701號

中國

黃波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西大街57號

中國

張元福先生

香港
跑馬地樂活道2B號
禮頓山8座12樓A室

中國（香港）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4層2401-02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坊子區
北海南路192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坊子區
北海南路1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lovol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偉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坊子區
北海南路192號

崔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王俊偉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坊子區
北海南路192號

崔嘉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黃波濤先生 (主席)
孫成龍先生
張元福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敏麗女士 (主席)
郭聖剛博士
黃波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元福先生 (主席)
王桂民先生
楊敏麗女士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王桂民先生 (主席)
郭聖剛博士
王健先生
孫成龍先生
楊敏麗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濰坊坊子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坊子區
鳳中街122號

中國工商銀行 (濰坊東關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奎文區
東關街道濰州路751號

中國建設銀行 (濰坊坊子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坊子區
鳳凰大街西段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和中國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委託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現時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政府有關全球和中國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市場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及(iii)全球和中國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市場將於預測期內受本報告所述因素的驅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其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行業專家進行面談，盡力收集資料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全球和中國智能農機、智慧農業行業分析

全球和中國農業行業概覽

全球農業行業發展不均衡，糧食安全面臨諸多挑戰。發達國家貢獻了全球農業總產值的67%，發展不均衡問題突出。當前全球農業面臨人口增長、極端氣候頻發、資源約束趨緊的三重壓力，糧食安全形勢嚴峻，全球仍有9.2億人處於嚴重糧食不安全狀態。中國與歐美的農機智能化水平還有顯著差距。例如，歐美市場的農機智能駕駛水

行業概覽

平已達到L3級。反觀中國市場，L1級農機智能駕駛已形成規模化商用，L2級正處於推廣階段。未來，以智能農機為基礎的智慧農業技術體系是應對糧食安全挑戰的核心路徑。

中國正處於從傳統農業邁向現代農業的新階段。

中國作為14億人口大國，糧食需求與耕地資源矛盾突出。龐大的人口基數催生剛性糧食需求。大豆等油料飼料作物進口依存度仍達80%。相對於工業化，中國農業現代化發展水平滯後，解決「糧食安全」問題已上升至國家戰略高度。

中國農業發展面臨勞動力不足，人口老齡化問題突出，農業從業人員數量持續減少，「誰來種地」矛盾日漸凸顯。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加速中國農村青壯年勞動力向城鎮轉移。農業從業人員數量從1.8億銳減至1.6億，預計到2030年將降至1.4億，2050年或僅剩3,000萬。

中國農業經營模式與歐美發達國家還有較大差距，規模經營主體、專業化農業服務組織和專業化裝備技術發展相對落後，「科學種地」面臨瓶頸。

糧食安全和農業生產力發展的矛盾，倒逼規模化田間管理和客戶結構調整，傳統農業向現代農業加速轉型。

在規模化田間管理、客戶群結構化調整、農業生產尋求高質量發展背景下，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

中國農機裝備向大型、高端、智能、綠色方向發展，加快解決「誰來種地」問題。

中國智慧農業正加速向技術集成應用發展，將成為破解行業發展瓶頸、解決「科學種地」的核心動能。

農機定義及分類

農機是用於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初加工過程的各類機械設備，覆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糧食烘乾等農業生產過程。主要的農機種類包括拖拉機、收穫機械、農機具等。

行業概覽

智能農機是融合人工智能、遠程通訊、大數據、雲計算、傳感器、自動控制等現代信息技術與農業機械裝備技術，實現農業生產過程自動化、精準化、智能化的新型農業機械系統。智能拖拉機以高端綫控底盤平台（包括動力換檔技術和無級變速（CVT））為基礎，實現從「手動檔」到「自動檔」的升級。在此基礎上，配備電液懸掛系統、ISOBUS技術、遠程通訊系統、智能感知系統（通常具備集成並分析來自農機上安裝的傳感器、攝像頭及雷達所採集的實時作業與環境數據的能力）及智能駕駛系統等若干智能化模塊，實現移動和耕作活動的智能控制。智能收穫機械以集成式液壓控制或電液控制的行走系統為基礎，通常配備電液控制系統、遠程通訊系統、智能感知系統、智能駕駛系統、精準作業系統等若干智能化模塊，實現對移動和收穫作業的智能控制。智能農機具通常指帶有作業監控、智能控制系統、ISOBUS技術等功能的農機具。

智能農機定義及分類



農機市場分析

農機市場規模

農機市場規模分析

農機市場主要包括拖拉機、收穫機械、農機具等細分市場。2025年全球農機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中國農機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億元。以下對農機和智能農機市場規模分析及企業對比分析主要反映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納入統計的骨幹企業經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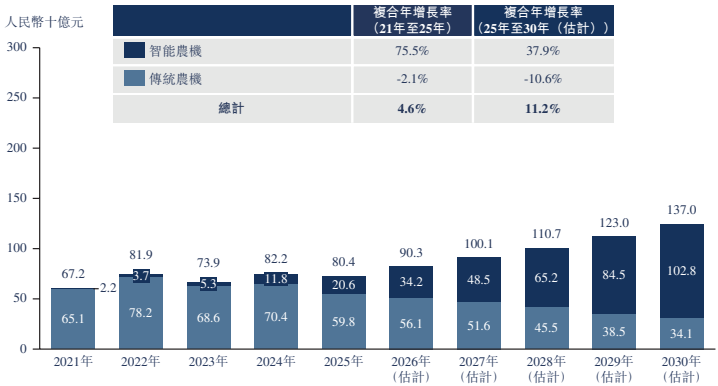
智能農機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智能農機市場目前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按2025年智能農機銷量計算，其在中國農機裝備市場整體的滲透率約為12.3%。2025年中國智能農機銷售收入約為

行業概覽

人民幣206億元。全球智能農機市場於2025年按銷量計算的智能化率約為32.1%，中國智能農機市場還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中國智能農機的滲透率預期於2030年前達到約33.8%。下圖顯示農機及智能農機的市場規模。

農機和智能農機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算），
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註：圖中中國農機市場規模指由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納入統計的骨幹企業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農機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農機市場競爭格局

就2025年全球農機銷售收入而言，濰柴雷沃排名第七，市場佔有率約為1.3%。按照2025年中國農機銷售收入計算，前5大廠商共佔據53.3%的市場份額。濰柴雷沃以人民幣180億元的銷售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4%。

農機市場排名和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8.0	22.4%
2	A公司	10.8	13.5%
3	B公司	9.2	11.4%
4	C公司	2.7	3.4%
5	D公司	2.1	2.6%
	其他	37.6	46.7%
	合計	80.4	100.0%

行業概覽

註：此排名範圍包括由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認可並納入統計的骨幹企業。

A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的企業，主要銷售拖拉機、收穫機械、柴油發動機及核心零部件。該公司於1955年成立，其主要附屬公司在香港和上海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B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企業，主要銷售收穫機械、拖拉機及相關農業機械。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並無上市。

C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企業，主要銷售收穫機械、插秧機、拖拉機等農業機械。該公司於1998年成立，由一家日本企業擁有。

D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天津的企業，主要銷售農業機械。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由一家美國農業機械公司擁有。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農機競爭格局

按照2025年中國智能農機銷售收入計算，前3大廠商共佔據64.3%的市場份額。濰柴雷沃以人民幣79億元的銷售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8.1%。

智能農機市場排名和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7.9	38.1%
2	D公司	3.4	16.5%
3	C公司	2.0	9.7%
	其他	7.4	35.7%
	合計	20.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拖拉機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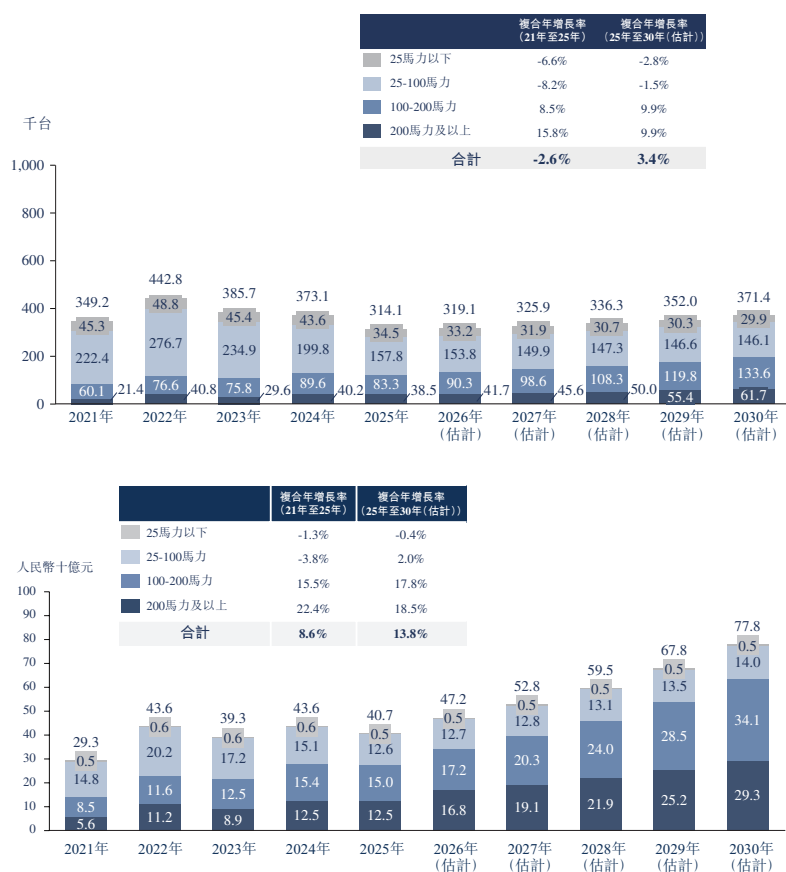
拖拉機市場規模

拖拉機是重要的農用機械之一，通常由動力、傳動、液壓、電子系統、底盤、工作裝置等模塊組成，用於牽引和驅動各種農機具，其核心功能是为農業生產提供動力支持，應用工況涵蓋旱田、水田、果園、休閒農業等多種作業場景。

按拖拉機的馬力分類，過去幾年，中拖和小拖均呈現佔比下降趨勢，大拖始終保持銷量和銷售額的增長態勢。特別是200馬力段及以上的大馬力拖拉機，2025年銷量達到3.85萬輛，2021年到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計未來該大馬力段拖拉機銷量還將保持持續的增長，2025到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中國拖拉機行業將加速向大馬力、智能化方向轉型。

行業概覽

拖拉機銷量和銷售收入（按馬力段拆分），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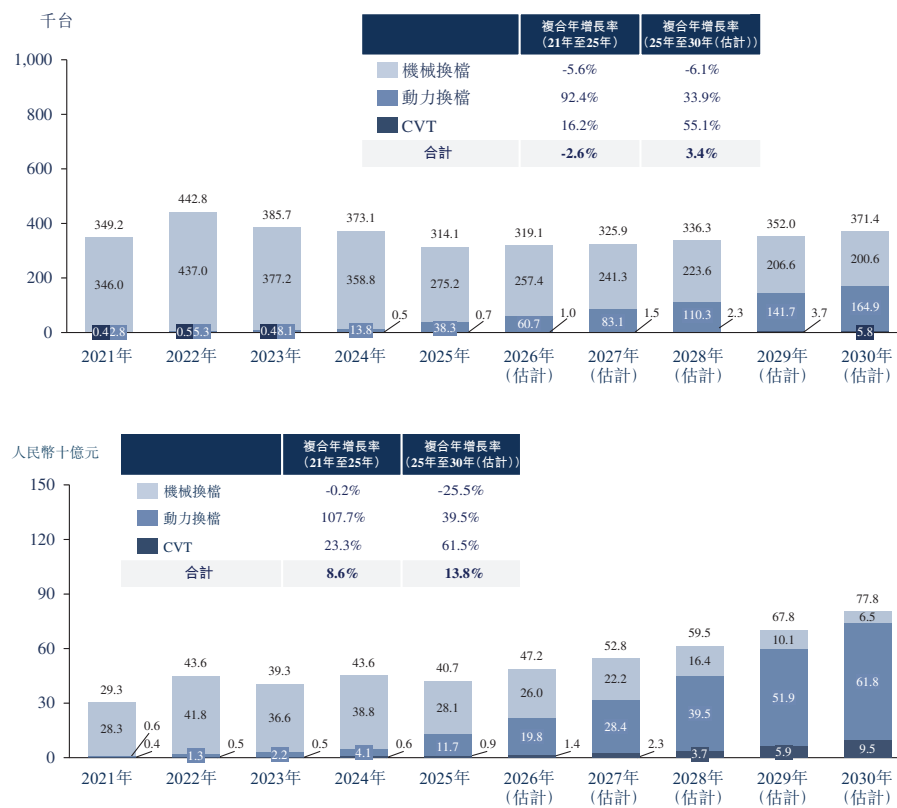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傳動技術，拖拉機可分為機械換檔、動力換檔和無級變速(CVT)三大類。拖拉機的機械換檔類似於汽車的手動變速器，需要頻繁通過離合器進行換檔，成本較低但勞動強度較大。動力換檔類似於汽車的半自動系統，可通過操縱桿或按鈕實現快速、無離合器換檔，從而提升操作效率。CVT類似於汽車的全自動系統，可在沒有明確檔位的情況下實現平順的速度調節，能夠提供更高的舒適性、燃油效率和精確性，但技術最複雜。近年來以濰柴雷沃為代表的國產品牌成功實現動力換檔、CVT技術的突破，帶動動力換檔、CVT拖拉機在國內的普及。預計未來，中國動力換檔拖拉機將從2025年的約3.83萬輛，提升到2030年的約16.49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33.9%，銷售額在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618億元。CVT拖拉機預計將從2025年的不足0.1萬輛，提升到2030年的約0.58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55.1%，銷售額在2030年達到約95億元，為進一步提升中國拖拉機智能化發展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

行業概覽

拖拉機銷量和銷售收入（按技術路線拆分），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拖拉機市場分析

智能拖拉機包括動力換檔和CVT拖拉機兩種型號，通常搭載先進的智能感知、電液控制、ISOBUS技術、遠程通訊系統，可實現智能駕駛。自動駕駛是智能拖拉機發展的關鍵技術體系。相比於傳統拖拉機，自動駕駛拖拉機具有經濟效益高、安全性強、工作效率高等特點，能有效解決農業勞動力短缺、勞動力老齡化、生產相關安全風險等方面的問題。根據智能化程度的不同，智能拖拉機可以實現由簡單的輔助導航到全場景的無人作業。補貼額度大幅增長加上政策對動力換檔拖拉機的激勵和一系列促進智能農機政策的引導，以及國內農機企業的不斷技術創新推動，預計2025年將迎來智能拖拉機的爆發式發展。預計到2030年，智能拖拉機在中國拖拉機市場的整體滲透率將達到46.0%左右。智能拖拉機的發展與拖拉機的大馬力發展趨勢密切相關，絕大部分智能拖拉機都是100馬力及以上的大馬力拖拉機。預計到2030年，智能拖拉機在100馬力及以上的拖拉機中滲透率將達到約87.4%，在200馬力及以上的拖拉機中滲透率將達到約97.6%。

行業概覽

拖拉機行業排名分析

目前，中國拖拉機行業集中度較高。按照2025年拖拉機銷量計算，前5大廠商共佔據71.5%的市場份額。濰柴雷沃以7.78萬台的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4.8%。

拖拉機市場排名和份額（按銷量計算），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量(千台)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77.8	24.8%
2	A公司	71.6	22.8%
3	E公司	29.8	9.5%
4	F公司	26.5	8.4%
5	B公司	19.0	6.1%
	其他	89.4	28.5%
	合計	314.1	100.0%

註：E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企業，主要從事拖拉機、農機具及配套設備的銷售業務。該公司於1952年成立，並無上市。F公司位於中國江蘇，主要銷售拖拉機、收穫機械、柴油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並無上市。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相比之下，中國高端智能拖拉機市場集中度更高。按照2025年智能拖拉機銷量計算，前3大廠商共佔據79.8%的市場份額。濰柴雷沃以2.17萬台的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55.6%，其智能技術應用水平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智能拖拉機市場排名和份額（按銷量計算），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量(千台)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1.7	55.6%
2	D公司	5.4	13.9%
3	C公司	4.0	10.3%
	其他	7.9	20.2%
	合計	38.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收穫機械市場分析

收穫機械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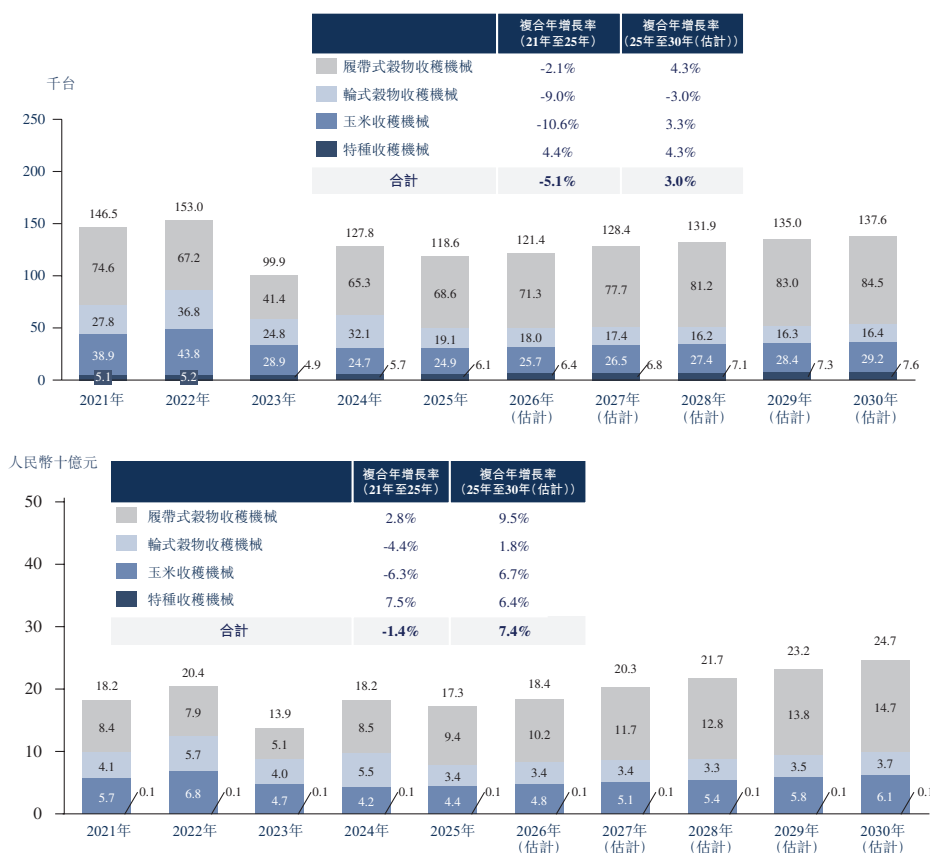
收穫機械是用於收取農作物植株、果實、種子或根莖等部分的農業機械，按作業對象和技術差異可分為僅完成單一工序的單項作業機械，如收穫機、採摘機等，以及一次性完成多道工序的聯合收穫機械，如穀物聯合收穫機、玉米聯合收穫機等。目前

行業概覽

國內收穫機械技術向精準智能化、高效大型化轉型，國家農業現代化戰略推動高端收穫機械研發，補貼向智能大機型傾斜。

按照收穫作物不同，收穫機械可分為穀物（小麥、水稻、玉米、大豆等）、飼草（青飼料、牧草等）、根莖作物（馬鈴薯、花生、甜菜等）、果蔬等收穫機械，其中，花生機、青貯機等其他經濟作物收穫機歸類為特種收穫機械。在收穫機械中，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和玉米收穫機械是國內最主要的收穫機械種類。2025年，中國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和玉米收穫機械銷量分別是6.86萬台、1.91萬台和2.49萬台，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2023年中國收穫機械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穫機械用戶為減低與中國農用車輛排放標準由國三升級至國四排放標準（自2022年12月起生效）相關的風險而在2022年預先進行採購所致。未來，預計這三種收穫機械將保持穩定增長，到2030年銷量分別達到8.45萬台、1.64萬台和2.92萬台，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

收穫機械銷量和銷售收入（按適用農產品種類拆分），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行業概覽

註：圖中中國收穫機械市場規模指由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納入統計的骨幹企業銷售收入。特種收穫機械包括花生機、青貯機等其他經濟作物收穫機。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收穫機械市場分析

智能收穫機械通常指搭載先進的智能感知、電液控制、精準作業、遠程通訊系統，可實現智能駕駛的收穫機械。

智能收穫機械的智能化程度主要體現在對收穫作業的精準監控和自動化控制、智能化調控等方面。衛星定位、產量檢測、作業檢測、路徑規劃、決策控制等智能化收穫技術可自動識別、跟蹤作物，精確控制收穫機械的作業範圍和深度，提高收割的效率和質量。

目前中國智能收穫機械還在發展初級階段，智能收穫機械在收穫機械市場的整體滲透率約為29.1%，預計2026年該滲透率將達到33.3%，到2030年，進一步提升到50.4%左右。

收穫機械市場排名分析

目前，中國農業收穫機械行業集中度較高。按照2025年輪式穀物收穫機械銷量計算，前5大廠商共佔據96.6%的市場份額。我們以1.2萬台的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63.2%。按照2025年玉米收穫機械銷量計算，前5大廠商共佔據76.5%的市場份額。我們以0.66萬台的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6.6%。按照2025年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銷量計算，前5大廠商共佔據97.4%的市場份額。濰柴雷沃以2.17萬台的銷量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31.7%。

按照2025年智能收穫機械銷量計算，前5大廠商共佔據89.5%的市場份額。我們以2.03萬台的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58.7%。

行業概覽

智能收穫機械市場排名和市場份額（按銷量計算），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量（千台）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3	58.7%
2	B公司	6.8	19.6%
3	G公司	1.7	4.8%
4	C公司	1.2	3.5%
5	H公司	1.0	2.9%
	其他	3.6	10.5%
	合計	34.5	100.0%

註： G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的企業，主要從事玉米收穫機械、穀物收穫機械及拖拉機的銷售。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其母公司同時在香港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H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的企業，主要從事玉米收穫機械及相關農機的銷售。該公司於2009年成立，並無上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農機具市場分析

農機具市場規模

農機具是指用於農民生產的配套作業機具。主要用於耕整、種植、田間管理、秸稈處理、糧食烘乾等作業環節，品種包括液壓翻轉犁、旋耕機、播種機、撒肥機、噴霧機、打捆機、農業乾燥機等。中國農機具市場規模2025年約為人民幣224億元，預計到2030年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34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

智能農機具市場分析

智能農機具通常指帶有作業監控、智能控制、ISOBUS技術等功能的農機具。智能農機具的智能化程度主要體現在對各項作業的精準監控和自動化、智能化調控等方面。例如精準播種技術可保證種子播在最佳位置，提高播種的準確性和效率。精準施肥技術可按照土壤的養分含量和作物需求，精確施以營養物質，既節約了資源，又減少了浪費。目前中國智能農機具行業還在發展初級階段，但智能化、高端化的農機具，例如高性能智能播種機，也受到補貼政策的鼓勵和傾斜。預計中國智能農機具整體滲透率將保持穩步的發展，到2030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到約31.0%。

中國農機行業驅動因素

- 1) **糧食安全形勢嚴峻：**中國14億人口形成剛性糧食需求，在滿足龐大需求方面承壓。大豆等油料飼料作物進口依存度仍達80%。2025年全國糧食進口總量達1.4

行業概覽

億噸，結構性短缺促進農業生產力水平和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單產提升的迫切需求，催生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需求快速增長。

- 2) **勞動力結構變化：**中國農村勞動力結構正經歷深刻變革。2024年農業從業人員已降至1.6億人，並預期到2050年將進一步下降至3,000萬人。有關下降導致農業用工成本持續攀升以及勞動力供給嚴重不足。農業從業人口的供需矛盾，推動農機裝備向大型、高端、智能化升級。
- 3) **規模化田間管理程度加深：**全國土地流轉面積從2016年的4.6億畝增至2024年的5.8億畝。政府持續推進高標準農田建設，通過村集體整合推動連片流轉，土地流轉已進入「規模擴張+質量提升」雙輪驅動階段。農業經營規模化、集約化、智慧化升級加速。規模化經營對農機提出全新要求。
- 4)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糧食安全是國家的頭等大事。中國耕地資源有限，只有大幅提升單產水平才能突破糧食產量瓶頸，國家將智能農機作為保障糧食安全的戰略抓手，通過系統性政策佈局加速行業升級。《加快建設農業強國規劃（2024-2035年）》、中央一號文件連續多年明確農機發展方向，系統推進農機全程全面升級。
- 5) **技術融合與突破：**電液控制、遠程通訊、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多領域技術突破正深度重構農機產業技術體系。電液自動控制技術結合自動導航與ISOBUS技術，使農機作業精度實現跨越式提升。感知網絡、多模態視覺識別、AI決策算法與精準作業技術的融合應用，推動農業生產從經驗驅動的傳統模式向數據驅動的智慧農業演進。

中國農機行業發展趨勢

- 1) **傳統農機裝備向大型、高端、智能農機轉型升級。**規模化田間管理推動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裝備需求激增。拖拉機方面，中小馬力拖拉機持續向100馬力以上大拖升級，傳動技術向動力換檔、無級變速方向發展，液電控制等智能化水平不斷升級，自動導航技術加快普及。中國農機行業正從單一裝備銷售向「產品+服務」的產品技術生態化轉型。

行業概覽

- 2) **新能源技術快速發展，賦能整車智能化水平加速提升。**中國新能源農機已迎來技術突破和政策驅動雙重加速發展。電池能量密度、智能控制算法持續優化，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疊加汽車行業「三電」產業鏈溢出效應，新能源農機正從試點走向規模化應用。同時，電驅系統的精準控制、數據的深度交互、軟件定義功能的持續進化及協同生態的構建將推動農機從「機械自動化」邁向「數字化」。
- 3) **技術突破與場景落地，催生農業機器人廣闊市場。**農業機器人是一種基於人工智能、傳感器技術、自動控制及機械工程等多學科技術，專為農業生產環節設計的智能自動化設備。農業機器人作為智能農機的技術延伸，具有高度自主性，具備環境感知（如視覺、激光雷達）、路徑規劃和自主決策能力，其核心功能是替代或輔助人工完成種植、管理、採收、分選等作業，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實現精準農業。農業机器人的主要應用領域為旱田、水田、果園、設施農業等複雜場景。當前中國農業機器人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預計到2030年，中國農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5億元，應用逐步得到推廣。到2050年，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張到約人民幣681億元，在未來農業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 4) **智慧農業技術加速向技術集成應用發展，智慧農業服務商業化進程加速。**以智能農機為基礎，生物技術、信息感知、智能決策和精準作業等技術賦能，智慧農業將推動農業從「經驗驅動」轉向「數據驅動」。基於信息感知和深度學習算法優化的AI技術正在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領域快速滲透，智慧農業管理平台整合土壤、氣象、作物生長等多維數據，構建覆蓋耕種管收全流程的智能決策模型，實現智能農機精準作業，有效助力單產提升和綠色可持續發展。
- 5) **中國農機出口迎來戰略機遇期，新興市場拓展與全球競爭力提升並進。**近些年中國農機出口量持續擴大，產品憑藉高性價比優勢加速滲透全球市場，出口版圖已擴展至全球超百個國家和地區，其中東南亞、拉美、非洲等新興市場增長顯著。未來5-10年將是中國農機出海戰略機遇期，國家政策紅利持續釋放。

行業概覽

中國農機行業進入壁壘

- 1) **農業應用場景理解壁壘。**農業應用場景複雜多變，涵蓋不同作物、土壤類型及氣候條件，各區域作物品種和農藝模式均存在明顯差異。農機作業場景的深度理解需長期實踐積累，農機和農藝數據是企業的核心資產，也是農機頭部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 2) **客戶與品牌壁壘。**農機裝備市場客戶結構已發生深刻變革，個體機手購機佔比出現下滑，專業機手、合作社及社會化服務組織成為採購主力，購機關注點主要為性能、可靠性和品牌。品牌認知的建立需通過長期大批量市場驗證與用戶口碑積累。
- 3) **服務壁壘。**農業生產季節性特徵顯著，農機企業需具備應對服務需求集中爆發的彈性能力，尤其是跨區作業客戶對全天候響應、快速維修及配件供應的依賴極強。構建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培養專業服務團隊、搭建數字化服務平台（如遠程監控、故障預警系統）均需持續資金投入與時間沉澱。
- 4) **人才壁壘。**行業面臨複合型人才短缺和人才培養體系不完善的雙重挑戰。智能農機研發需要同時具備機械工程和信息技術背景的人才，而高校相關交叉學科建設相對滯後，每年相關專業畢業生數量有限。企業端，具備田間實際經驗的技術人員培養週期長，通常需要3-5年的實踐積累。
- 5) **技術壁壘。**企業需通過長期技術研發、田間試驗驗證及持續改進，才能開發出高可靠性、強適應性的產品。由於農機作業季節性強，年有效作業時間通常不足兩個月，新入局者往往需數年積累才能推出成熟機型。智能農機領域的技術門檻更為突出，主要體現在多學科技術整合與快速迭代能力上。

中國農機進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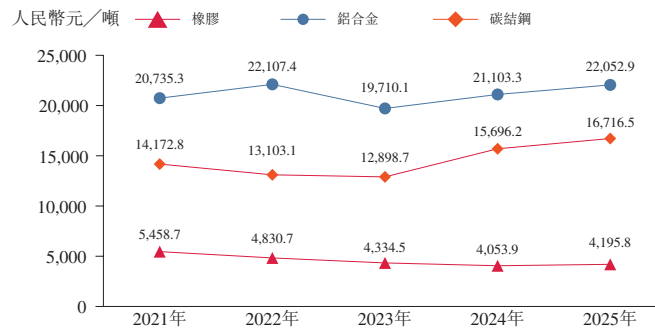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農機行業的技術水平、國產化能力以及全球競爭力的不斷增強，中國農機出口額呈現逐步擴大的趨勢。拖拉機是中國最主要的出口農機整機產品。按照2025年出口量計算，濰柴雷沃以1.33萬台的出口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8.3%。

行業概覽

農機原材料分析

整體而言，農機原材料價格穩中向好。於2021年至2025年的橡膠、鋁合金及碳結鋼價格如下圖所示。

農機原材料價格，中國，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慧農業行業概覽

智慧農業是以智能農機為基礎，融合生物技術、信息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技術，實現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數字化感知、智能化決策、精準化作業和智慧化管理的全新農業生產經營方式。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是圍繞著智慧農業的產業內涵提供的一系列智能農業裝備及數字化、網聯化服務的系統解決方案。根據技術應用和功能特點進行分類，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服務，智慧農業服務包含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精準作業系統和智慧農業管理平台。

2021年至2025年，全球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360億元增長到人民幣7,1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8,619億元。2021年至2025年，中國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1億元增長到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3%。政策扶持與市場需求將驅動中國智慧農業加速發展，中國智慧農業將逐步從試點示範向規模化應用發展，預計2030年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185億元，其中智慧農業服務將達到人民幣157億元。

監管概覽

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一系列法律法規的規範，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和鼓勵清單等文件，旨在明確外資准入政策、管理措施及行業方向。

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列明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殊管理措施，農業機械製造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二、與農機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1. 行業發展

自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施行以來，中國有關部門發佈和修訂了一系列促進農業機械行業發展的法律法規，自2004年起，對該行業的監管和支持均有所加強。

2004年6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2018年修正）明確提出鼓勵、扶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促進農業機械化，建設現代農業。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了重點發展糧、棉、油、糖等大宗糧食和戰略性經濟作物育、耕、種、管、收、運、貯等主要生產過程使用的先進農機裝備，加快發展大型拖拉機及其複式作業機具、大型高效聯合收割機等高端農業裝備及關鍵核心零部件。提高農機裝備信息收集、智能決策和精準作業能力，推進形成面向農業生產的信息化整體解決方案。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加強大中型、智能化、複合型農業機械研發應用，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率提高到75%。開發智能型大馬力拖拉機、精量（免耕）播種機、噴桿噴霧機、開溝施肥機、高效聯合收割機、果蔬採收機、甘蔗收穫機、採棉機等先進適用農業機械、發展丘陵山區農業生產高效專用農機。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加快建設農業強國規劃（2024-2035年）》提出推進農機裝備全程全面升級，具體包括：加強大型高端智能農機、丘陵山區適用小型機械等農機裝備和關鍵零部件研發應用，加快實現國產農機裝備全面支撐農業高質高效發展。推進老舊農機報廢更新，優化農機裝備結構。為工程電子等領域相關企業打造上下游協同配套的農機產業集群。推進農機農藝深度融合，推動農機裝備研發製造、熟化定型、推廣應用銜接貫通，實現種養加全鏈條高性能農機裝備應用全覆蓋。

2. 農機補貼

中國從2004年開始出台了《農業機械化促進法》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規定由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分別安排專項資金，對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買國家支持推廣的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給予直接補貼。

2005年2月25日，財政部、原農業部發佈的《農業機械購置補貼專項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從部門職責、補貼對象、補貼資金申報、發放、管理與監督對購機補貼做了規範。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2日，財政部、農業農村部發佈的《2021—2023年農業機械購置補貼實施指導意見》明確提出中央財政農機購置補貼定額發放，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組織制定發佈全國補貼範圍內各機具品目的主要分檔參數，各省可在此基礎上細化及增加分檔，並依據同檔產品上年市場銷售均價測算確定各檔次的補貼額上限。上限原則上不超過同檔產品上年市場銷售均價的30%，且通用類機具補貼額不超過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發佈的最高補貼額。同時，各省可提升部分重點補貼機具補貼額，將補貼額上限比例從30%提高到35%。

2024年4月30日，財政部、農業農村部發佈的《2024—2026年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實施意見》明確提出規範實施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政策，充分發揮政策效益，推動農業機械化全程高質量發展。支持廣大農民群眾及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購置使用先進適用的農業機械，將更多先進適用機具有序納入補貼範圍。中央財政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實行定額補貼。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組織制定全國補貼範圍內通用類農業機械最高補貼額，各省可按照不超過同類同檔產品上年市場銷售均價的30%在本省補貼範圍內確定補貼額。提高部分重點機具補貼額，測算比例從30%提高到35%。

三、與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1. 安裝與維修

2006年5月10日，原農業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的《農業機械維修管理規定》（2019年修正）規定了農業機械維修服務必須按照國家和行業技術標準進行，確保維修質量和安全性，維修人員需具備專業資質，維護農業機械維修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2. 知識產權

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規定了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5年(對於2021年6月1日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為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間另有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專利權人。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規定了公司可以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過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了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須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3. 產品質量與產品責任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修正)規定了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建立和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嚴格實施各崗位的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關考核措施。產品質量須通過標準檢驗，不合格產品不得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質量並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

監管概覽

量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商要求賠償。

4. 安全生產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正)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及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四、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的生產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統稱「環境法」)。環境法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大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所有業務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公司規劃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業務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的《非道路柴油移動機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術要求》(HJ1014-2020)，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額定功率560 kW以下非道路移動機械及其裝用的柴油機應符合中國第四階段排放標準(簡稱「國四排放標準」)要求。

監管概覽

五、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類電子商務，因此須遵守上述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六、與信息和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5年10月28日發佈修訂版本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並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該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七、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此外，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

監管概覽

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協議。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八、與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眾多勞動及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僱主及僱員之間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亦須為本身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並對從事危險作業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僱主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於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政府單方面對所有適用

監管概覽

企業歷史欠費或未繳納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規定明確指出，當僱主未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僱員有權依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九、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範和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2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且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收入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雖然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具有實際聯繫。中國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企業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對於農機產品，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下調為9%。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113號)的規定，批發零售農機免徵增值稅。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十、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相應的指引(統稱「《備案辦法》」)。

根據《備案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註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是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境外間接上市的確定，應當以實質重於形式。

十一、發行相關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8月1日發佈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該文件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最低公眾持股比率、可交易股份比率及發行結構的內容作出修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本公司以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股份制公司。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濰柴動力和濰柴控股（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1.10%和27.26%的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成立與發展」。於2022年8月，本公司更名為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注於農機產品及智慧農業服務相關業務。

過去二十多年來，我們從事製造和銷售農機，並致力於為用戶提供覆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秉承打造穩健智慧農業生態圈、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和「科學種地」的迫切難題，我們製造並銷售成套智能農機產品，涵蓋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覆蓋從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到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全過程，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我們以涵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裝備為支撐，通過智慧農業技術以智能農機捕捉實時田間作業數據，並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況全面感知，融合IoT、AI與大數據技術，生成精準作業決策，並指導智能農機開展協同化精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助力最終解決「科學種地」的困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編纂]構成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濰柴動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濰柴動力可進行[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年	本公司成立，專注於農機相關業務。
2007年	我們被評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我們已建立200,000台農業機械的綜合生產能力。
2012年	我們開展動力傳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核心零部件和組件的研發和生產能力。
2016年	我們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定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17年	我們的穀物聯合收穫機械首次成功被工信部和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評定為首批通過複評的「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之一。
2018年	我們被評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我們榮獲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農機工業傑出貢獻獎。
2021年	我們推出拖拉機P7000，這是中國首款商用CVT智能大馬力拖拉機。 我們參與「關於北斗的農業機械自動導航」項目，該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3年	我們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2023年度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在中國推出首個CVT全場景解決方案。
2024年	我們獲選為「2024點贊我喜愛的中國品牌」，為唯一入選的農業機械品牌。
2025年	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中國農機行業首家智慧工廠）投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依據中國法律以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馬特馬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馬特馬克集團」）持有59.15%的股份、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持有25.71%的股份、青特集團有限公司（「青特集團」）持有8.57%的股份、濰柴動力持有5.71%的股份及中信機電車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車橋」）持有0.86%的股份。

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本公司經歷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1,820,000元，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馬特馬克集團	315,820,000	73.15
濰坊投資	90,000,000	20.84
天津雷沃（現稱阿波斯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3
青特集團	3,000,000	0.69
中信車橋	3,000,000	0.69
總計	431,820,000	100.00

(2) 2011年7月的股權轉讓及2015年9月的利潤分配

於2011年7月，馬特馬克集團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820,000元（佔本公司約73.15%的股權）轉讓給天津雷沃，作為其對天津雷沃出資的對價，天津雷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19,052,632元。

根據股東於2015年8月29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向股東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和18股紅股。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9,096,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8月，根據山東省國資委發出的批准，濰坊投資（一家由濰坊市國資委控制的公司）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52,000,000元（佔本公司約20.84%的股權）以零對價轉讓給濰柴控股（一家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

於2020年3月，中信機電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機電**」）與中信車橋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訂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中信車橋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0.69%股權轉讓給中信機電，對價為人民幣17,874,38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

於2020年12月，濰柴控股進一步向天津雷沃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3,457,600元（佔本公司約39.1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67,6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濰柴控股.....	725,457,600	60.00
天津雷沃.....	466,838,400	38.62
青特集團.....	8,400,000	0.69
中信機電.....	8,400,000	0.69
總計	1,209,096,000	100.00

(4)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的濰柴動力收購

於2021年7月，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及作為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濰柴動力向天津雷沃和青特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38,400元和人民幣8,4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約38.62和0.69%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68,199,700元和人民幣17,298,2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6月，濰柴動力進一步向濰柴控股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4,401,120元（佔本公司約22.69%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該對價亦為經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

濰柴動力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分別由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中信機電擁有62%、37.31%和0.69%的權益。

(5) 2022年8月的公司分立

為精簡本公司業務，專注於農機和智慧農業相關業務，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進行了公司分立，據此(i)我們分立為三家獨立的公司（「公司分立」），新成立了兩家公司（即山東五星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啟星」）），而本公司繼續存在；及(ii)我們當時股東在本公司中的按比例所有權適用於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的持股。完成公司分立後，本公司、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均分別由濰柴動力持有約62.00%的權益、濰柴控股持有約37.31%的權益及中信機電持有約0.69%的權益。相關方並無就公司分立支付或應付任何對價。

完成公司分立後，本集團保留了與農機相關的業務（雷沃北大荒（定義見下文）除外），而三輪車業務已自本集團分拆並併入山東五星，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則出售予山東啟星。具體來說，先前由我們持有的黑龍江濰柴雷沃北大荒農業裝備有限公司（「雷沃北大荒」）的67%股權亦已出售予山東啟星。有關出售雷沃北大荒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出售予濰柴動力集團之前，雷沃北大荒並無涉及重大不合規事故或訴訟。

(6) 2022年9月為員工激勵進行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於2022年9月，我們向當時本公司135名員工發行16,666,606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25元。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因此，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45,762,606元。其後，部分當時員工因工作調動而離開本公司，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其他在職員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22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1月，濰柴控股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公開交易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8,850,000元，將其轉讓給六名戰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總對價為人民幣909,986,000元。概無就任何該等戰略股東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授予任何特權。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該等股權轉讓的詳細情況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認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交割日期	持股比例 %
濰柴控股...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業基金」)	35,884,750	299,996,510	2022年11月22日	3.13
	魯信新動能智農(濟南)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魯信智 農」)	27,511,500	229,996,140	2022年11月22日	2.40
	吉林省中民創新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民創新」)	14,353,800	119,997,768	2022年11月22日	1.25
	北京壘拓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壘拓基金」)	11,961,500	99,998,140	2022年11月22日	1.04
	無錫華沃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無 錫華沃」)	11,961,500	99,998,140	2022年11月22日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方	受讓方	認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交割日期	持股比例 %
	欠發達地區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欠發達地區基金」)	7,176,950	59,999,302	2022年11月22日	0.6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持股數	持股比例 (%)
濰柴動力.....	700,039,520	61.10
濰柴控股.....	312,362,267	27.26
中央企業基金 ^{附註}	35,884,750	3.13
欠發達地區基金 ^{附註}	7,176,950	0.63
魯信智農.....	27,511,500	2.40
中民創新.....	14,353,800	1.25
墾拓基金.....	11,961,500	1.04
無錫華沃.....	11,961,500	1.04
中信機電.....	7,844,213	0.69
員工股東.....	16,666,606	1.45
總計	1,145,762,606	100

附註：中央企業基金和欠發達地區基金均由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歸屬於 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濰柴雷沃（濰坊）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 3月6日	100%	農機的開 發、製造 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在因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和於聯交所[編纂]而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是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實體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考慮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市值將[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x)使本公司公眾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即[編纂]%、[編纂]%及[編纂]%）（即將[編纂]港元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所得百分比）及(y)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

濰柴動力董事認為，將濰柴雷沃[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符合政府提高國有資產核心競爭力和提升國際影響力的政策。[編纂]將讓本集團得以利用資本市場改革的機遇，並將令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使我們融資渠道更多元化、提高我們經營能力，從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回報，有助於我們可持續發展。此外，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以及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和地位，從而為本集團打造智慧農業科技行業中的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作出貢獻。

[編纂] (如進行) 將不會構成濰柴動力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纂]已於濰柴動力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獲濰柴動力股東批准。

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濰柴動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濰柴動力可進行[編纂]。濰柴動力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濰柴動力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編纂]，使他們能獲得股份的[編纂]，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編纂]現有股份，或是在[編纂]現有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編纂][編纂]有關股份（[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濰柴動力的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議決放棄[編纂]。

在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濰柴動力向濰柴動力的股東會、濰柴動力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濰柴動力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出批准僅向濰柴動力H股股東提供股份[編纂]的建議。此乃由於在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濰柴動力向全體濰柴動力A股股東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供[編纂]受到限制。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濰柴動力組織章程細則對利潤分派的限制，濰柴動力將無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濰柴動力股東分派股份以向彼等提供[編纂]。

於該等濰柴動力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僅向濰柴動力H股股東提供[編纂]的決議案獲濰柴動力股東及濰柴動力H股股東批准，但未獲濰柴動力A股股東批准。因此，[編纂]中的股份[編纂]將不會提供予任何濰柴動力股東。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和股權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先前創業板申請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曾於2023年3月申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先前創業板申請」）。然而，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於2024年4月決定自願撤回先前創業板申請。董事並不知悉與先前創業板申請相關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且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對董事上述觀點質疑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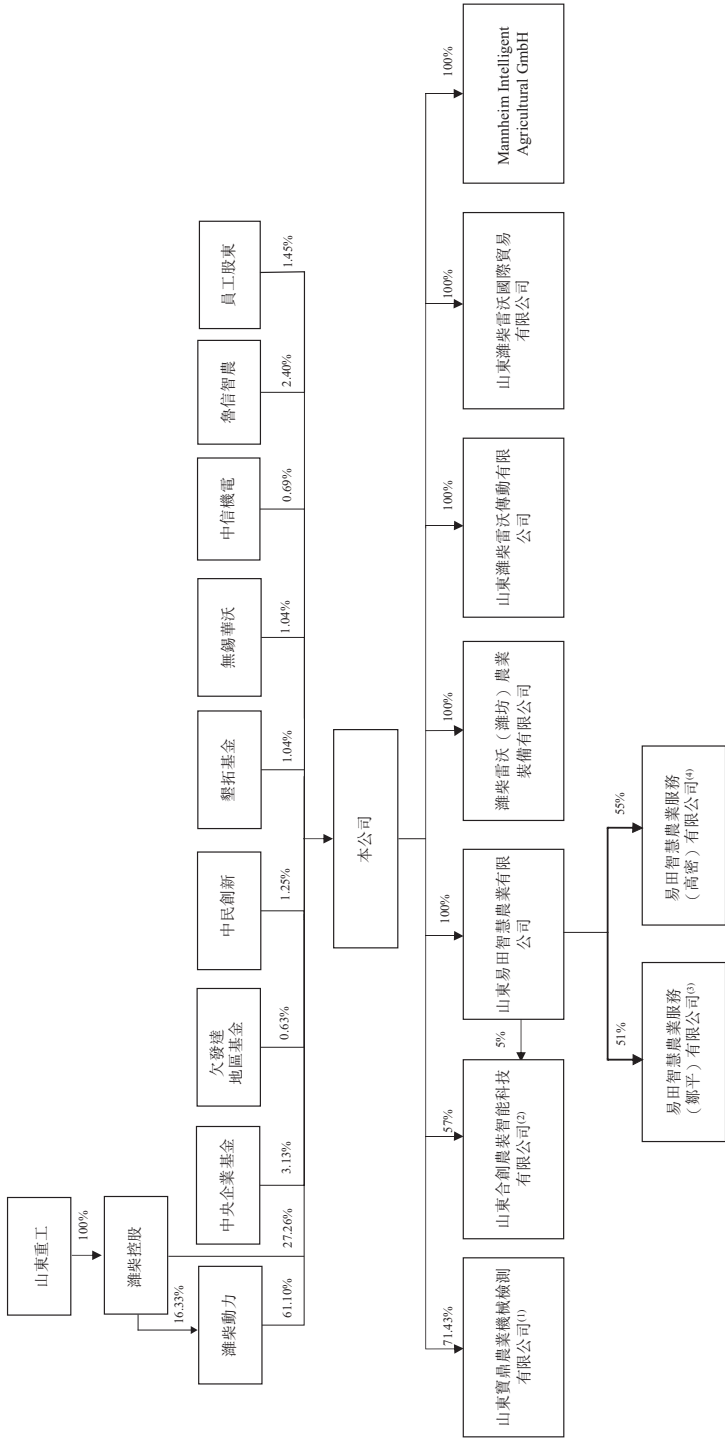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香港為合適的[編纂]地，因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於香港[編纂]不僅會為日後募集資金創造機遇，亦將讓更多香港、中國及國際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及理解本集團業務。此舉亦將產生更好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寶鼎農業機械檢測有限公司其餘股份由雷沃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潍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57%；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合創農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餘股份由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山東華盛中天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貴陽永青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濰坊毅合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持有4%及博創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田智慧農業服務（鄒平）有限公司其餘股份由山東東沃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9%；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田智慧農業服務（高密）有限公司其餘股份由高密市孚高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5%。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通過成套智能農機裝備與智慧農業技術的融合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04年在山東濰坊市成立。我們生產並銷售成套智能農機裝備，涵蓋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覆蓋從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到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全過程，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裝備，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我們以成套智能農機裝備為支撐，通過智慧農業技術持續賦能，通過智能農機捕捉實時田間作業數據，並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況全面感知，生成精準作業決策，並指導智能農機開展協同化精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助力真正實現「科學種地」。我們秉持用戶至上的核心理念，堅持科技創新驅動戰略，為規模種植戶、農業企業及農業服務組織等核心客戶及用戶群體持續創造價值，並兼顧專業機手、個體農戶核心需求，實現多元、協同發展。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成就亮點⁽¹⁾：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數據。有關研發人員的數據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專利及發明專利的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前瞻佈局智慧農業的戰略眼光，優質全面的產品矩陣、超前的技術儲備以及強大高效的研發能力，我們精準把握市場機會，並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健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產品和智慧農業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成套智能農機裝備進行整合，用於全週期田間作業，充分發揮智慧農業的優勢，為客戶實現「增產、減損、降本、增效」，從傳統製造業向高價值服務型製造業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我們的成套智能農機裝備覆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與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能夠滿足客戶針對不同作物、不同農藝、不同工況和不同規模的應用場景需求。與此同時，我們的智慧農業技術實現將經驗與數據轉換為自動化、精準化的田間作業指令，賦能各類智能農機裝備協同作業提供高效、科學的農業生產實踐，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創造了一個利用核心數據優勢的生態系統：智能機械持續收集耕作活動數據，而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算法將其轉化為精準的農事決策，創造了一個自我強化的競爭壁壘。我們的成套智能農機裝備，最終打通硬件、軟件、數據、平台，實現裝備成套化、數據鏈路化、軟件平台化、操作執行一體化，在智慧農業合作夥伴的加持下，形成了一個不斷自我進化的生態系統，持續加深用戶對我們系統的依賴，從而創造了長期的用戶黏性和強大的競爭壁壘，使我們能夠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和強大的發展動力，並在中國農業現代化進程中發揮引領作用。

我們的產品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端化、智能化的成套農機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覆蓋從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到糧食烘乾處理等現代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主要包括：(i)拖拉機，在動力換檔及CVT等先進技術路線上均有佈局；(ii)收穫機械，主要包括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玉米收穫機械以及特種收穫機械；及(iii)農機具，涵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秸稈處理和糧食烘乾等領域，為多種農機之間的協同作業效應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將智慧農業技術植根於智能農機，通過IoT、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整合實時田間作業數據，深入洞察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態，進而將這些洞察轉化為精準的作業決策，實現協同化精準作業。核心智慧農業技術主要包括：(i)感知層：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該系統整合多源傳感器、無人機與衛星數據，結合智能農機作業數據，為農業監測和數據驅動決策構建統一的數據基礎；(ii)分析與決策層：智慧農業管理平台，其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對田間數據與作業數據進行處理和分析，支持種植計劃、作業調度、資源分配等多項核心功能，從而實現農機全生命週期管理和精準農業生產；及(iii)執行層：精準作業系統，其通過與智能農機聯動，將分析結果轉化為各重點生產環節的自動化與精準化作業，從而提高作業效率，優化資源利用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中國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的領導者，精準洞察把握行業戰略機遇，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擁有清晰的戰略定位、戰略目標和結構化的執行路線圖，深刻洞察農業現代化的發展趨勢基於對農業現代化的深刻洞察，我們通過推進高端化、智能化、網聯化的農機裝備，聚焦農業生產的專業化、規模化發展；同時，通過持續升級端到端數據集成、智慧農業管理平臺和精準作業技術，推動智慧農業技術的商業化落地。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可以向客戶提供農業生產全週期智能農機裝備和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的企業。

我們不斷推動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並在多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農機市場及智能農機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2.4%及38.1%，按照2025年銷量計算，我們的主要產品亦在中國保持領先地位。在拖拉機產品方面，我們的拖拉機產品及智能拖拉機產品銷量均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4.8%及55.6%。在收穫機械產品方面，我們的輪式穀物收穫機械、玉米收穫機械及智能收穫機械產品銷量均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63.2%，26.6%及58.7%。

我們的領導地位、技術實力及生產績效使得我們榮獲國內外多項知名獎項的認可。我們在國際上曾獲得德國2017年「紅點獎」等6項國際獎項。國內方面，(i)於2021年，我們基於衛星定位的農業機械自動導航作業技術的系統研究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

業 務

等獎，該技術突破了導航定位、路徑跟蹤、自動避障等技術，為無人農場奠定了技術基礎；(ii)我們的穀物收穫機械獲中國工信部評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2023-2025)；(iii)我們的智能拖拉機及收穫機械選定研發項目於2023年及2024年榮獲農業機械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其中2024年為該年度授予的唯一一項一等獎；及(iv)我們的多項產品亦連續多年攬獲「全國農機用戶滿意品牌」榮譽，體現我們持續獲市場及用戶肯定。

近年來，中國的智慧農業市場釋放新機遇：(i)需求端，隨著農業日益趨向大規模作業，農業生產者更注重作業效率、作業質量與舒適度，加快推動傳統農機向智能化升級。(ii)農業經營模式方面，土地規模化經營推動集約化生產，傳統小型農機難以滿足大規模農田作業的需求。(iii)政策環境方面，《全國智慧農業行動計劃(2024-2028年)》及《加快建設農業強國規劃(2024-2035年)》等政策，加上「優機優補」等補貼計劃進一步支持採納智能及高端農機。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已準備就緒，把握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生產要求及政策優先重點，率先推出240/340馬力商業化CVT無級變速智能拖拉機，引領進入動力換檔和CVT技術時代。此外，我們發佈的「雷沃智慧農業雲」打通農業生產全數據鏈條並加快智慧農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聯網接入智能農機超過50萬臺。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前瞻佈局智慧農業的戰略眼光，優質全面的產品矩陣及超前的技術儲備，強大高效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精準把握行業機遇，並具有先發優勢。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能夠全方位提供農業生產全週期成套智能農機裝備的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可以向客戶提供成套智能農機裝備和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的拖拉機、收穫機械及農機具產品覆蓋現代農業整個生產週期，透過業內最為豐富的產品矩陣、最為完整的體系建設實現全週期機械化解決方案。依託山東重工集團和濰柴集團在動力總成、液壓、電子控制及新能源技術等重要板塊的協同，加上核心部件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整合行業先進技術並優化產業鏈資產。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具備均衡性能和可靠性的產品，可應對市場的多元需求。支持農業生產的智慧轉型。憑藉我們的強大的研發能力與技術儲備，我們不斷推出行業領先的產品，構建多元化且完善的產品組合：

- **拖拉機**。我們的拖拉機產品覆蓋25-340馬力，全面涵蓋機械換檔、動力換檔、無級變速三種技術路線。我們的動力換檔、CVT無級變速拖拉機在國內行業唯一實現了產品系列化、商業化成熟應用，並已成功實現智能駕駛技術的商業化。

業 務

於2025年5月，我們在國內農機行業首家「智慧工廠」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開展營運。該設施具備高度自動化流程，支持附帶動力換檔或無級變速功能的大馬力拖拉機的大規模生產，奠定我們向智能製造轉型的基礎，並填補了國內在高端農機生產方面的重大缺口。

- **收穫機械**。我們的收穫機械產品包括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玉米收穫機械以及特種收穫機械，喂入量覆蓋8至18kg/s。透過整合寬幅仿形割台、縱軸流柔性脫粒、高效清選和監測等技術，我們將產品的穀物損失率控制在0.8%以下。2022年，我們的穀物收穫機械獲中國工信部頒授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2023-2025)，是該類別唯一獲此認定的產品。
- **農機具**。我們還擁有液壓翻轉犁、播種機、噴霧機、打捆機、乾燥機等農機具產品，覆蓋農業生產全週期，各項技術領先行業。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研發高性能複式條播機，並通過在全國多個小麥主產地區的大型示範試驗驗證，令產量提升超過15%，彰顯我們農機具產品的卓越性能。

我們在中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先發優勢，打通智慧農業全數據鏈，引領農業生產力持續革新。

智慧農業是農業現代化發展的重要方向，具備明確的政策支持和廣闊的發展空間。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發佈多項政策，持續推動智慧農業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並提出培育科技領軍企業、加快形成智慧農業創新集群，為行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和增長機遇。在此大環境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先發優勢。憑藉前瞻性戰略佈局，我們是中國最早設立具規模智慧農業研究院的農機裝備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也是行業內首個打通智慧農業全數據鏈、可提供成套智能農機與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的企業。

依托我們的農業生產全週期成套智能農機裝備，我們通過一套貫穿「感知－分析與決策－執行」全鏈條的智慧農業系統提供智慧農業服務。具體而言：(i)在感知端，我們打造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搭建「空－天－地一體化」農業監測體系，提供高質量數據基礎；(ii)在分析與決策端，我們依托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算法構建智慧農業管理平台，對作業數據與田間環境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並生成可操作的洞察；(iii)在

業 務

執行端，我們的精準作業系統通過與智能農機的無縫集成，實現在所有重點農業生產環節的按需作業、精準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20餘省市落地80多個智慧農場項目，服務超2萬家種植戶。此外，我們的智慧農業管理平台用戶累計超3.8萬人次，服務土地面積超800萬畝，覆蓋全國31個省份，其中500畝以上的大客戶超過600家。

以農業生產全週期成套智能農機為核心，我們不斷通過採集機械數據優化AI模型，開展土壤分析、產量監測等增值服務。這一模式促進農業生產向智能化和規模化發展，同時幫助客戶實現增產、減損、降本和增效。透過與智能農機協同運作，我們的智慧農業能力藉由應用擴展強化技術壁壘，同時提升智能農機的市場滲透率，從而增強整體運營韌性。

我們以業內領先的研發實力打造技術護城河，持續引領行業創新發展。

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源自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同時形成了覆蓋全產業鏈的技術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擁有農機行業最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和最優秀的科研團隊配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業界規模最大的研發團隊，成員超過2,500人。根據中國農業裝備產業發展研究院發佈的《2026年中國農機企業創新能力評估報告》，我們得分84.22分，排名第一，連續三年蟬聯冠軍。

憑藉我們在高性能發動機、先進綫控底盤、液壓系統和智能技術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為國內唯一實現智能農機全產業鏈自主可控的企業，以我們與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深度協同作為支持。我們亦構建了「中國+日本+歐洲」全球協同研發體系，以濰坊研發總部為基礎，並輔以與日本合作夥伴在水田拖拉機、履帶式收割機及水稻插秧機領域，以及與歐洲合作夥伴在高端拖拉機、收穫機械及農機具領域的針對性合作。

我們亦與中國科學院、中國農業大學等50餘家科研機構，以及羅錫文、趙春江院士等頂尖行業專家建立長期產學研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同承擔了110餘項國家、省部級重點項目，建有中國科協認定的首批「科創中國」智能農機裝

業 務

備產學研協作創新基地等十餘個國家和省級重要的科研創新平台。依託雄厚的科研實力，2023年我們獲工信部評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我們獲得的發明專利和參與制定的國家標準數量均領跑行業。

憑藉多年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已達成多項行業里程碑：(i)農業機械方面，我們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中國首款240/340 PH無極變速智能拖拉機、喂入量達18 kg/s的智能收穫機械，以及大型自走式噴霧機、400噸連續式燥機、高密度大方捆等高端農機具產品組合，實現先進農機在主要生產環節的國產化應用；(ii)在智能農業技術方面，我們在損失及產量監測和變量作業等領域取得突破，並推出「雷沃智慧農業雲」平台，支持農業生產數據鏈的端對端連接。這些發展備受外界認可，於2022年及2023年，農業農村部認定33項產品中有19項達到國內領先技術水平及以上，其中濰柴雷沃P2404-7V(G4)拖拉機更獲評為達到國際先進技術標準。憑藉長期深耕所積累的深厚技術底蘊與完善的研發體系，我們將鞏固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亦將引領中國農業裝備高質量發展。

我們積極拓展全球化佈局，背靠擁有國際化基因的集團股東，全球化經營發展潛力巨大。

依托優良和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我們已建立遍佈全球主要市場的龐大業務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我們以銷售收入計位居全球第七，市場份額約為1.3%，而海外收入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26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0%。2025年，我們拖拉機出口的市場份額達到28.3%，行業排名第一。憑藉這一堅實基礎，我們自成立以來不斷拓展海外業務，主要出口的產品包括25-240馬力大中型拖拉機、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和輪式穀物收穫機械等，出口市場目前涵蓋全球12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全球市場廣泛認可。為支持此全球業務版圖，我們已建立了無縫結合產品銷售、售後服務、配件供應、培訓及信息反饋等功能的綜合營銷及服務網絡，同時亦調配更貼近終端市場的本地團隊，以提高響應及運營效率。近年來，隨著我們不斷加速全球化擴張，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得到充分釋放。

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集團內其他業務板塊實現優勢互補與協同發展，為我們的全球化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和濰柴集團均是中國領先、全球一流的工業裝備製造集團，其國際化運營及全球生產業務為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提供寶貴且可複用的見解。憑藉彼等經實證的海外擴展策略、

業 務

全球客戶基礎、品牌實力及涵蓋超過1,200個海外分銷渠道（其中297個與附屬公司共用）的龐大銷售網絡，我們已快速進入並深耕全球市場，推動海外收入穩健增長，同時大幅降低市場進入壁壘及減低前置擴充成本。此外，我們憑藉自2008年以來透過一系列跨境收購與重組（包括法國的博杜安、意大利的法拉帝、德國的凱傲及美國的PSI）所累積對國際資本運作的深厚專業知識，不僅提高了我們評估海外商機的能力，更能適時實現國際併購，進而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擁有對行業具有深刻理解且富有遠見的专业管理團隊，帶領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背景，深刻理解農業場景，有賴於農業裝備領域深耕多年，擁有清晰的戰略思維和深厚的管理經驗。憑藉我們對於農業裝備及智慧農業行業動態的深刻理解，我們着重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與智慧農業服務產品，以保持我們行業領先的地位。

我們的董事長王桂民先生，深耕裝備製造行業超過30年，擔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超過15年，對農業裝備製造和智慧農業產業有着深刻理解，兼具本土化創新和國際前沿視野，帶領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全力推動資源投入技術研發創新，搭建了「中國+歐洲+日本」的全球研發體系。王先生具備卓越的行業洞察力與戰略視野，擁有超過13年的研發經歷，超過10年的生產製造部門經歷，超過20年的營銷經驗，熟悉公司從研發設計到市場營銷價值鏈運營邏輯，在技術產業化轉化、品牌戰略升級、市場渠道拓展等方面積累了實戰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行業從業年限超過15年，在農業裝備研發和市場開拓方面積累了極為豐富的經驗，於推動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長期策略執行方面扮演不可或缺角色。王健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深耕工藝製造領域超過20年，歷任濰柴動力製造總監、總工藝師、執行總裁等職務，在工藝技術及製造管理領域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經驗。李正宇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拖拉機研究院技術總監，主管拖拉機研發工作，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經歷，其中專注拖拉機技術超過20年，帶領團隊實現動力換檔、無級變速等核心系統突破。何松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收穫機械研究院技術總監，主管收穫機械研發工作，擁有連續近20年的研發經歷，其中深耕收穫機械，主導完成多項核心技術突破，實現關鍵技術產業化應用。王俊偉先生擔任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擁有近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歷任濰柴集團財務總監、山推股份財務總監、山東重工集團財務部部長、濰柴重機財務總監等職務，在資本運作、財務戰略、風險管控等領域積累了深厚經驗，主導公司內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在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和廣泛行業經驗的隊伍，匯聚了來自行業中領先的高校科研院所、行業應用單位及一線生產崗位的優秀人才，使我們持續創新，並保持對行業的洞察。此外，我們實施了員工持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名核心業務骨幹合計持股約1.45%，實現了公司與員工的深度綁定，充分激發核心員工的工作熱情，有效保障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團隊穩定，核心人才流失率低。我們得以更好利用團隊經驗，提升競爭地位，實現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

我們的戰略

我們堅持科技創新，致力於通過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技術為客戶創造價值，成為卓越的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助力鄉村振興，創造美好生活。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實施以下戰略。

我們將堅持創新驅動戰略，心無旁騖扎根核心技術研發，持續強化戰略科技力量，構建智慧農業創新壁壘。

我們繼續堅持研發投入、人才引進、全球佈局、生態協同，支持發展我們的創新能力，持續優化智能農機裝備產品矩陣，從而強化我們在智慧農業行業的領先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重點工作領域包括：

農機裝備智能化升級。我們將推進農機裝備智能化升級，夯實農業現代化裝備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計劃包括：(i)拖拉機與農機具智能化升級。深入推動動力換檔與無級變速技術的迭代升級，集成控制系統與ISOBUS III級應用，提升駕乘舒適性、作業效率與協調性；(ii)智能化收穫機械研發。推動18kg/s以上的大型智能收穫機械研發，提升多作物兼容能力，並整合糧食損失與產量監測能力；(iii)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技術升級。具備人機互動功能（如語音交互、實時診斷和自主學習功能），打造基於感知的控制系統，支持實現更高的自動化水平；及(iv)核心硬件及傳感器（如傳感器、控制器、TBOX和顯示屏）的研發，實現農業作業關鍵環節的實時數據採集與監測。

拓展新能源農機領域。我們以純電動與混動模式雙技術路線並行，覆蓋中小型農業作業場景及早田作業場景。在拖拉機產品線，我們針對果園、設施農業等場景開發中馬力純電動產品，面向旱田作業場景，開發大馬力混動機型，提升動力系統效率，

業 務

減少柴油消耗。在收穫機械領域，我們正推進新能源技術，拓展至純電與混動模式，提升複雜工況下的動力續航及能效管理。因此，此舉將加速糧食生產的綠色轉型。

分階段研發農業機器人。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同時支持農業現代化，我們制定了農業機器人分階段研發路線圖：(i)近期1.0版將重點面向旱田與果園應用場景，集成自動駕駛技術與新能源動力系統；(ii)中期2.0版將採用無駕駛室設計與輪邊電機技術，加強監測與採摘功能，提升作業精度與效率；及(iii)遠期3.0版將採用四足／六足機器人、靈巧手等技術，同時專注於丘陵山地等地形作業能力，實現複雜地形智能化作業。該路線圖支持整合農機與農業機器人，構建下一代農業現代化技術支撐。

系統升級驅動智慧農業發展。我們圍繞「感知－分析與決策－執行」閉環工作流程開展智慧農業作業系統性協同優化，旨在提升系統的技術能力與協同效率，強化智慧農業的成效。具體而言：(i)數據感知與監測：我們計劃開發並部署自主開發的傳感器，用於耕作深度監測、種子檢測、產量監測等功能，實現農機作業全過程的數據實時端到端採集，並為精細化管理提供數據基礎支撐；(ii)智能決策與分析：我們將依托AI大模型，在智慧農業管理平台中集成種植決策、災害預警、精準作業等智能算法庫，提升農業作業分析與決策的時效性及精確度；及(iii)精準作業與多機協同：我們將應用自主開發的視覺導航、智能駕駛、動態避障技術，提升多種農機單元作業的精準度和多機協同效率。

為此，我們將整合全球資源，擴大及培養優秀人才儲備，提升研發能力建設：(i)招募傳動系統、液壓電控、智能駕駛、新能源及核心算法等關鍵技術領域的專業人才；(ii)組建專門團隊攻關下一代智能拖拉機、大型智能收穫機械、履帶機綫控底盤、高端電驅播種機等關鍵研發項目；及(iii)實施多維度的培訓與激勵計劃，支持可持續的人才梯隊建設。與此同時，我們將通過部署整機、系統、元件的實物驗證台架系統，並採用虛擬仿真、數字孿生技術等先進研發工具，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將加速智慧農業生態系統構建，推動商業化落地。

中國的農業產業化發展加速。我們聯合生態合作夥伴，構建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致力於實現農業生產增產、減損、降本、增效，以及綠色安全和科學管理。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整機智能化硬件、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智慧農業管理平台、精準

業 務

作業應用軟件及數字化農業服務，並加速構建開放協同的智慧農業生態。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智慧農業生態系統，其以數據生態技術生態、客戶及用戶生態四個獨立支柱為核心：



目前，我們已初步形成覆蓋種植規劃、農機作業、田間管理等環節的智慧農業生態。基於數據、技術、服務和客戶及用戶生態的協同賦能，我們希望推動智慧農業從技術驗證向商業化落地跨越。在此基礎上，未來我們計劃以智能農機裝備為入口、以數據為核心，重構農業價值鏈，打造一套可持續、可擴展的商業模式：(i)透過新機標配與後裝模塊的組合，提升產品銷售的靈活性與定制化能力；(ii)就智慧農業管理平臺，提供基礎功能免費、高階功能訂閱的服務體驗，並延伸至精準作業應用與遠程診斷等增值服務吸引更高訂閱；(iii)進一步探索與合作方在服務收益上的分成機制，帶來持續增長及用戶參與。

我們將整合全球優質資源，打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體系，實現產業鏈核心資源自主可控。

我們將持續以大型、高端、智能產品為發展主線，通過打造全球領先的裝備產業基地，整合自主可控的產業鏈資源，構建雙輪驅動的高端智能裝備製造體系，全方位塑造產業鏈核心競爭力。

業 務

作為產能提升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農機裝備產業基地，其中包括一座規劃中的大喂入量收穫機械工廠，其設計年產能為3,600台，預計將於2027年建成。智能農業裝備國際物流中心同步啟動，採用智能倉儲管理系統實現製造與物流高效協同，構建全球化供應鏈服務體系，該項目預計2028年全面竣工。在夯實整機製造硬實力的同時，我們同步深化工廠的智能升級改造。我們計劃通過部署(i) MES全域互聯實現生產數據實時監控、精準追溯；(ii)並在焊接和裝配等環節採用機器人工作站；及(iii)柔性AGV線，提升柔性化生產能力。同時升級環保工藝，實現生產全流程的降本增效。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打造產業鏈核心融合，自主控制核心資源。通過與山東重工集團動力總成、液壓電控、新能源等核心資源的一體化設計和製造協同，打造堅實的產業鏈協同基礎。例如，我們計劃與山東重工集團高性能發動機團隊協同設計，定制化開發適配不同產品的配置。同時，我們還計劃整合全球高端技術和供應鏈資源，搭建創新合作發展生態，進一步強化高端農機裝備產業鏈優勢。我們將聚焦傳動（例如動力換檔變速箱、高端重型前橋等）、液壓、智能系統和元件（傳感器、控制器等）等核心零部件，鞏固高端智能裝備製造體系的產業鏈自主可控優勢。

我們計劃拓展全球戰略佈局，開拓國際化增長空間。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速我們的海外戰略佈局，並使我們的智能農機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在全球更具競爭力。我們目標進一步提升將海外業務收入於總收入的佔比，形成我們的增長新引擎。我們深刻洞察全球市場差異化的農業實踐和生產環境需求，並持續強化產品對農業生態多樣性、土地經營規模化與作業場景多樣化等複雜情況的響應能力。我們亦將繼續構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海外高端市場和細分市場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研發、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環節深化國際合作：(i)研發環節。我們計劃加強與海外領先科研機構的技術協作。在現有與日本、歐洲技術團隊展開的合作之外，我們將進一步吸納國際高端專業人才，跟蹤智能農機、智慧農業等前沿發展，推動國際先進技術合作。(ii)生產環節。未來，我們預計將在南美、東南亞等戰略市場通過併購或合作構建本土化製造能力，強化區域基礎。(iii)銷售環節。依托我們在全球1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市場佈局，我們將持續拓展全球網絡，構建覆蓋全球各地市場的服務網絡，強化售後維保等本地化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計劃積極把握潛在投資和併購機會，開拓全球市場，支持更快市場准入及當地融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明確的標的企業。面向未來，我們將選擇性地鎖定具有高端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技術儲備的行業優質公司；或已建立當地經銷網絡及穩固當地聯繫的區域性品牌。我們計劃通過技術授權、聯合研發、供應鏈整合、戰略收購等協同模式，實現戰略合作的協同效應。通過吸收國際先進經驗，對接全球產業資源，可以強化我們對於全球市場，特別是重點區域市場趨勢與行業實踐的洞察力，為我們可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奠定了基礎。

我們將持續升級數智化營運體系，打造智能管理與決策中樞。

圍繞我們的戰略願景，我們打造了一個嶄新的數字化藍圖，提升決策精度和管理效率。利用先進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前沿技術，我們計劃持續升級我們的數智化系統：(i)研發端：我們預計重點開展Teamcenter、PMS平台的升級，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快速響應市場需求；(ii)製造端：我們將重點開展ERP、MES等核心平台的升級建設，打造透明化、自動化、柔性化，提供產品的穩定性及交付的準時性的數字化工廠；(iii)採購端：我們預計重點展開SRM平台的升級，實現供應鏈交付各環節的實時跟蹤與監控，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iv)營銷端：我們將以客戶為中心，重點開展CRM、CC系統的升級與重構，構建全渠道、全媒體、鏈接客戶的精準營銷平台，提升產品銷量與用戶黏性；及(v)財務端：我們亦將開展財務共享系統升級建設，進一步提高財務標準化管理能力。

我們亦將利用大數據、AI等數據分析應用技術，搭建支撐我們業務運營的大數據智能決策平台，指導業務開展決策分析。在AI應用方面，我們則計劃通過推動相關技術落地，實現關鍵業務場景的效能突破，具體而言：(i)在製造端，我們計劃引入機器視覺檢測模型、自動擰緊機器人、折彎機角度智能檢測等AI應用，以提升加工與裝配的效率與精度；以及(ii)在管理端，我們計劃搭建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合同智能審批系統規避合規疏漏，構建結合市場與成本要素的價格自動核算模型以動態優化定價策略並捕捉市場機遇，建立企業級知識圖譜與知識庫，促進跨部門經驗共享。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將先進的智能農機技術與智慧農業技術相結合，提供覆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設計協助客戶實現「增產、減損、降本、增效」，從傳統製造業向高價值服務型製造業轉型升級，支持我們實現高質量發展。

業 務

以下圖表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農機驅動的基礎。我們的業務植根於全面的智能農機產品組合，包括拖拉機、收穫機械及農機具。我們的成套智能農機可覆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與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以滿足客戶針對不同作物、不同農藝、不同工況和不同耕作規模的農業應用場景需求。重要的是，我們的設備不僅是機械化生產的基礎，也是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礎架構。通過為我們的機械配備智能終端和通訊模塊，我們實現了實時數據採集、環境感知以及農機與平台的集成，從而構成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的營運基礎。

智慧農業技術。我們不斷提升涵蓋「感知 — 分析與決策 — 執行」全鏈條的智慧農業技術棧，共同形成了一套閉環的精準農業和智能決策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包括：(i) 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作為感知層，用於收集實時的環境和作業數據；(ii) 智慧農業管理平台，作為分析與決策層，支持種植計劃制定、作業調度、資源管理、智能預警、數據可視化、服務資源調度與農機全生命週期管理等多項功能，生成可操作的洞察和作業指令；及(iii) 精準作業系統，作為執行層，通過智能農機將數字指令轉化為自動化、高精度的耕作活動。以上能力協同運作，有助我們的智能農機實現將農情經驗與田間數據轉換為自動化、精準化的作業指令，賦能各類智能農機協同作業提供高效、科學的農藝，持續為客戶提供創造價值。

業 務

自我進化的生態系統。我們創造了一個利用核心數據優勢的生態系統：智能農機持續收集耕作活動數據，而我們自主開發的AI算法將其轉化為精準的農情決策，通過提升田間工作的效率、適應能力和精確度，直接優化機械性能，從而創造了一個自我強化的競爭壁壘。我們全流程耕作活動所用的成套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技術，最終打通硬件、軟件、數據、平台，實現機械部署系統化、數據鏈路化、軟件平台化、解決方案端到端交付，在利益相關者的加持下，此框架形成了一個不斷自我進化的生態系統，持續加深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依賴，同時創造了長期的用戶黏性和強大的競爭壁壘。在國家政策推動智慧農業發展的支持下，我們成套生態系統使我們既成為農機供應商，又成為技術賦能者。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長期的可擴展性和韌性，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並在中國農業現代化進程中發揮引領作用。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支援整個農業生產週期的成套農機，逐步與智慧農業技術融合，以交付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拖拉機、收穫機械和農機具，覆蓋整個現代農業生產週期，包括智能產品及傳統產品。下文載列我們來自農業機械的淨收入明細，區分為智能農機產品、傳統農機產品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智能農機產品	1,833,765	12.5	5,445,534	31.3	7,852,760	43.6
傳統農機產品及其他	12,842,583	87.5	11,947,504	68.7	10,170,346	56.4
總計	<u>14,676,348</u>	<u>100.0</u>	<u>17,393,038</u>	<u>100.0</u>	<u>18,023,106</u>	<u>100.0</u>

為強化我們成套智能農機，我們不斷提升涵蓋「感知－分析與決策－執行」全鏈條的智慧農業技術。智慧農業在中國相對而言仍屬剛萌芽的領域，對市場教育及需求培育的需求持續存在。作為該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整合農機推廣智慧農業服務，以刺激用戶需求、優化功能及促進參與度及黏性。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告知，由於基於我們智慧農業能力的服務主要並非於銷售合約中單獨定價，而是單一履約責任的一部分，相關收入於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逐步啟動商業化工作，以在未來建立來自智慧農業服務的獨立收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農機銷售.....	14,502,922	98.8	17,183,315	98.8	17,804,234	98.8
－ 拖拉機	7,775,397	52.9	9,057,350	52.1	9,010,460	50.0
－ 收穫機械	6,144,335	41.9	7,092,236	40.8	7,766,795	43.1
－ 農機具及其他.....	583,190	4.0	1,033,729	5.9	1,026,979	5.7
其他 ⁽¹⁾	173,426	1.2	209,723	1.2	218,872	1.2
總計	<u>14,676,348</u>	<u>100.0</u>	<u>17,393,038</u>	<u>100.0</u>	<u>18,023,106</u>	<u>100.0</u>

附註：(1) 主要包括向濰柴動力集團銷售零部件和組件所產生的收入。

農機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優質傳統和智能農機，主要包括(i)拖拉機；(ii)收穫機械；(iii)農機具。為支持現代農業智能化轉型，我們提供包括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與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各個環節的智能農機裝備。這些智能產品充分利用智慧農業能力，無縫整合IoT、AI和大數據技術，從而實現農業生產過程自動化、精準化和智能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與設定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基於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提供多種具有不同的動力配置和技術應用的智能農機，以滿足不同作業場景下的精準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6,657個SKU高品質農業機械。以下圖表列出了我們的農業機械產品矩陣：

耕整	種植	田間管理	收穫	秸稈處理	糧食烘乾
 CVT拖拉機	 精量播種機	 大型自走式噴霧機	 穀物聯合收穫機械	 大方捆打捆機	 連續式乾燥機
 液壓翻轉犁	 玉米收穫機械		 履帶式水稻收穫機械	 中圓捆打捆機	 循環式乾燥機
 動力換檔拖拉機	 複式條播機		 割草壓扁機	 小方捆打捆機	 移動式乾燥機
 機械換檔拖拉機	 播種機		 青貯機		
			 花生收穫機械		

業 務

拖拉機

我們提供全面的拖拉機組合，具備不同的動力配置和科技應用，能夠滿足多種作業場景的需求。該豐富的拖拉機組合完整覆蓋25至340馬力區間，具有強勁的動力性能、卓越的綫控底盤技術、創新的智能互聯生態、先進的混動效能、廣泛的作業適應性及超卓的用戶便利性與舒適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拖拉機產品銷售貢獻率由2023年的2.1%大幅提升至2025年的46.8%。下表列出了按技術路線劃分的拖拉機在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絕對金額、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拖拉機									
傳統產品.....	7,611,168	79,969	95,176	7,276,227	76,915	94,601	4,795,265	56,132	85,428
－機械換檔.....	7,611,168	79,969	95,176	7,276,227	76,915	94,601	4,795,265	56,132	85,428
智能產品.....	164,229	622	264,034	1,781,123	7,540	236,223	4,215,195	21,669	194,527
－動力換檔.....	121,045	566	213,860	1,685,526	7,415	227,313	4,157,418	21,598	192,491
－CVT.....	43,184	56	771,147	95,597	125	764,778	57,777	71	813,761
總計.....	<u>7,775,397</u>	<u>80,591</u>	<u>96,480</u>	<u>9,057,350</u>	<u>84,455</u>	<u>107,245</u>	<u>9,010,460</u>	<u>77,801</u>	<u>115,814</u>

附註：(1)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我們的拖拉機產品也展現卓越的智能化能力。智能拖拉機以高端綫控底盤平台為基礎，融合動力換檔技術或CVT技術，實現從「手動擋」到「自動擋」的升級。在此基礎上，配備電液懸掛系統、ISOBUS技術、遠程通訊系統、智能感知系統（通常具備集成並分析來自農業機械上安裝的傳感器、攝像頭及雷達所採集的實時作業與環境數據的能力）及智能駕駛系統等若干智能化模塊，實現行走和耕作活動的智能控制。這些模塊使拖拉機具備自動路徑規劃、障礙識別與避讓、關鍵作業參數智能調節（包括耕作深度、播種密度、施肥量、作業速度等）等功能，並支持遠程監控與故障診斷，可通過預

業 務

警提示和遠程更新減少停機時間。因此，我們的智能拖拉機可在複雜的農業環境中實現精準作業，降低用戶操作時間和疲勞度，從而大幅提高效率 and 作業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與智能產品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我們拖拉機的競爭優勢如下：

強勁的動力性能。拖拉機配備了高性能動力系統，搭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濰柴集團提供的專用發動機，該發動機經過校準，以在高強度作業中（如深鬆和耕整）實現發動機的最佳性能。例如，我們將發動機與變速箱開發為動力總成系統，使各部件能夠分別工作在最高效區間。此外，我們的拖拉機配備傳感器，能捕捉和監控引擎和液壓系統的振動和溫度的數據。通過AI模型賦能，發出錯誤預警，有助減少停機時間和及時進行維護。

領先的綫控底盤。我們全面的拖拉機涵蓋了三種技術路線：機械換檔、動力換檔和無級變速（「CVT」）。與汽車變速相似：機械換檔類似於手動擋，操作過程中需踩下離合器並手動操控換檔桿以實現速度調整，操作強度相對較高；動力換檔則如同半自動系統，駕駛員無需踩離合器，僅通過電控搖桿及按鈕實現前後方向和速度控制，並可通過電控按鈕選擇速度檔位，降低了離合器故障率，減輕操作負擔；CVT可類比於全自動系統，根據實時負載條件實現可變速度調節，無需使用離合器或電控搖桿或按鈕作人手操作即可實現速度的平順調節，具備更高的舒適性、作業精確性，同時有助於降低油耗與操作強度。我們先進的CVT和動力換檔技術正在迅速取代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傳統機械換檔應用，引領農機行業向CVT和動力換檔技術發展。

創新的智能互聯生態。我們的拖拉機與智慧農業能力兼容。例如，拖拉機配備了基於高精度導航系統的智能駕駛技術，能夠實現遠程自動操作。於田間作業時，實時操作數據通過TBOX終端收集並傳輸到智慧農業管理平台進行分析。通過結合包括燃油消耗、引擎速度、滑轉率和工作區域等動態作業數據以及大量的歷史記錄，其能產生建議，為我們提供檔位選擇和路徑規劃方面的指導，顯著提升生產效率。用戶可以通過雷沃APP監控設備狀況和作業狀態。此外，根據來自傳感器數據、無人機影像或歷史記錄對田間狀況進行實時分析，我們的拖拉機與農機具協調，調整播種速度、施肥量和耕作深度等厘米級變量調整，提高了作業的一致性和生產力。

先進的混動能源效益。我們正積極致力於新一代新能源混動拖拉機的開發，推動高效、先進的電動CVT系統設計，融合電功率與機械功率，優化能源使用和作業可靠性。此外，通過自研整車控制系統架構，融合電池、電機、電控模組和熱管理系統，實現整車的最優能量管理。另外，支持不同電壓平台的高壓接口可以有效滿足高端智

業 務

能農機具的功率匹配需求，支持未來機具電動化的發展。總括而言，我們的混動拖拉機設計作增強能源效益、耐用性和易用性，能夠幫助用戶降低運營成本、減少人工投入的同時推進生產力，最終推動農業生產可持續發展。

廣泛的作業適應性。我們的拖拉機在不同場景下展現出卓越的適應性。基於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拖拉機覆蓋25至340馬力區間，專門為旱田、水田、果園、設施農業等不同場景量身定制。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拖拉機能夠與多種農機具適配，滿足不同作業需求。我們的拖拉機配備先進的動力換檔或CVT技術，能夠無縫適應複雜地形，滿足全球用戶在多種場景下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技術還為特定的農業環境提供了定制應用程序，例如，自調平系統確保了水田打漿作業的出色效率和工作質量。

超卓的用戶便利性與舒適度。我們高度重視用戶的舒適性和操作便利性。我們的拖拉機配備了智能化整車電控協同控制平台，能夠集中操作多項功能。全新一代的駕駛室，為用戶提供了無障礙的全景視野，還配備了出色的降噪系統和全天候氣溫控制，以解決農業作業典型的長時間作業，攻克了駕駛室密封和噪音過大的長期難題。此外，先進的懸浮前橋、懸浮駕駛室使拖拉機即使在不平的路面上行駛，也能給操作者提供舒適的駕乘感受。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拖拉機的若干關鍵特性：

先進的變速系統

我們的拖拉機採用先進的變速系統，包括動力換檔和CVT技術。具體而言，CVT技術可根據實時負荷條件自動優化速度，從而提高效率並降低油耗。

定位精度達厘米級的導航

我們的拖拉機內建導航系統，其定位精度高達 ± 2.5 厘米，可自動規劃路徑、避開障礙及管理作業，減少人工操作的需要。



舒適的駕乘感受

我們的拖拉機配備卓越的減震降噪系統，輔以先進的密封系統。這些創新技術可有效解決駕駛艙漏氣和噪音過大等常見挑戰，提升用戶的舒適度，確保寧靜的駕駛艙環境。

高性能發動機

我們的拖拉機配備由股東潍柴集團提供的先進發動機，並具有強大性能，確保發動機與拖拉機之間保持最佳同步性，最大限度提高不同農業工作的作業效率。

業 務

收穫機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的收穫機械組合，主要包括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玉米收穫機械以及其他特種農業設備。我們的收穫機械覆蓋80至460馬力，喂入量範圍為每秒8至18公斤，具有高收穫效率、先進的技術集成和廣泛的作業適應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收穫機械產品的銷售貢獻率由2023年的26.7%大幅提升至2025年的46.1%。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年份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穫機械的收入絕對金額、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收穫機械									
－ 輪式穀物收穫機械 ..	3,035,009	15,231	199,265	3,596,957	17,156	209,662	2,703,685	12,048	224,409
－ 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	1,417,287	11,253	125,947	1,877,177	15,068	124,580	2,914,491	21,743	134,043
－ 玉米收穫機械	1,576,103	7,095	222,143	1,255,417	5,312	236,336	1,704,847	6,617	257,647
－ 特種收穫機械 ⁽¹⁾	115,936	745	155,619	362,685	2,315	156,667	443,772	2,536	174,989
總計	<u>6,144,335</u>	<u>34,324</u>	<u>179,010</u>	<u>7,092,236</u>	<u>39,851</u>	<u>177,969</u>	<u>7,766,795</u>	<u>42,944</u>	<u>180,859</u>

附註：(1) 我們的特種收穫機械主要包括花生收穫機械和青貯機。

除廣泛涵蓋各種作物類型和作業場景外，我們的智能收穫機械以集成式液壓控制或電液控制的行走系統為基礎，通常配備電液控制系統、遠程通訊系統、智能感知系統（通常具備集成並分析來自農業機械上安裝的傳感器、攝像頭及雷達所採集的實時作業與環境數據的能力）、智能駕駛系統、精準作業系統等若干智能化模塊，實現對行走和收穫作業的智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智能收穫機械可以根據田間資料（例如作物生長狀態、濕度、地形和天氣狀況），精準調整其行走與作業速度，並自動聯動調整收穫機械的部件（例如割台和篩片），以適應不同作物的採摘與清選的特定需求，顯著減少人工調整需求。得益於內置的互聯系統，用戶可透過雷沃App便捷獲取作業信息並與收穫機械進行交互，使用戶得以實現對農機性能的實時監測並及時調整以優化作業。此外，我們的智能收穫機械還可通過追蹤零部件磨損情況，提供遠程故障預警與診斷，並通過遠程推送軟件更新，有效減少停機時間。通過上述功能，我們的智能收穫機械可以達成作業效率最大化、提高收穫質量、降低損失、降低工作強度等目標，並為農業生產提供更加精準、科學的決策支持，從而最終提升農業綜合經濟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智能收穫機械與智能產品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

業 務

輪式穀物收穫機械

我們的輪式穀物收穫機械主要用於中國中部、西北部和東北部地區的作物收穫。我們的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專注於市場主流的縱軸流輥式的輪式穀物收穫機械。我們的機型具有高度的適應性，能夠滿足小麥、高粱和大豆等多種作物的收穫需求，確保在多樣化的農業場景中實現最佳性能。下圖展示了我們輪式穀物收穫機械的關鍵特性：

柔性脫粒與高效低損清選技術：

通過自主開發複合脫粒滾筒與定制凹板的組合，提升了脫粒與分離效率；結合作物氣動特性及穀粒分選傳輸仿真的研究，持續降低了清選系統損耗。穀物損失狀況可即時顯示於駕駛艙內安裝的顯示屏上，提醒操作員及時調整機器設定以降低穀物損失。該系統還可生成損失曲線，為優化作業方式提供數據基礎。

低損割台技術：

我們配備寬幅割台，輔以智能的液壓調整系統與低傾角設計，可以方便調整摘穗間隙並實現自動對行，確保作業高效且降低損失。

機械連接和遠程互動：

機械收集、可視化和分析實時關鍵作業數據（如零部件表現和作物損失），再利用大數據模型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表現。此外，結合收穫機械的位置數據，系統可生成公分級的作業軌跡，並據此計算耕作面積。透過車載傳感器收集的關鍵作業參數，機器能精確計算產量結果及其他田間作業細節。通過雷沃App，用戶可輕鬆監控機械狀態，隨時了解有關細節和參與其中。同時，OTA技術可快速檢測故障和進行遠程更新。整個流程為自動化，僅需要有限人力。

節油動力系統：

採用定制發動機並配備高效增壓與電控系統，動力總成表現強勁且節油；內置的自動反吹風扇可防止高溫，確保長時間穩定作業。

智能液壓重載底盤：

我們採用雙變量液壓系統並建立防打滑控制策略，搭載重載變速箱，具有高承載力與高可靠性。電控換檔技術則提升了操作的便捷性與駕駛的舒適度。

作業參數電控調整：

通過電控調節滾筒轉速、凹版間隙、篩片開度、風機轉速等關鍵作業參數，配備實時損失監測，可實現高質量作業並有效緩解駕駛疲勞。



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

我們的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主要用於中國中部和東北部地區的水稻收穫。我們的履帶式收穫機械在穀物損失率、雜質率和穀物破損率等關鍵性能指標上表現出色，能夠可靠地滿足用戶需求。下圖展示了我們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的若干關鍵特性：

多作物適配的脫粒系統：

脫粒滾筒轉速多級調節，可以一鍵切換實現稻麥、玉米、雜糧、油菜等作物的收穫。

智能清選技術：

採用雙風機預清選技術，根據實時收穫工況調節風量、風向、篩片開度等參數，優化清選效果並確保優質收穫。

通過智能動力管理系統優化能源效益：

發動機採用智能動力曲線的控制策略，按負載自動調整作業功率；配合多級液壓換向扇，消除冗餘能源消耗。

作業狀況實時監測：

該系統透過安裝於車輛上的傳感器，偵測收穫過程中穀物撞擊傳感器的頻率及速度。這些數據將回饋至智慧農業管理平台，整合作物類型、滾筒轉速及實際喂入量等資訊，並透過內建模型計算出產量與損失率，支援決策並優化農田作業。相關作業數據與產量圖亦直接顯示於駕駛艙內安裝的顯示屏上，操作員可直觀監控各項指標，並即時與機械互動。機器持續監測作業損失率、破碎率及產量等關鍵作業指標，回饋至智慧農業管理平台，支援決策並優化農業管理，而用戶可通過雷沃App輕鬆監控這些指標，並與機械互動。同時，OTA技術可快速檢測故障和進行遠程更新。

線性底盤系統：

變速箱系統內置液壓轉向技術並搭配濕式離合器，轉向柔和、線性，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



業 務

玉米收穫機械

我們的玉米收穫機械涵蓋市場上所有主要類型：縱臥輥式玉米收穫機械、立輥式玉米收穫機械、摘穗板和拉莖割台組合式玉米收穫機械。該等型號滿足玉米收穫需求，具備可靠性能和多功能適應性，以滿足多樣化的用戶需求，在總損失率、籽粒破碎率和果穗含雜率等關鍵性能指標方面表現出色。該機械配備智能動力管理系統和經優化的收割、清洗系統，可確保在不同負載下穩定運行，同時保持高效燃油消耗。先進的收穫組件和經優化的清洗結構能有效控制總損失率、籽粒破碎率和果穗含雜率等關鍵性能指標。此外，IoT交互技術和實時監控可在收穫作業過程中實現故障檢測、運行診斷和基於數據的性能優化。這種精準的工程設計有效減少了收穫過程中的損失，提高了用戶的經濟效益。

特種收穫機械

我們的特種收穫機械包括花生收穫機、青貯機和割草壓扁機。通過配備智能控制系統和可調節組件，這些機械能夠適應複雜的作業環境，從而提升作業可靠性和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特種收穫機械的競爭優勢如下：

- **具備多作物適應性的智能收穫組件。**該機械配備針對各種作物量身定制的組件，提供穩定和優質的收割性能，同時滿足特種和經濟作物的多樣化需求。這包括(i)智能割刀轉速和作業參數自適應，確保割茬整齊、切割質量一致，並提升作業穩定性；及(ii)針對不同作物配置的專用滾筒和脫粒結構，實現喂入順暢、高效雜質分離和可控的破碎率。
- **經優化的清選系統。**該機械配備經優化的清潔組件，可提升收穫產品質量並降低下游加工成本。採用高效雙風扇清選系統，使機器能適應不同的作物類型與雜質含量，同時在各種作業情況下保持穩定可靠的清潔效能。
- **實時監控與遠端互動系統。**透過內建的OTA功能，該機器可實時偵測故障，並提供遠端軟件更新，避免高峰季節出現作業延誤。用戶可透過雷沃App監控機器狀況、接收故障警報和田間工作進度，在整個過程中掌握最新資訊、保持連繫。

業 務

農機具

除了我們核心的拖拉機和收穫機械產品外，我們還拓展了農機具的廣泛產品線，涵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秸稈處理和糧食烘乾等領域，為拖拉機、收穫機械和農機具之間的協同效應奠定了堅實基礎。

耕整。我們提供的農機具產品包括配備先進深鬆和耕整監測系統的液壓翻轉犁，可實時監控耕作深度，以滿足具有不同土壤及地形條件的不同地塊的需求。

種植。我們提供的農機具包括精量播種機、複式條播機和插秧機，能夠滿足玉米、大豆和小麥的播種需求。我們的精量播種機型號介乎2至18行，涵蓋機械和電驅版本，能夠滿足全國範圍內的作業需求。值得注意的是，為支持糧食和油料作物的規模化種植，我們研發了高性能的多功能條播機，採用電驅排種與仿形系統，使播種量更加精準、均勻，確保播深一致，極大提高了種子利用率，降低了生產成本。主要智慧功能包括：(i)播種監控系統，可偵測漏播點，減少停機作人手檢查次數；(ii)電動排種，只需將期望達到的幼苗間距輸入系統，即可調整種植距離，減省手動調整；及(iii)雷達和衛星測速，確保準確追蹤播種速度。

田間管理。我們提供的農機具包括自走式噴霧機。我們的大型自走式噴霧機配備4000L藥箱和450L清洗水箱，27米噴桿作業覆蓋廣，噴灑精準均勻。噴霧機亦配置正壓駕駛室，隔絕操作員與化學物、灰塵和噪音的接觸，加上四輪獨立減震系統，在每小時15至25公里的作業速度下如履平地。主要智慧功能包括：(i)智慧駕駛，實現自動路徑規劃；(ii)變量噴灑，可根據實時車速自動調整噴灑量，減少農藥和肥料用量；及(iii)一鍵式折疊，用戶只需簡單按下按鈕，即可執行噴桿折疊、轉向模式切換、轉向和行列對齊等相互連接的功能。

秸稈處理。我們提供的農機具包括大方捆打捆機、中圓捆打捆機和小方捆打捆機。我們的方捆機和圓捆機可滿足小麥、燕麥、苜蓿、玉米、水稻、高粱、蘆葦、葵花等多種作物的不同打捆作業，持久耐用。主要智慧功能包括：(i)密度自動控制系統，可自動調整液壓缸的壓力，以確保預先設定的打捆密度；(ii)自動稱量系統，可在打捆後即時自動量度每捆重量；及(iii)自動潤滑系統，可讓機器在需要時自行添加潤滑油，節省維修時間和人力。

業 務

糧食烘乾。我們提供的農機具包括批次式乾燥機、循環式乾燥機和移動式乾燥機，涵蓋循環式和連續式乾燥機，適用於玉米、小麥、水稻和油菜等作物。我們的乾燥機與傳統機型相比顯著提高了乾燥速度，同時降低能耗。此外，我們的餘熱回收技術可實現熱量的再利用，極大地減少了能源消耗。主要智慧功能包括：(i)一體化自動乾燥控制系統，可根據作物種類和濕度自動設定最佳乾燥時間，毋須再進行人手監督和手動調整；及(ii) T-box，可透過雷沃App實時存取作業數據和歷史記錄。

智慧農業技術

為強化我們成套智能農機，我們不斷提升涵蓋「感知－分析與決策－執行」全鏈條的智慧農業技術能力。我們的智慧農業能力深入植根於智能農機作業，通過實時數據收集、智能分析和精準作業，提升我們產品的智能水平和作業能力。通過融合IoT、AI與大數據技術，我們實現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態的全面感知，同時AI驅動分析數據生成精準作業建議，並指導智能農機開展協同化精準耕作活動，實現農業生產「看得清、算得准、管得好、幹得精」的全過程閉環管理。最終推動了我們產品的智能化轉型，助力「科學種地」，為客戶實現「增產、減損、降本、增效」。

感知層：農情信息綜合監測系統

該系統集成多源傳感器與衛星遙感技術，搭建了「空－天－地一體化」農業監測體系，實現對土壤墒情、作物長勢、病蟲害等農情信息的實時感知。我們通過整合農業機械、田間監測以及歷史農情記錄，優化和訓練AI決策模型，對灌溉、養分調控、病蟲害防治以及作物生長調控等關鍵農業生產環節實現更精準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智能硬件安裝與升級服務，以提升智能感知能力的精準度。這些強化措施使設備得以在關鍵農業階段收集環境與田間數據。當這些設備所採集的數據整合至智慧農業管理平台後，便能支援更明智且自動化的決策。硬件主要包括：(i)田間監測硬件設備，如墒情儀、蟲情儀及氣象站，用於收集實時環境與田間狀況數據；及(ii)農機內置監測硬件設備，如用於數據傳輸的車載遠程信息處理終端，以及在田間作業期間收集運作數據的產量監測傳感器。

業 務

分析與決策層：智慧農業管理平台

為進一步提升農業分析與決策能力，我們開發了一套覆蓋農業生產全週期的智慧農業管理平台。該平台依托大數據分析和AI算法，深入挖掘作業數據和田間數據，並整合IoT平台、智能服務決策系統以及智農雷沃APP等子系統功能。通過這一整合，我們能夠全面支持種植計劃制定、作業調度、資源分配、智能預警、數據可視化、服務資源調度和農機全生命週期管理等多項關鍵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規模種植戶及農業企業推廣智慧農業管理平台，持續提供智能決策、機械監控與資產管理以及農業作業規劃與管理等核心功能。通過將智能農機收集的田間數據與農情信息監測系統收集的環境數據整合，該平台能夠實現種植分佈、土壤肥力及作物生長狀況的分析。該平台亦支持機械作業遠程調度與設備及進度的實時監控，從而提升生產效益。針對特定規模種植戶，我們亦開發部署了符合其特殊需求的量身定制化平台。我們持續迭代平台基礎功能，並積極探索增值服務機會，如提供持續更新且量身定制的科學種植建議。

執行層：精準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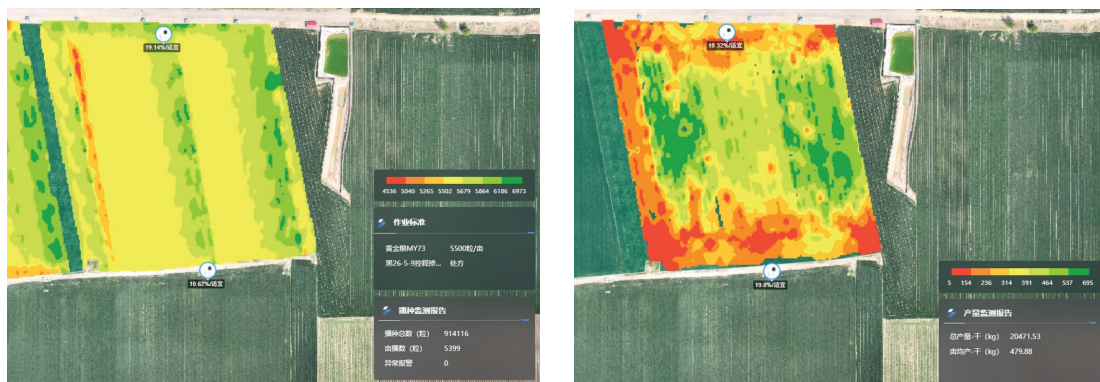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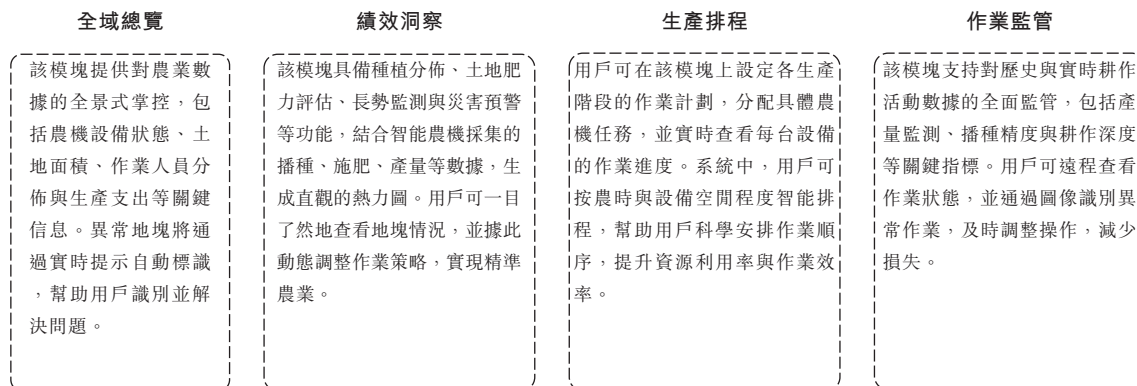
在智能農機的基礎上，我們的精準作業技術覆蓋了農業生產的各個關鍵環節，致力於提升作業效率和精準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農機已裝載精準作業系統，並已通過內置智能硬件實現關鍵功能。各階段的主要功能包括：(i)在**耕整階段**，我們的拖拉機和耕整機具配備了先進的作業監測系統，能夠實時監測耕作深度，系統還可以根據不同土壤情況進行智能精準調節，確保每一寸土地都實現最優耕整；(ii)在**種植階段**，我們的電驅精量播種機配備了先進的播種控制系統，能夠精確調節種子的間距和深度，實現精準播種；系統還具備播種過程的實時監控功能，確保播種效果的可視化與可追溯性，提升播種質量；(iii)在**田間管理階段**，我們的大型自走式噴霧機配備了視覺導航、變量噴藥和施肥功能，能夠根據田間不同區域的需求精準控制肥料和農藥的使用量；結合計算機視覺技術，可實時識別雜草並進行精準噴灑，顯著降低農藥使用量；及(iv)在**收穫階段**，我們的收穫機械配備了先進的穀物損失監測、雜質與破損監測系統，以及作物產量監測功能。通過實時數據分析，能夠智能調控收穫過程，精準優化作業，最大限度減少穀物損失、雜質含量和機械損傷。同時，產量監測系統能夠精確監測作物產量，全面提升收穫質量和作業效率。

業 務

我們持續拓展精準作業服務，提供包括優化作業路徑規劃、精準噴灑及變量施肥在內的更精細及更具針對性的功能。此外，我們正嘗試整合專家問答功能，以進一步提升作業效率與準確性。

案例分析：智慧農業管理平台

我們的智慧農業管理平台通過整合IoT傳感器、無人機成像與衛星遙感所採集之實時農業數據，以及智能農機所採集之作業數據，以提供全面數字化解決方案，覆蓋「感知－分析與決策－執行」全鏈條閉環，用戶可借助平台發揮智能農機的作業能力、數據價值及互聯潛力，實現從單點智能向系統智能的躍升。該平台包含全域總覽、績效洞察、生產排程和作業監管等核心功能模塊，支持農業生產者的精準決策、科學調度與高效管理，全面提升農業生產的智能化水平。下圖展示了智慧農業管理平台的核心理模塊功能。



播種監測及產量監測截圖

業 務

研發

在我們全球研發體系支持下，我們通過整合全球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頂尖人才的見解和專業知識，加快公司科技創新生態建設，令我們能夠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並積極塑造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還與價值鏈上的大學、科研機構與技術合作夥伴進行戰略性合作。這種獨特的研發創新模式使我們能夠將科技創新與深厚的行業洞察力相結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超過2,800人，其中約37.8%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中國農機行業最大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持續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令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已取得2,927項專利，其中包括2,215項實用新型專利、311項發明專利及401項外觀設計專利，在中國大陸以外亦持有59項專利。我們還主導和參與了26項國家標準、18項行業標準和56項協會標準的制定。

我們的研發平台與機制

研發平台

我們建立了一個高效的全球協同研發體系，吸引全球頂尖人才，通過國內團隊和全球技術合作夥伴戰略性協作創新，以全球視角、整合全球優質技術資源，持續提升我們產品技術先進性與核心競爭力。

國內，我們建有一個強大的研發總部——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研究總院。研究總院下設「四院一中心」，包括(i)拖拉機研究院，專注於研發拖拉機和農機具；(ii)收穫機械研究院，專注於研發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玉米收穫機械和特種收穫機械；(iii)智慧農業研究院，專注於研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精準作業技術和智慧農業管理平台；(iv)海外研究院，負責研發針對中國之外的市場產品開發；及(v)測試中心，專注於拖拉機、收穫機械、農機具等產品的測試驗證。我們的研究總院通過統一的數字化研發平台和成套測試裝備協同運作，確保高效的研發資源分配和知識共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建立大型智慧農業研究院的農機公司。依托研發總部，我們通過整合國內一流技術資源，在華北、華東設立區域研發中心，未來還將在西北設立區域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將重點聚焦研發智能駕駛、新能源、智慧農業等核心技術領域，與濰坊總部的研發能力形成優勢互補。

業 務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技術夥伴合作，以強化我們的高端產品與核心技術。具體來說，我們就水田拖拉機、履帶式收穫機和水稻插秧機與日本合作夥伴合作，就大喂入量收穫機械、高端大馬力拖拉機和高端農機與德國合作夥伴合作，就高端綫控底盤與奧地利合作夥伴合作。

研發機制

我們將每種產品視為一個可整合各種專用或標準化模塊的可適應平台，使我們能夠通過開發專用模塊並實施迭代來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而無需重新設計整個產品。像高精度導航模塊這樣的標準化模塊可以在多條產品線上重複使用，降低了研發費用，並確保了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遵循這一戰略，我們定期規劃並審查所有進行中的項目。倘某個正在開發過程中的產品被認為無利可圖，我們會暫停商業化進程，但會存檔技術以備將來使用。對於已上市的產品，我們評估升級和迭代的最佳時機，並逐步淘汰過時的產品。在開發週期中，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與其他部門會面，同步信息和進展，確保對我們的產品和技術進行全面評估。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專注於圍繞智慧農業生態系統的關鍵技術，包括提升高端智能農機，並通過整合農業生產過程中的數據利用實現精準農業，從而促進可持續且高效的農業實踐。我們主要通過自主開發取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智能農業機械產品和智慧農業服務而言，我們自主開發和獨家擁有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專利申請）。

我們產品的關鍵智能化技術

作為智慧農業的基石，我們專注於高端和智能農機的研究，以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為應對現代農業的加速智慧轉型，我們持續加大智能農機的研發和商業化工作。我們的重點是將智能綫控底盤、智能駕駛系統、精準作業模塊、電液控制和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化功能整合到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旨在能夠提升操作效率、便於使用並降低客戶的運營成本，為我們的產品構建了競爭優勢。以下是我們智能農機的關鍵技術：

拖拉機關鍵智能化技術：

- **動力換檔傳動技術。**我們自主開發的動力換檔傳動系統可讓操作人員通過電子控制按鈕或推桿改變方向和擋位，而毋須離合器踏板操作。這項創新提高作業效率，同時根據工作條件實時調整農機，在提升工作效率和可靠性。

業 務

- **CVT技術**。我們率先在中國推出了首款CVT拖拉機，引領行業從機械或動力換檔拖拉機向CVT拖拉機的轉型。我們的技術實現了0-40公里／小時範圍內的無級調速，優化了所有工況下的動力輸出和燃油效率。
- **TBOX**。TBOX為旨在為提升農機管理和作業效率而設計的IoT車載智能終端。主要功能包括：(i)實時衛星定位追蹤，支持車隊管理、作業優化及防盜；(ii)遠程診斷和故障預警，可於早期檢測潛在的機械問題；(iii)精準耕作整合，令播種機及收割機等農機具無縫協作，實現變量作業；及(iv)實時數據監測，可採集並上傳動態機械指標（引擎轉速和燃料消耗）和作業數據（耕整深度和覆蓋範圍），令機械效能全面可視化。

個案分析：故障預警系統

終端用戶日益從被動維修轉向主動維護，重塑農機的管理方式。故障預警系統透過內建傳感器持續監察關鍵機器數據，包括發動機狀態、溫度與壓力。這些數據流經邊緣運算及雲端模型處理。當偵測到發動機故障的早期徵兆（例如發動機過熱或壓力異常）時，系統會自動向智能雷沃app或車載終端發送警示訊息。透過盡早識別問題，操作員可及時採取預防措施，延長設備壽命並減低維護成本。

收穫機械關鍵智能化技術

- **大喂入量收穫機械相關技術**。通過設計和實施可互換式割台和脫粒裝置，我們的大喂入量收穫機械能夠適應玉米、大豆和小麥等多種作物。這提高了作業效率，並降低了客戶的成本。
- **先進的智能感知系統**。我們的收穫機械配備了成套感知技術，包括機械狀態監測（油壓、轉速、位置）、損失檢測、雜質和破損檢測以及金屬探測。這些系統可實時監控作業狀態和收穫質量。
- **電液控制系統**。我們收穫機械的駕駛系統及核心收割零部件均使用電液調控技術。這些系統可精準調整行走速度、摘穗板間隙、凹板間隙、風扇轉速和篩片開度，從而快速適應不同作物。
- **精準作業系統**。我們的收穫機械採用先進的感測和電子控制技術，並支援割台位置一鍵控制、割台主動仿形和自動引導對行。

業 務

個案分析：雜質與穀物破損檢測系統

在收割過程中，雜質與穀物破損程度會直接影響作物的品質及其市場價值。為此，我們的收穫機械配備先進智能感知系統，搭載高解析度內建攝像頭。這些攝像頭監察流經機器的新鮮穀物，精準識別雜草種子、稻草碎片等異物，並檢測穀粒表面的裂痕或破損。擷取的數據其後傳輸至車載運算單元，再由大型數據集訓練的綜合AI模型計算實時雜質率和破損率。最終結果將即時於駕駛艙螢幕上顯示。操作員可依據即時數據作出反應，立即調整機器設定。例如，操作員可降低脫粒鼓轉速以減少穀粒破裂，或增加脫粒鼓內的氣流以清除較輕的雜質。

實際上，此系統能精準控制收穫的品質，總收穫損失率可降低達1%，而傳統人工調節的破損率通常超過2.5%。雜質與破損率下降可提升穀物品質，並提高市場價格。此系統同時減少儲存前的額外清選需求，降低收穫後的處理成本。

適用於所有智能農機的關鍵智能化技術

- **智能駕駛。**我們的高精度導航技術可實現厘米級定位，精度為 ± 2.5 厘米，能夠實現路徑規劃、車輛導航和自動化操作。就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農機而言，使用者可透過雷沃App或智能農業管理平台創建並指派任務，使機器依據預設動作序列與路徑規劃自動執行作業，並於完成時自動停止。儘管如此，其仍需若干人手處置，操作員須留在駕駛艙內監察流程，並在遭遇未能識別的動態障礙物或其他複雜情境時接手控制。
- **數據分析。**我們在智能農機裝備廣泛應用大數據分析，實現高效、更節省人力的作業。主要功能包括：(i)作業優化，通過分析實時和過往數據（燃料使用、速度和覆蓋範圍），建議最佳的檔位、速度和轉彎半徑設定；(ii)預測性維護，追蹤零部件磨損狀況（變速箱、過濾器），以定制維護時間表；(iii)機械調度，可根據過往性能表現和目前狀態分配工作，盡量減少閒置時間並提高利用率；及(iv)農藝決策支援，可根據田間資料（包括土壤養分、作物生長、濕度和天氣狀況）建立模型，在施肥、播種和噴塗方面實現厘米級精準作業。

個案分析：駕駛艙語音助理

隨著農機日趨智能化，人機互動在簡化用戶操作流程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們的智能農機設有配備語音助理系統的駕駛艙，操作員可直接向系統說話並獲得即時反饋。該助理系統基於大數據模型運作，能夠理解語音指令並轉化為機械動作，例

業 務

如調整作業設定、檢索系統資料或回應操作員的查詢。此免持操作模式減少對實體按鈕與觸控螢幕的依賴，使操作員毋須從田間移開視線即可進行調整，因而可提高安全性、盡量減低分散注意力，並協助操作員在長時間或複雜任務中保持專注力。

我們的智慧農業技術之關鍵技術

我們的智慧農業技術深入根植於智能農機作業，通過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況實現全面感知，生成精準作業決策，並指導機械開展協同化精準作業，提升生產力與質量，並提高農業發展的可持續性。主要有以下關鍵技術：

- **IoT與傳感器技術：**包括多款專用於農業的傳感器和TBOX，實時監測農機作業狀態、作業質量、土壤濕度、氣溫、作物生長狀況等關鍵環境參數。所收集的數據實時上傳至雲端進行深入分析，推動全面數字化感知，助力精準管理與優化決策。
- **模型決策與大數據分析：**先前採集的數據集被用來構建農業決策模型，涵蓋養分管理、灌溉調控、作物生長、病蟲害防治等方面，幫助用戶做出數據驅動、精細的決策，從而優化種植、灌溉、施肥、收穫等農業活動，提高生產效率和可持續性。
- **精準作業技術：**基於ISOBUS標準的精準作業系統，根據智慧農業管理平台下發的決策建議，智能農機調整肥料、灌溉、農藥等投入的使用量，實現變量作業，最大化作物產量和質量，同時降低環境影響。例如，在施肥時，根據不同土壤的肥力分佈施肥，從而最小化投入浪費及提高生產力。

個案分析：收穫進度預測與跨區域路線規劃系統

在收穫旺季，高效的機械調度對確保作物及時收割至關重要。我們的收穫進度預測系統分析實時作業速度和完成作業面積，結合衛星圖像及歷史數據，生成動態收穫地圖。操作員可追蹤耕作進度、識別高需求區域並據此調整工作的優先次序。選定下個目標區域後，跨區域路線規劃功能即會啟動。該功能運用歷史作業紀錄、天氣狀況及作物成熟度數據，為智能收穫機械推薦最佳行駛路線及工作時間表。這些工具共同將多組複雜數據集轉化為可行的指引，協助操作員更有效進行規劃、減少閒置時間，確保在多個區域及時收穫。

業 務

戰略合作

我們與研究所、大學以及上下游企業開展戰略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國內外50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產學研長期合作關係，並承擔了110餘項國家級和地市級重點項目，涵蓋基於我們實際需求的一系列尖端技術。我們還與研發夥伴合作設立多個實驗室和技術創新平台。例如，我們已成立「科創中國」首批智能農機產學研創新基地之一，並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的認可。我們與研發合作夥伴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權利和義務**。根據開發計劃以及技術研究方向和指標，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承擔各自的研發任務。(ii)**保密**。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任何一方或在研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信息。雙方的保密義務於協議終止後一段期間仍然有效。(iii)**付款**。我們通常對合同約定一個固定的總價，並根據商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以及按照驗收結果調整條款。(iv)**知識產權**。由共同完成的工作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由各方共同擁有。在向另一方交付研發成果前以及在保密期內，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轉讓研究結果。對於涉及嵌入我們自主開發技術的產品或技術的合作，知識產權通常歸我們所有。(v)**終止**。協議在研究項目完成後自動終止。

我們的生產

生產規劃及生產流程

生產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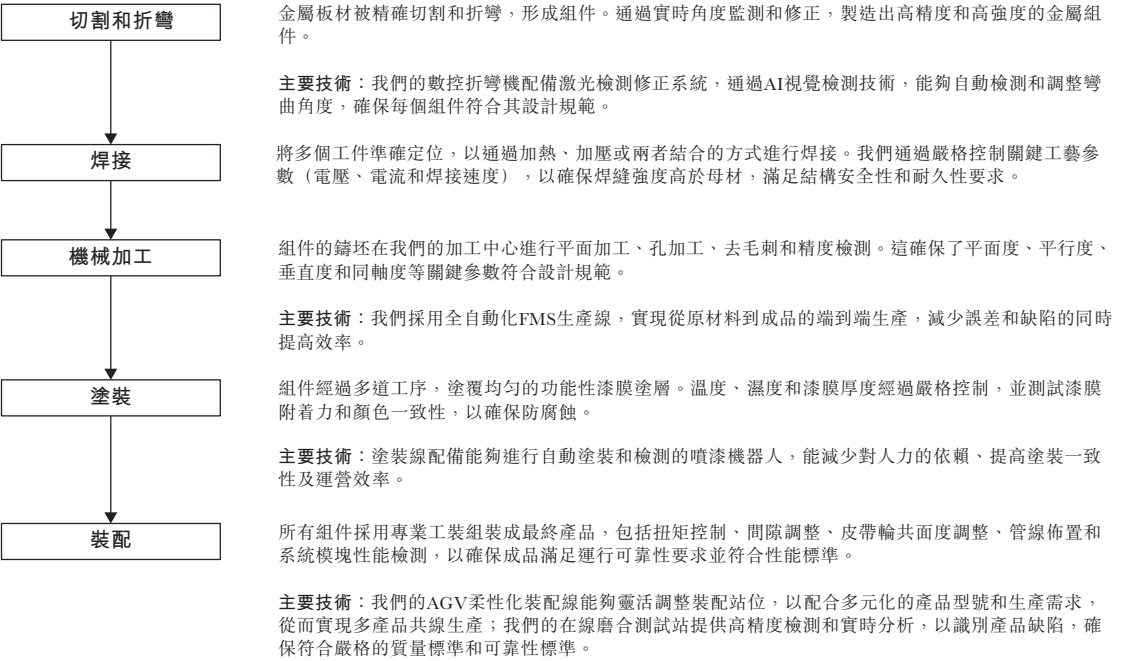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時間表、銷售訂單（包括預期訂單）和當時的季節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管理生產過剩和季節性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人力資源、質量控制和市場營銷部門每月共同審查生產計劃，並調整採購、生產量和時間表。我們亦會每周審查生產計劃，以適應即將到來的訂單。

生產流程

我們優化我們的標準化自動化生產流程並探索新技術，以促進產品技術的持續進步。我們的生產團隊持續維護生產設備和機械，以滿足高標準的生產要求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配備了激光切割機、折彎機、數控加工設備、焊接機器

業 務

人、裝配生產線及檢測試驗台，能夠實現高精度的自動化生產。我們亦計劃執行工廠智能升級及轉型。請參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農機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及生產流程中所採用的技術如下：



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農機和相關組件的生產基地，其中11條生產線主要位於山東濰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			(%)			(%)
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 ⁽⁴⁾	—	—	—	—	—	—	50,000	14,311	—
拖拉機工廠 ⁽⁶⁾	72,000	87,200	121.1	72,000	74,100	102.9	72,000	64,599	89.7
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工廠 ⁽⁷⁾	29,600	24,850	84.0	29,600	24,150	81.6	29,600	19,800	66.9
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工廠 ⁽⁸⁾ ...	23,250	12,850	55.3	23,250	15,700	67.5	23,250	23,880	102.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利用率
			(%)			(%)			(%)
農機具工廠 ⁽⁹⁾	9,420	2,319	24.6	9,420	2,510	26.6	9,420	3,312	35.2
零部件工廠(臨沂基地) ⁽¹⁰⁾	320,000	214,389	67.0	350,000	242,534	69.3	350,000	271,900	77.7
零部件工廠(濰坊基地) ⁽¹¹⁾	300,000	390,940	130.3	300,000	398,981	133.0	300,000	347,122	115.7

附註：

- (1) 年內設計產能以下列假設為基礎計算：(i)所有生產線以滿負荷運作；(ii)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及拖拉機工廠運作300天每年；及(iii)其他生產設施運作250天每年。
- (2) 年內實際生產量為年／期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內利用率相當於同年的實際生產量除以設計產量。
- (4) 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就拖拉機生產營運兩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164,506.0平方米。其於2025年5月開始營運。由於時間限制，現階段計算實質利用率乃屬不可行。
- (5) 作為公司分立的一部分，我們已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雷沃北大荒出售。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6) 拖拉機工廠就拖拉機生產營運兩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72,844.9平方米。拖拉機工廠的利用率從2023年的121.1%下降至2024年的102.9%，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中馬力拖拉機需求不足所致；利用率減少至2025年的89.7%，主要由於按銷售訂單的生產規劃調整，拖拉機需求維持相對穩定，反映市場內短期穩定。
- (7) 輪式穀物收穫機械工廠就小麥收穫機械和玉米收穫機械的生產營運兩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81,697.9平方米。該工廠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84.0%，2024年為81.6%，並減少至66.9%，主要由於因應市場需求有變而導致生產規劃調整。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主要用於喂入量為每秒12公斤及以下的收穫機械，無法擴展生產更大容量的型號，僅從現有生產線獲得有限的產量；因此，我們計劃成立一家新工廠，以擴大大容量收穫機械的生產能力。請參閱「一產能擴張計劃」。
- (8) 履帶式穀物收穫機械工廠主要就水稻收穫機械及水稻插秧機的生產營運兩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44,878.2平方米。該工廠的利用率從2023年的55.3%提升至2024年的67.5%，並進一步急升至2025年的102.7%，主要由於因應市場需求增長而增加的實際產量。
- (9) 農機具工廠主要就生產打捆機、播種機、農用乾燥機、液壓翻轉犁及割草壓扁機營運一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61,319.8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新頒佈的政策要求我們所有的農機產品符合更高的國家排放標準，其增加了用戶購買新農機的成本，導致用戶採取觀望態度，使得市場需求低於預期。展望未來，受益於智能農機採用率日漸提高、農業生產情況有所改善及有利的政策，我們預計市場需求將復甦，故此預計相關生產線的利用率將會提高。
- (10) 零部件工廠(臨沂基地)主要就生產拖拉機驅動軸、收穫機械變速箱及傳動系統營運一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55,643.2平方米。該工廠於2023年及2024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在於農機成品市場需求不足，進而導致零部件市場需求低於預期。該利率增加至2025年的77.7%，主要支持農機銷售增加，尤其是收穫機械。

業 務

- (11) 零部件工廠（濰坊廠區）主要就生產引擎油底殼、收穫機械粉碎機及割台營運一條生產線，總佔地面積約26,786.6平方米。零部件工廠（濰坊基地）的利用率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較高，分別為130.3%、133.0%及115.7%。

產能擴張計劃

市場需求增長及有利的政府補貼政策，推動了我們農機業務的增長。為促進我們在該成長中的市場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通過建設用於生產大喂入量收穫機械的新工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建設的啟動程序，預期將於2027年完工。該生產基地將主要用於製造大喂入量收穫機械（喂入量為每秒12公斤或以上）、自走式噴霧機、青貯機、割草壓扁機以及相關組件和零部件，設計年產能為3,600台上述農機。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由[編纂][編纂]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餘額將由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與經銷網絡

鑒於我們廣泛的產品發售範圍，我們建立了國內和國際銷售與經銷網絡，令我們能夠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中國	13,419,145	91.4	15,668,005	90.1	15,639,393	86.8
海外 ⁽¹⁾	1,257,203	8.6	1,725,033	9.9	2,383,713	13.2
總計	14,676,348	100.0	17,393,038	100.0	18,023,106	100.0

附註：(1) 其他地區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歐洲、北美洲和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

我們主要通過選定的經銷渠道高效地為中國及海外用戶提供服務。在國內外市場，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均以買賣雙方為基礎構建。此外，我們亦針對中國特定戰略客戶採用直銷模式。我們利用這些渠道出售產品以確保市場滲透和覆蓋，這特

業 務

別適合通過本地化的經銷渠道為分散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同時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農業企業保持直接聯繫。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分銷	14,416,077	98.2	17,184,147	98.8	17,788,835	98.7
直銷	260,271	1.8	208,891	1.2	234,271	1.3
總計	14,676,348	100.0	17,393,038	100.0	18,023,106	100.0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的經銷網絡通過嚴格結構化的經銷安排向終端用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在其授權區域內，我們要求經銷合作夥伴通過以下方式維護品牌權益：(i)通過本地化推廣活動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市場影響力；(ii)提供完善的售後支持並收集客戶反饋；及(iii)遵守我們的定價體系與銷售政策。基於上述要求，我們通過嚴格的遴選流程與年度評估嚴格審查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終止的經銷安排中均未存在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的中國經銷合作夥伴總數及其變動情況（包括新增和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期初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588	140	631	190	703	234
新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67	50	121	46	94	77
終止合作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24	–	49	2	56	1
經銷合作夥伴淨增加	43	50	72	44	38	76
期末經銷合作夥伴數量	631	190	703	234	741	310

業 務

我們在中國經銷合作夥伴的管理

我們的市場部門主要負責經銷管理，包括：(i)新經銷合作夥伴的開發、評估和招募；(ii)與經銷合作夥伴磋商並訂立合同；(iii)經銷合作夥伴的持續管理，包括對指定銷售區域、定價、庫存和應收賬款的監督；(iv)提供銷售支持；及(v)經銷網絡的審查和維護。當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發現難以自行直接覆蓋其授權區域內的農村市場時，可獨立開發二級經銷渠道。我們不會直接與二級經銷渠道接觸，亦不會與其建立合約關係或參與其營運。就二級渠道的管理，我們要求經銷合作夥伴須經我們批准方可設立該等渠道，且通常須接受我們的現場審查。

我們提供一系列激勵措施，主要包括：(i)銷售激勵，針對不同機械設備設定分層級的銷售目標，經銷合作夥伴在達成年度基準後即可獲得一次性固定款項，當銷售額突破基準達到特定量級時，將解鎖更高額度的獎勵，(ii)獨家／優先銷售激勵，提供予承諾獨家或優先銷售我們產品，提升品牌曝光度和渠道穩定性的經銷合作夥伴，通常為其年度付款予我們金額的約1%，並於次年第一季支付，及(iii)全數預付款激勵，為作出全數預付款的經銷合作夥伴提供折扣，通常約1.0%至2.0%，並根據業務狀況進行每月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對經銷合作夥伴的激勵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根據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有關不公平競爭或反壟斷行為而受到任何處罰、監管命令或調查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相關返利政策導致不公平競爭或違反《反壟斷法》而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關於我們中國經銷合作夥伴的會計政策，我們採用買斷分銷模式，據此，收入於經銷合作夥伴於CRM系統完成收入確認確認書（CRM確認書）的時間點確認，此後所有存貨風險均由經銷合作夥伴承擔。具體而言，CRM確認書的時間點由經銷合作夥伴在交付貨品後酌情決定，但不得遲於實際銷售予終端用戶後三日。該時間點並非取決於實際銷售予終端用戶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交付至經銷合作夥伴完成CRM確認書的平均間隔通常介乎於10至40日。請參閱「一 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及收入確認」。在該模式下，控制權轉移一般被視為於經銷合作夥伴完成CRM確認書時發生。

業 務

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的管理

我們主要透過當地經銷合作夥伴進行海外經銷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亞洲、美洲、非洲、歐洲及大洋洲等逾12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海外經銷合作夥伴可獨立開發二級渠道以擴大觸及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我們不會與二級經銷渠道建立合約關係。儘管無需事先批准，但經銷合作夥伴須將其與二級經銷渠道的安排向我們備案，且我們將每年審查該等二級渠道的銷售表現。我們亦會就二級渠道的表現向海外經銷合作夥伴提出要求並提供反饋。

無重大渠道壓貨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渠道壓貨不太可能發生在我們的經銷渠道中，通常也不會構成重大的管理問題，主要由於(i)我們將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的產品視為我們庫存的一部分，並對該等庫存進行合理有效的動態管理，以防止渠道壓貨，(ii)在經銷合作夥伴於相關合同規定的系統中確認實現銷售之前，其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及(iii)我們有權調整銷售價格，並通過在經銷渠道之間轉移產品來實施庫存控制，且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無法為其積累大量庫存。

經銷合作夥伴的獨立性分析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我們的所有經銷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i)在中國，山東重工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自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起開始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該項業務於2025年所產生之收入並不重大；及(ii)就海外銷售而言，濰柴動力集團的四家附屬公司一直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及組件以供海外轉售，該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所產生之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1.6%；自2026年2月及2026年5月起，濰柴動力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山東重工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分別開始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及組件以轉售至海外，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此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請參閱「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對所有經銷合作夥伴採用一致的管理政策，具體而言：(i)我們按照適用於其他經銷合作夥伴的相同標準評估其資格和能力；(ii)我們一般按照與提供給其他經銷合作夥伴的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訂立經銷協議；及(iii)我們與該等經銷合作夥伴訂立的交易的定價經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與前述實體公平磋商後釐定。

業 務

與經銷合作夥伴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每年與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不允許經銷合作夥伴在其預定經銷區域之外經銷我們的產品。
- **最低採購量**。該等經銷協議中沒有最低採購承諾或佣金安排。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合作夥伴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和檢查。倘經銷合作夥伴未能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我們有權自行決定終止與該等經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 **產品所有權**。就中國的經銷業務而言，當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根據相關合同規定於系統中確認銷售成交時，產品所有權即轉移至該合作夥伴名下。就海外經銷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採用FOB條款，據此，所有權於貨物裝運時轉移。
- **價格管理**。就中國的經銷業務而言，我們為經銷合作夥伴設定最低售價，並透過銷售管理系統監控所有最終售價；因此，即使並未訂立合同價格上限，但經銷合作夥伴仍極不可能以顯著高價銷售產品。就海外經銷而言，我們設定建議售價區間供經銷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參考，若違反價格政策，可能導致我們停止供貨或終止經銷協議。
- **付款**。就國內銷售而言，付款條款包含交付前全額預付或採用信用安排方式於安排交付前需支付部分預付款，剩餘款項則於確認後匯付。確認時可由經銷合作夥伴酌情決定，但不應遲於其實際銷售予終端用戶後三日。我們一般接受電匯或我們指定銀行開具的期限為180天以內的有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在交貨前支付一定比例或全額預付款，剩餘款項則根據經銷協議條款支付。我們一般接受電匯方式於180天內結清或以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於360天內結清。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合作夥伴退回農業機械。
- **物流**。在中國，經銷合作夥伴可授權我們代為處理運輸事宜，或自行安排提貨。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在與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簽訂的合約中明確規定貿易條款（如FOB和CIF），並根據商定的國際貿易政策協商物流責任歸屬。

業 務

- **二級經銷**。除保密要求外，我們並未就二級經銷對經銷合作夥伴施加任何限制。
- **反商業賄賂和保密**。我們禁止經銷合作夥伴從事賄賂行為或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如發生此類事件，經銷合作夥伴須對我們進行若干金額的賠償，且我們可能單方面終止經銷協議。
- **終止**。倘經銷合作夥伴因表現不佳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大型農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濰柴動力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外，我們所有的直接銷售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相信與直銷客戶的業務合作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我們通過直銷客戶收集實時反饋，這反過來使我們能夠進行符合市場變化需求的產品改進。我們通常與直接銷售客戶訂立銷售合同。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一次性銷售協議，據此，合同於雙方各自履行其於合同項下的責任後自動終止。
- **最低採購量**。我們的直接銷售合同中並無最低採購承諾。
- **產品所有權**。產品所有權一般在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確認收貨後轉移。
- **付款和信用期**。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在訂立合同時支付預付款，在產品發貨前支付餘款。
- **物流**。我們通常承擔交付的責任，費用由我們自己承擔。
- **產品退換**。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應及時進行驗收，除非問題需要一定的時間或使用專門的檢驗工具方能發現。產品驗收合格後，保修期為12個月。

定價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用基於成本的方法對產品進行定價，同時考慮成本和歷史利潤率水平、市場基準以及我們的市場定位和產品的競爭優勢等因素，定價須經定價工程師批

業 務

准。我們產品的最終價格因銷售渠道而異。對於經銷渠道，我們的報價包括結算價格和交付成本。對於直接銷售客戶，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協商最終價格。

根據《2024-2026年農機購置與應用補貼實施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農機產品符合國家補貼政策。對於符合補貼條件的產品，用戶在購機後可直接獲得定額補貼，這可降低實際成本，提升其購買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補貼機型的補貼比例通常介於整機價格的10%至30%，而最暢銷的補貼機型平均補貼率約20%，顯示補貼政策對主力產品形成了明顯支持。

補貼政策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可負擔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市場滲透、銷售增長及市場信任的建立，尤其對新推出的創新產品尤為重要。隨著政策的進一步傾斜導向，智能拖拉機、智能播種機及高性能收穫機等智能機具的補貼力度顯著提升。例如，2024年200馬力以上的智能拖拉機和傳統拖拉機的最高補貼差額為人民幣39,100元，而2023年的補貼差額僅為人民幣4,000元，政策支持力度顯著加大，展現出國家政策對智能農機傾斜力度的大幅增強。隨著政策的補貼額度增長以及一系列促進智能農機政策的引導，預計智能拖拉機市場將迎來爆發式的發展，預計到2030年，智能農機在中國的滲透率將達到33.8%左右。請參閱「行業概覽」。這些政策變化反映出政府對高性能智能農機的鼓勵方向，在價格端形成了有效的市場激勵，促使用戶更傾向選擇高性能機型，提升了我們在智能農機領域的競爭力與市場份額。

我們創造性地結合線上和線下銷售活動建立起傳播矩陣。線下銷售方面，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包括舉辦開放日活動邀請客戶來廠參觀，於經銷合作夥伴處開展產品推介會便於終端用戶直接體驗產品，參加行業會議提升品牌認知度。線上活動方面，我們利用短視頻平台及線上社區運營，構建全渠道傳播矩陣。

季節性

農機零售需求的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全年銷售給用戶的產品數量和組合發生顯著變化。例如，我們通常在收割季節前的兩個月實現較高的收穫機械銷售收入，通常在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而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銷售收入最低。我們提前預估季節性需求，並通常根據此類需求生產設備，以實現全年人員和設施的高效利用。

業 務

融資租賃服務

為提升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我們與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合作，為用戶提供靈活的融資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融資放款分別為人民幣2,107.5百萬元、人民幣3,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我們與其按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請參閱「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融資租賃下的融資及擔保」。

售後回租模式是農機金融領域內典型的融資支持模式，即用戶從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購買我們的農機後，將農機的所有權出售並轉讓給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後者再根據商定條款將農機回租給用戶。在用戶按期足額支付所有租金後，用戶將在支付名義購買價後重新獲得農機所有權。在融資租賃過程中，農機購買價的非融資款部分通過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收取並匯入至我們的賬戶，而融資款則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匯入我們的指定賬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種融資租賃安排在農機行業較為普遍。行業標準的融資模式使農民等用戶能夠保留對機械的操作控制權，同時延遲大量的前期資本支出。此舉能使付款計劃與農業收入的季節性保持一致，提高財務靈活性，促進現代智能農機的更廣泛採用。通過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得以增加終端用戶覆蓋面，擴大可觸達市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得到我們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支持。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所有權。**在承租人向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全額支付回購價款後，農機所有權會轉移給用戶。若承租人違約，在經銷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回購義務且我們隨後被要求行使我們的回購義務的情況下，農機所有權歸我們所有。
- **期限。**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24個月不等。
- **終端用戶回購農機的預定價格。**用戶在融資租賃服務合同全部履行完畢後支付名義回購價，此後，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將農機的所有權轉移給用戶。

業 務

- **本集團的補充回購義務。**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我們也有可能觸發回購義務，包括(i)倘租賃項目為農業機械(不包括農機具)，承租人拖欠付款超過15天；(ii)倘租賃項目為農機具，承租人累計未能支付三期定期租金；(iii)倘租賃項目丟失或損壞而無法維修；或(iv)倘承租人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的回購義務屬於補充性質，只有在經銷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回購義務時才會啟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未觸發我們的回購義務。
- **本集團觸發回購義務時的回購價。**當上述事件觸發本集團的回購義務時，且僅當經銷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回購義務時，我們須支付農業機械的回購價格，其主要包括：(i)任何逾期未付的租金、罰金或拖欠利息；(ii)任何未支付的未來租金義務；及(iii)扣除承租人支付的任何押金後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 **保險。**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在向用戶提供融資服務時，並不強制要求遵守保險政策。

用戶參與及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用戶體驗，並致力於提供周到的用戶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優質和有效的、達到其滿意的售後及技術支持的能力之上。此外，我們通過用戶關係管理流程系統地收集有關產品性能差距和市場需求的見解，例如設備維護期間的用戶滿意度調查，或區域操作員培訓或圓桌會議。通過利用各種客戶反饋機制，我們可將客戶偏好融入研發流程，以確保通過對現有產品的迭代及未來產品的開發充分響應市場需求。

售後服務

我們通過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及時溝通，以確保識別問題並進行風險控制。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對變速箱殼體、後橋殼體、牽引架及懸掛桿件等若干重要組件提供兩到三年保修期，以解決任何產品質量缺陷問題。

業 務

我們提供的部分質保可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獲得供應商的補償，例如因供應商相關質量問題（例如零件變形、斷裂、銲接裂縫、橡膠膨脹或電子元件故障）所導致的質保成本。我們一般會以歷史補償比率（即供應商索賠收入除以服務成本）乘以該期間的估計質保費用（可根據歷史趨勢與服務記錄推算），估計供應商補償金額。鑒於：(i)歷史補償比率與本期間存在顯著相關性，足以支持可比性；及(ii)估計過程所使用的數據均來自可靠系統（如CRM與ERP平台），該等系統已完全融入日常營運，管理層認為，現行的估計方法及數據來源均屬可靠。

用戶可以通過線下服務站或線上聯繫方式（包括我們的熱線或移動應用程序）聯繫我們的員工，以獲取售後支持。幾乎所有用戶都在農村地區，且主要在收割旺季期間作業。此外，大多數用戶是專業機手，彼等經常在多個地區工作，需要跨區域技術支持。相應地，我們主要通過銷服一體化服務站維持廣泛的售後網絡。我們還提供資源支持並與商業化服務站合作提供服務。銷服一體化服務站使機器銷售與售後支持無縫對接，制定更明確的服務責任制，維持連貫可靠的用戶體驗；而商業化服務站則有助於將快速支援服務拓展至偏遠或服務不足地區，進一步提升服務網路的可及性和覆蓋範圍。這些服務站聯合起來可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維持直營業務會效果不佳的地區，利用他們對當地用戶的熟悉程度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高效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14個銷服一體化服務站，以及114個商業化服務站，確保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覆蓋。我們與服務提供商之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i)**服務期限**。服務合同的標準期限為一年。(ii)**資質**。服務提供商必須具備有關部門頒發的有效的營業執照，符合基本營運要求，包括齊全的設施、設備和運輸能力，以確保及時提供服務。(iii)**支付條款**。售後服務費一般按照適用的年度服務費標準計算和結算。(iv)**售後服務範圍**。服務提供商應在指定服務區域內為商定農機類別提供維保服務。(v)**服務提供商的責任**。移交機械的時候，服務提供商必須按照我們的標準檢查機器，並向用戶提供安全和維保培訓，否則在機械發生故障或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損害時，服務提供商將承擔全部責任。(vi)**保密性**。未經我們事先授權，在執行服務合同期間交換的所有資訊，包括客戶資料、機器詳情、服務政策、技術規格和培訓材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vii)**終止**。如服務提供商違約，我們保留隨時終止服務合同的權利。

業 務

培訓

我們通過智農雷沃App平台提供技術培訓，涵蓋農機維護、組件調整和最佳操作實踐，幫助操作員對我們的智能農機和智慧農業服務建立更強的技術依賴，從而加強與品牌的長期合作。我們還與當地政府合作組織農機實踐研討會，擴大我們的社會影響力，並讓潛在用戶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從而培養品牌忠誠度並創造新的銷售機會。

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

採購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如板材和管材）、組件或總成（如發動機、驅動軸和變速箱、粗鑄件和未加工零部件），以及促進生產的間接材料（如布料、過濾袋和包裝材料）。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組件和間接材料都採購自中國，少量的組件和間接材料來自海外，包括日本、意大利和美國。我們保持合理的採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關鍵原材料或組件時並無出現重大短缺、延誤或困難的情況。

我們的採購部門還負責監控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根據價格和質量條款對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隨後，由多個部門組成的評審團隊將進行定量評估並選擇合格的供應商，並由我們的質量部門和研究院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質量、交付和成本效率等標準進行定期評估。倘供應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有權重新釐定供應安排。

我們還通過以下機制來減輕原材料波動的風險：(i)價格調整機制，包括供應合同中的條款，將組件價格與採購時原材料成本掛鉤，使我們能夠提前鎖定價格；(ii)提前採購，根據歷史趨勢預測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價格走勢，於適當時機進行採購，並提醒供應商進行採購，同時通過預付款確保優惠價格；及(iii)建立供應商組合，對大部分產品類別至少維持三家供應商，避免獨家安排，以防止依賴單一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足夠的生產原材料和組件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並且倘需要，預計在獲取替代供應來源方面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我們未經歷任何生產原材料和組件供應的重大價格波動、庫存積壓、供應延誤或短缺的情況。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同。與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i)

業 務

交付。我們主要在供應商自負費用和風險的前提下接受交付。**(ii)信用條款。**我們將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信用條款確認單逐個確定信用條款。**(iii)付款。**我們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和轉賬結算。**(iv)產品質量和保修。**產品質量應符合製造商的工廠標準，但不得低於國家或其他適用標準。保修期不應少於我們向用戶承諾的期限。倘存在更高的國家、行業或製造商保修標準，則應予適用。**(v)獨家性。**我們從不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安排。

存貨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存放在我們生產廠的倉庫或租賃倉庫中的原材料、在製品和產成品。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措施，以保持最佳庫存水平。為了提高庫存效率，我們採用了統一的配送系統，並持續提升庫存周轉率。我們執行符合ISO 9001標準的政策和指南，包括定期資產審計、實時監控以及現場或供應商協助的存貨檢查。該等措施使存貨表現強勁，並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及收入確認

根據我們國內銷售的買斷模式，我們通常先將貨品運送至經銷合作夥伴指定的地點，隨後於經銷合作夥伴於CRM系統完成收入確認確認書（CRM確認書）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此後所有存貨風險均由經銷合作夥伴承擔。CRM確認書的時間點由經銷合作夥伴在交付貨品後酌情決定，但不得遲於實際銷售予終端用戶後三日。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與經銷網絡－我們在中國經銷合作夥伴的管理」。對於海外交易，我們通常採用FOB條款，據此，所有權和存貨風險在裝運時轉移。

在審慎考量行業動態與實際需求後，我們選擇將CRM確認書作為收入確認的時間點，原因是該收入確認政策賦予經銷合作夥伴決策空間，使其能根據自身財務能力調整時間點，從而有助減輕存貨壓力，此舉既能深化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的合作，亦有利於我們渠道的可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類實踐在業內正日益普及，若干同行企業亦已採用類似的收入確認與存貨風險轉移政策。

為解決有關存貨風險的潛在問題，我們實施強有力的保護性庫存管理措施，主要包括：**(i)合約風險分配**，於向經銷合作夥伴交付貨品後，因儲存條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均由經銷合作夥伴承擔，且我們不允許僅因超過建議儲存期限而退貨；**(ii)建議儲存期限**，參考180天的建議儲存期限，我們主動探討於經銷合作夥伴重新分配臨近

業 務

或超過該期限的產品，包括應要求協助經銷商之間將產品轉移至需求較旺的市場，並須遵循內部合規流程以確保可追溯性及透明度；經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慣例亦會影響我們對於是否繼續或擴大合作的決定；及(iii)**保單**，於CRM確認書後，我們不再承擔產品責任險，經銷合作夥伴則全面負責保險覆蓋事宜。

物流

原材料由供應商自行承擔費用和風險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對於產品的交付，我們通常安排從生產工廠至中國境內客戶的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物流活動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服務包括長途運輸、短途轉運和裝卸操作。根據與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物流公司對運輸過程中由其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我們銷往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的產品通常按約定的條款（如FOB）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我們通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年度物流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交付和區域**。我們通常要求通過公路運輸進行交付，並將根據實際交付計劃的要求調整授予的交付區域。(ii)**定價**。我們有運費結算和里程的標準，並將根據市場變化進行調整。(iii)**付款和信用期限**。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進行付款，並以實物償還債務，通常獲得90天的信用期限。(iv)**風險分配**。風險通常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產品時轉移至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在訂立年度物流協議前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業務風險保證金。(v)**擔保**。我們通常要求擔保人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為期五年的擔保。

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管理、來料管理、生產過程管理、成品管理以及售後服務管理。我們設有質量控制部門，擁有約130名員工，負責質量保證。我們的每個生產工廠均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實現行業領先的產品質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次合格率分別為95.1%、96.3%及96.8%，而我們的產品合格率始終保持在100%。

業 務

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下：(i)就原材料而言，我們執行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制度，進行全面篩選及年度評估，並依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定期檢查進廠材料；(ii)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定期進行全面設備檢查，並於關鍵階段設置控制點；及(iii)就成品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遵循國家標準（如玉米收穫機械適用的GB/T 21962-2020及水稻插秧機適用的GB/T 20864-2021）、行業標準（如全喂入聯合收割機適用的B/T 5117-2017及草坪和園藝拖拉機適用的JB/T 11895-2014）以及內部標準（如輪式拖拉機適用的Q/0704LWZ 001-2018及自走式花生撿拾收穫機適用的Q/0704LW 112-2018）進行例行檢查，包括交付前的性能測試和外觀檢查。由於我們對嚴格產品質量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因產品質量問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未因缺陷產品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iii)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及(iv)我們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產品責任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農業機械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等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遵循與經銷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若因產品本身缺陷導致問題，我們作為生產者將承擔責任；反之，若因經銷合作夥伴的銷售、保管或搬運等環節過錯導致，由經銷合作夥伴承擔對應責任；雙方另有約定的，按約定執行。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給經銷合作夥伴和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農業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2%及6.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4%、1.3%及1.7%。

我們通常與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標準化的經銷協議，與直銷客戶簽訂標準化銷售協議。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與經銷網絡」。據我們所知，除Shandong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

業 務

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和組件以及車輛發動機的供應商。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同。請參閱「一 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 一 採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採購金額排名前五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主要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物料供應商	2,424,141	16.6	2018年	30至6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A ⁽¹⁾	物料供應商	527,257	3.6	1999年	6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²⁾	物料供應商	411,555	2.8	2006年	6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C ⁽³⁾	物料供應商	366,184	2.5	2018年	3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D ⁽⁴⁾	物料供應商	224,160	1.5	1999年	6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3,953,297	27.0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柴油機、汽車零部件和塑料管。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工程輪胎、高性能輪胎、高性能輪胎和特種橡膠製品。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和發動機組件。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農業機械驅動軸和變速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主要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物料供應商	2,683,553	19.3	2018年	30至60天	承兌匯票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主要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物料供應商	404,093	2.9	2018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物料供應商	378,500	2.7	2006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A	物料供應商	338,841	2.5	1999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E ⁽¹⁾	物料供應商	184,979	1.3	2006年	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3,989,966	28.7			

附註：(1)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農業機械和車輛組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主要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物料供應商	2,633,303	17.6	2018年	30至6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C	物料供應商	405,606	2.7	2018年	60至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A	物料供應商	368,806	2.5	1999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物料供應商	347,190	2.3	2006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F ⁽¹⁾	物料供應商	244,412	1.6	1998年	60至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3,999,317	26.7			

附註：(1)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金件，包括穀倉、座艙組件及散裝件。

據我們所知，除山東重工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單獨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應銷售和採購協議合同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由中小企業及企業實體客戶組成，其中絕大多數是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據我們所知，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組成，例如股東、法定代表人、控制人、（所有者、股東或控制人的）親屬，或相關客戶的員工，或者在少數情況下，根據與相關客戶的融資安排向我們付款的金融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約99名、145名及47名。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1.8%及0.6%。並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作出了重大貢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了方便和靈活，中國農機行業的企業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供應商或客戶結算付款是一種常見的商業做法。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我們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原因為：(i)由於部分相關客戶受轉賬金額限制（尤其在節假日期間），使用其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等關聯人士賬戶更為便利，或更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及(ii)我們的海外相關客戶在跨境交易中通過第三方進行支付，以實現支付便利性和更快的交易速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付款之前提供書面付款委託書，確認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已獲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付款（「書面委託」），通常規定：(i)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已獲得相關客戶的授權，因此被允許代表相關客戶與我們結算付款；(ii)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應被視為來自相關客戶的付款；及(iii)相關客戶承諾，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法律責任應由相關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本集團與此無關，並且應由相關客戶和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直接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客戶在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付款之前都向我們提供了書面委託。當我們引入客戶時，我們亦有了解我們的客戶的程序。此外，為確保第三方支付安排基於真實交易，我們只允許在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信息與相應的書面委託一致

業 務

的情況下，接受來自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並向相關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他們的業務性質、商業模式及所有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第三方支付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賬簿和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ii)我們未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是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而做出；及(iii)我們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遇到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或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索賠。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是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和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提供給相關客戶的價格和付款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一致。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詢問、處罰或支付附加費。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法律後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或觸犯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要求；(ii)對於提供了上述妥善簽訂的書面委託的相關客戶，本集團被認定有義務在第三方支付安排下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退還資金的風險較低；及(iii)本公司未被發現涉及任何洗錢活動、可能與洗錢有關的活動或任何相關調查，因此，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認定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洗錢犯罪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以及基於實施的了解客戶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是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和有效的合同關係；及(ii)不存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爭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以及基於公開信息，所有相關客戶和在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

為了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風險的損害，我們大幅加強並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已啟動第三方支付安排改善措施的實施工作，並就改善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向全體員工進行了宣導；(ii)我們修訂政策，要求在簽訂銷售合同時同時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或作為替代方案，在付款之前妥善簽訂一份委託付款協議，該委託付款協議將使第三方付款人成為我們的合同方；及(iii)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進一步加強了解客戶程序，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核對付款細節與我們的記錄，以確認付款按照協議進行。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及時與相關客戶聯繫進行核實和更正。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會面，了解其業務運營情況，從而降低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根據上述改善措施，我們僅允許(i)直接來自客戶賬戶的付款或(ii) (如並非直接來自客戶賬戶) 通過其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及其同一公司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等受客戶委託的付款人之賬戶向我們付款。這些獲准向我們付款的各方須與各自的客戶訂立經修訂委託付款協議並成為我們的合同方。我們的經修訂委託書訂明 (其中包括) 各合同方的詳細資料及付款責任。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上述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識別來自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防範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風險 (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 方面是有效和充足的。我們的董事將在未來監督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持續推進改善措施的實施工作，並已在改善絕大部分第三方支付安排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董事認為，基於與客戶的關係、流動性、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等因素綜合考量，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改善措施並未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絕大多數相關客戶配合了本次改善工作；(ii)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改善並未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的付款結算安排 (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在產品交付前結算款項)；及(iii)在第三方支付安排改善實施前後，我們持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淨現金。

業 務

信息技術和數據保護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和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系統化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質量控制、客戶服務、研發、生產和業務運營。通過數據集成和實時同步，該等系統提升了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效率。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和維護IT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進行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並收集若干個人信息，包括：(i)通過農業平台服務向客戶提供的農業經營信息；及(ii)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的基本客戶資料，如姓名、電話號碼和聯繫地址。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並通過實施嚴格的政策確保數據安全，該等政策及措施規管符合適用法律和現行行業慣例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和使用，主要涵蓋：(i)數據來源，要求在收集數據時進行合規評估；(ii)數據處理，數據僅用於特定及合法目的，且限於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iii)數據存儲，數據以加密形式存儲，並設有適當的訪問控制及備份安排；及(iv)數據使用，須遵守數據分類及授權框架，以規管不同類別數據的訪問及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在個人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和保護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強制性要求的重大違規行為。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927項專利以及59項海外專利。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概述了相關程序，包括專利申請可行性評估和保密措施。為防止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的政策要求所有書面協議包含知識產權保護條款，並明確規定權利分配。我們亦採取如下專利風險預警措施：(i)在策劃階段，我們初步篩選競品相關專利，並對潛在侵權風險進行分級評估；(ii)在設計階段，我們針對已識

業 務

別的高風險專利採取規避措施。對於具有難以規避的侵權風險的專利，我們做好有效性分析，並制定策略性應對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競爭

我們所在的市場正處於由非智能農機向智能機型轉型的階段。隨著規模經營主體和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的快速發展、中國土地規模化經營程度的加深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市場對智能農機的需求持續擴大。電液控制、遠程通信、人工智能等多領域在行業中的技術融合與突破亦為智能農機的功能升級和應用場景拓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共同推動行業加速向大型、高端、智能農機產品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智能農機市場在2030年預計達到約人民幣1,028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37.9%。預計到2030年中國智能農機領域的發展將達到全球水平，智能化程度將達到33.8%。我們與國內外智慧農業和智能農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競爭。主要的競爭因素包括產品性能、質量和可靠性、定價、品牌實力、客戶體驗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隨著行業持續發展，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先進的技術專業知識、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嚴謹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系統，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運營相關的已識別的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採取了（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設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ii)採用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相關的方面，我們亦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組織有關上市規則和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iii)建立針對重大質量問題的應急程序並提供質量保證和生產安全的強化培訓計劃；及(iv)分發員工手冊加強對法律法規的遵守。

業 務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事務視為我們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已實施涵蓋環境、員工福利和公司治理的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符合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ESG方向和戰略的制定與報告。未來，我們的董事會將專注於識別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審閱ESG表現，並確保我們的ESG實踐持續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

環境保護

我們確立了「環保優先，清潔生產」的管理理念，系統性地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綠色生產規章制度，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廢物和污染物排放。我們密切監控反映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影響的指標，並遵守我們管理層和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目標（例如電力消耗、水資源消耗、廢水排放以及空氣和固體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正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來管理我們的GHG排放。例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引入了綠色能源設備（如電動叉車），以減少汽油和柴油燃料使用產生的排放。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和排放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源消耗				
電力	kWh	59,399,962.0	63,342,451.0	67,373,968.0
強度	kWh／人民幣千元	4.1	3.6	3.7
水	千噸	457.2	425.2	440.3
強度	千噸／員工	—	—	—
高溫水	kJ	65,142,000,000	73,232,000,000	78,580,620,000
強度	kJ／員工	7,017,343.5	7,280,970.4	7,733,551.8
天然氣	千立方米	8,461.7	7,317.8	6,480.9
強度	千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	—	—
排放				
GHG排放	tCO ₂ e	57,941.9	58,967.1	60,328.8
— 範圍1	tCO ₂ e	16,412.4	14,198.4	12,608.5
— 範圍2	tCO ₂ e	41,529.5	44,768.7	47,720.3
GHG排放強度	tCO ₂ e／人民幣千元	—	—	—

業 務

廢棄物及污染物管理

我們的生產設施在運營過程中會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和揮發性物質等廢棄物和污染物。我們的生產活動涉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如柴油、油漆和稀釋劑。該等危險化學品的採購、使用和儲存均按照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相關風險處於嚴格控制之下。在實踐中，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來自我們生產設施實際排放的廢棄物和污染物遠低於允許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運營的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針對我們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棄物和污染物的嚴格處理程序，涵蓋以下領域：(i)廢水，我們實施廢水收集、儲存和處理政策、聘請合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升級生產工藝和設備以減少排放，以及監測廢水排放指標以符合適用當地法律法規；(ii)固體廢物，按照適用國家標準進行分類及處理，並備存妥善記錄；(iii)揮發性物質，我們保存排放監測記錄，進行日常檢查和維護，並分析監測數據以支持空氣污染控制；及(iv)噪音污染，通過使用低噪音工藝和設備、安裝隔音、吸音材料和消音設施(如適用)，以及優化設施佈局以減少噪音產生及傳播等方式進行管理。

由於我們嚴格實施環境污染防治管理體系，我們於2023年獲得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這一成就表明，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系統地實施了從生產基礎設施到節能、減耗和清潔生產升級的多維度運營，確保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透明遵守。

社會責任

可持續農業發展

我們將推進可持續農業發展作為我們的核心使命之一。通過提供並改進利用智慧農業能力、覆蓋田間作業全週期的成套智能農機，我們顯著降低了農民的勞動強度，促進傳統農業生產向數字化和精準農業的轉型升級。通過優化種植管理，我們的產品能夠提高作物產量，進而增加農業生產經營者的收入，強化國家糧食安全。

業 務

社區貢獻

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延伸至於種植和收穫季節為農民提供農業技術指導和農機使用支持方面的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社區貢獻舉措包括：(i) 農業技術培訓，包括為中國各地農民提供現場指導和實踐培訓，旨在幫助其掌握農機操作和使用的實用技能與系統知識，促進現代農業技術在日常耕作中的有效應用；(ii) 收穫季節支持，包括與中國農業農村部合作在收穫季節推出全國農機跨區作業平台，通過CRM系統和車載IoT平台，我們整合全國農機運行數據，協調服務資源與專家經驗提供遠程診斷和應急支持，確保機械在收穫旺季順利運行；及(iii) 農村社區發展，包括自2011年起實施「關愛留守兒童」計劃，該計劃已在中國15個省份開展逾70次慈善活動，惠及13,000余名兒童，累計捐贈總額逾人民幣5.8百萬元。

公司治理

員工福利及職業安全

我們努力營造一個公平、平等的工作場所，以促進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和包容性。我們根據員工的能力進行招聘，並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的工作場所執行嚴格的政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或身體或言語騷擾。我們對員工福利的承諾進一步體現在全面的員工發展計劃中，請參閱「一僱員」。

根據我們的生產安全管理政策，我們實施生產與員工福利管理體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效實施了該等措施，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未發生重大事故。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待遇，並提供補充保險選項和組織安全生產培訓計劃。我們還定期組織第三方職業病危害評估，並及時更新和糾正職業病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運營中保持高誠信標準。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行為準則，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範員工接受禮品和招待的行為。任何違規行為或違規報告都將由我們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及時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參與、支持或與任何個人合謀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在此期間，未發現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與腐敗、賄賂、欺詐或洗錢有關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161名全職員工，大多數位於山東省濰坊市。截至同日，我們還僱傭了175名勞務派遣工。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2,830	27.9
生產	5,414	53.3
銷售和市場推廣	1,001	9.8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200	2.0
物流和倉儲	133	1.3
行政及其他	583	5.7
總計	10,161	100.0

我們利用多種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專業招聘網站、員工推薦和招聘機構吸引人才。我們激勵並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基於績效的激勵方案。我們定期開展外部市場薪酬調研，並提供多種薪酬調整機制，包括年度績效考核調整和晉升相關調整。同時建立了雙軌職業發展框架，提供專業發展路徑與管理崗位晉升通道，支持員工實現長期職業發展。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參加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我們為各級別員工提供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以及為技術專業和管理人員提供的技能培訓項目。我們亦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專門的培訓項目。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設立工會，該等工會維護員工權益，幫助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主要包括財產一切險、機損險及產品責任險（包括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我們所有潛在的損失」。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符合行業標準和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濰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在估值報告中包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992,370.0平方米。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22處建築物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568,841.3平方米。以上自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自有物業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業權有瑕疵的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74處物業，其中租賃土地23處，租賃房產51處。我們租賃土地的總土地面積約為2,387,199.2平方米，租賃房產的建築面積約為96,043.8平方米。我們亦在印度尼西亞租賃了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主要用於業務運營、生產及倉儲。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業權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及「—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登記有瑕疵的租賃物業」。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獲得多項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我們監控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開展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了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執照、

業 務

許可、批准和證書，並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且持續有效，其續期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涵蓋(i)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限於電子商務業務），及(ii)信息服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現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編纂]後我們的外資持股比例不會超過50%，因此我們將繼續符合《負面清單》的要求，並可在增值電訊服務的許可範圍內繼續經營業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引起的法庭、仲裁和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提起且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董事認為（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未遵守適用法規的例子，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例子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以實際工資為基準全額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鑒於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0.2%以下，故我們並無作出相關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就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對我們施加罰款的任何通知。我們

業 務

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因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因延遲繳納而被向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

自2024年起，我們已開始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日後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社會保險法定供款。為確保在可行範圍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計劃強化內部控制政策，由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監控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合規狀況，加強合規相關事項的人員培訓，並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建議。

業權有瑕疵的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在我們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證，包括：(i)位於坊子生產基地的28個物業單元，總建築面積為36,913.5平方米；(ii)位於諸城生產基地的八個物業單元，總建築面積為1,060.0平方米；及(iii)位於平邑生產基地的八個物業單元，總建築面積為10,756.1平方米。考慮到：(i)該等建築物為我們主要業務的附屬設施，並無獨立使用價值，且佔我們總物業的比例相對較小；及(ii)我們已收到確認書，包括由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發的證書，確認我們在涉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建設或運營活動中未受任何處罰，亦不存在重大違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權有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74處租賃物業中，14處租賃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應總土地面積約為2,066,708.0平方米，23處租賃房產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有權出租該等房屋的其他證明文件，對應建築面積約為12,271.5平方米。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文件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沒有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適當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該等樓宇可能無效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索賠或糾紛。此外，倘出租人不具備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需要遷出該等

業 務

租賃樓宇並搬遷我們的經營場所。鑒於：(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少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使用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租期內未發生影響物業使用的產權糾紛；及(iii)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為高度可替代的，倘我們因而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找到同等功能及規模的替代物業，預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有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49處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地產機關妥為登記，主要原因是在我們不斷努力下業主仍不願配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未登記租賃不會（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是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租賃登記可以在申請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或主管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則有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以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獎項和認可

下文載列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5年	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5年	卓越級智能工廠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5年	山東省農業機械裝備創新成果獎	山東農業機械工業協會
2024年、		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
2023年 . . .	農業機械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農業機械學會
2024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22年	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2023-20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1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國務院
2021年	農業機械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山東農業機械學會、 山東農業機械 工業協會
2021年	神農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 農村部、中國農學會
2018年	農業機械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
2017年	紅點獎	德國紅點獎委員會
2016年	山東省「省長杯」工業設計大賽金獎	山東省「省長杯」組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的某些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桂民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08年9月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重大經營決策	無
王健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業務計劃及全面管理工作	無
王俊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負責監查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公司治理	無
劉鵬飛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職 工代表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宣傳及企業文化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郭聖剛博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孫成龍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麗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黃波濤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張元福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王桂民先生，57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執行總裁和總經理。王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諸城車輛廠車輛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諸城車輛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技術研究院開發管理部部長、諸城車輛廠總工程師、南方工程車事業部廠長、公司副總工程師、奧鈴工廠廠長、營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濰柴控股的董事。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理工大學獲得汽車及拖拉機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在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動力工程碩士學位，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7年6月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江蘇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王健先生，46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歷任濰柴動力二號工廠廠長助理，質量部副主任，二號工廠廠長及質量總監；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歷任濰柴動力製造總監、製造部部長、副總工藝師、工匠工藝研究院院長、濰柴動力總裁助理、總工藝師、科技工程研究院黨總支書記、濰柴科學家及科學技術研究總院副院長、濰柴動力黨委委員、總質量師、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總裁兼安全總監、安全環保部部長，以及濰柴控股黨委副書記、總質量師及副總工程師及濰柴動力黨委副書記、執行總裁兼安全總監、安全環保部部長、總質量師及副總工程師。

2003年6月，王先生在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在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2025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王俊偉先生，49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8月起，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7月至2022年1月，先後擔任濰柴動力綜合管理業務經理和財務部副主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0.SZ）財務總監和財務部部長、濰柴控股財務部部長、濰柴動力財務部部長、山東重工財務管理部部長、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0.SZ）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以及濰柴控股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更名為長春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劉鵬飛先生，39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劉先生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

劉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在濰柴動力先後擔任多個職位，例如運營管理部（後稱企業運營管理部）部長和副部長，負責績效評估和執行運營。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質量總監、盛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和黨支部書記、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企業運營管理部部長和黨支部書記以及清智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在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聖剛博士，49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7月至2024年12月，先後擔任wp5/wp7產品總工程師、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黨總支產品設計黨支書記、副總設計師、發動機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H系列平台部主任、發動機平台總監，以及應用工程總監、總裁助理、應用工程中心總監、副總裁、副總工程師、科技總研究院副院長、總設計師、黨委委員、執行總裁、國家內燃機與動力系統重點實驗室副主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以及濰柴動力執行總裁。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出任濰柴控股黨委委員。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濰柴動力黨委委員兼總工程師；2024年12月起任副總裁；2025年起任總工程師。此外，自2022年9月起，他同時擔任濰柴控股LK系列產品總經理，並自2024年12月起，兼任濰柴控股黨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博士於2000年7月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理工大學（前身為山東工程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2017年1月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取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2015年12月於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取得先進製造工程博士學位。自2019年3月起，他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孫成龍先生，55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他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4年7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重汽銷售公司會計、科長及經理、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前稱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特種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以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CNHTC」）財務部總經理及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HK）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CNHTC副總經理、山東鑫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市齊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汽集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通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印尼辦事處金融業務部首席執行官和財務和運營部副主任；並自2024年9月起，一直擔任濰柴控股黨委委員、財務總監和濰柴動力黨委委員。

孫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濟南的山東財政學院，主修會計學。於2023年12月，通過山東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獲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麗女士，60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自1987年7月起曾在中國農業大學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圖書館科技情報室主任、副研究館員，工學院教授及中國農業大學領軍教授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農村發展研究所副所長、所長，並兼任全國農業機械化信息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主任。

她自2006年起亦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常務理事，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農業機械化分會主任委員，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自2016年5月起擔任農業農村部農作物生產全程機械化專家指導組副秘書長，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理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東北農業大學工學院客座教授，自2021年5月起擔任塔里木大學客座教授，自2021年起擔任「一帶一路」國際農業裝備產業與智慧農業科技創新院院長，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秘書長。

於2003年6月，她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化工程博士學位。

黃波濤先生，46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

他於2012年6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201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於2022年10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的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張元福先生，62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在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HK）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自2003年9月至2025年4月，他先後擔任濰柴動力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9.HK）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0月起擔任其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6年7月自山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93年9月獲認證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8年2月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健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業務計劃及全面管理工作	無
王俊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9月	2022年6月	負責監查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公司治理	無
韓常德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負責監查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運營	無
何松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5年7月	2021年6月	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收穫機械研發	無
李正宇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04年9月	2021年6月	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拖拉機研發	無

王健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俊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韓常德先生，46歲，是本公司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製造部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濰柴動力擔任多個職位，包括615廠生產管理室副主任、615廠生產管理科副科長、科長；自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先後擔任濰柴（揚州）特種車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盛達特種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濰柴重機中速機廠副廠長及質量總監。

韓先生於2004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農業大學獲得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何松先生，44歲，是本公司副總經理。

何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至2021年1月，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農業裝備事業部技術中心車身技術部車身造型室副主任、主任，車身技術部副部長、農業裝備事業部技術研究院車身設計所所長、農業裝備事業部技術研究院院長、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技術研究院黨總支副書記、收穫機械研究院院長、輪式機業務總監、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21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兼收穫機械技術總監、山東合創農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何先生於2005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和市場營銷雙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李正宇先生，46歲，是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自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9月起擔任農業裝備事業部技術中心第一研究所整機室副主任、技術中心拖拉機研究所整機研究室主任、技術中心拖拉機研究所副所長、技術研究院拖拉機技術中心副主任，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拖拉機技術總監、山東合創農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雷沃（濰坊）農業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拖拉機業務總監職位。他自2013年6月至2021年1月，歷任雷沃海外事業部農業裝備銷售公司副經理兼海外拖拉機研究所所長、農業裝備事業部技術研究院傳動技術中心副主任、拖拉機技術中心主任、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後升任院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寶鼎農業機械檢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瀋陽工業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3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他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崔嘉欣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崔女士目前負責為多家香港公眾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崔女士於2017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崔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予各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波濤先生、孫成龍先生及張元福先生。黃波濤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領域的內部控制管理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敏麗女士、郭聖剛博士及黃波濤先生。楊敏麗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條款、獎金及其他應付報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元福先生、王桂民先生及楊敏麗女士。張元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安排以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桂民先生、郭聖剛博士、王健先生、孫成龍先生及楊敏麗女士。王桂民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作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獲得薪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應計的稅前總薪酬，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的誘因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均未因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得或應收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向本公司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計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公司治理要求。

本公司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公司治理的要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計劃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資歷及其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工程、財務、企業管治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董事所獲學位涵蓋工程、工業設計、市場營銷及自動化等專業。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看待挑戰與機遇，從而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和全面戰略的形成。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在年齡和性別方面也具有多樣性。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與多元化，並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選。
[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並將此等修訂建議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中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3日或2026年3月1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上市規則對[編纂]董事的適用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不實信息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聯繫；及(iii)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依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
- (c) 在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相關規定之日期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濰柴動力和濰柴控股直接持有約61.10%和27.26%的股權。

濰柴動力由濰柴控股持有約16.33%的股權，而濰柴控股則由山東重工（一家國有公司，由山東國資委最終擁有其90.00%的股權並由山東省財政廳擁有其10.00%的股權）全資擁有。由於濰柴動力是濰柴控股的併表附屬公司，且濰柴控股能夠對濰柴動力的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各自也有權透過濰柴動力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8.36%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將合共有權控制約[編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投票權。因此，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秉承打造穩健智慧農業生態圈、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和「科學種地」的迫切難題，我們生產並銷售成套智能農機產品，涵蓋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覆蓋從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到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全過程，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我們以涵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為支撐，通過智慧農業技術以智能農機捕捉實時田間作業數據，並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況全面感知，融合IoT、AI與大數據技術，生成精準作業決策，並指導智能農機開展協同化精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助力最終解決「科學種地」的困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業務

濰柴動力是中國汽車及設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濰柴動力一直致力於產品管理和資本運營，並著力開發在質量、技術和成本效益三個主要方面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在動力總成、商用車、農業裝備（即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智能物流等分部之間形成協同發展產業格局。

山東重工和濰柴控股均為面向國際、世界一流的中國領先工業裝備製造企業，業務運營涵蓋動力系統、商用車、建築機械、智能物流、農業機械（即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海運裝備和電能等七個主要領域。兩家公司合計控制11家公眾上市公司或為該等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唯一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農機的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

作為公司分立的一部分，我們已將雷沃北大荒出售予濰柴動力集團。雷沃北大荒主要從事拖拉機的製造和銷售，該產品可用作農機。自本集團排除雷沃北大荒的原因如下：(i)由於本公司一直將其資本、資源及管理精力投入於其核心業務農業機械和智慧農業，而鑒於雷沃北大荒的產品和渠道仍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尤其是其業務前景的智能化水平，我們認為雷沃北大荒目前尚未滿足納入本集團的條件。此外，雷沃北大荒目前營運規模相對較小，其產品結構、產品推廣及市場渠道開發仍處於強化階段。現階段將雷沃北大荒納入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的管理資源，並可能會在一段短暫時間內弱化本集團推進智慧農業業務的戰略重點。因此，本公司認為讓雷沃北大荒繼續獨立發展與技術升級更為審慎；及(ii)從監管角度而言，雷沃北大荒部分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排除雷沃北大荒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能更有效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持續探索合併與業務整合的途徑，包括評估潛在協同效應、監察雷沃北大荒的發展進程，並在條件與時機成熟且整改完成後考慮將之整合，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考慮到雷沃北大荒並無向任何外部客戶銷售拖拉機，而僅為本公司的生產鏈提供支持，為本集團提供拖拉機、加工和倉儲服務，本公司認為，雷沃北大荒的拖拉機相關業務與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競爭。雷沃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荒亦已確認，其將不會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銷售拖拉機或同類產品。此外，雷沃北大荒向本集團銷售拖拉機產生的收入僅佔濰柴動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不足0.2%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不足1.0%，就雷沃北大荒拖拉機相關業務規模而言為不重大。因此，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且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互獨立、清晰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和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職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務	於控股股東和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務
王桂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山東五星（濰柴動力的緊密 聯繫人）的董事
王俊偉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山東啟星（濰柴動力的緊密 聯繫人）的董事及山東 五星的董事
郭聖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濰柴動力的副總經理
孫成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濰柴控股的財務總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務	於控股股東和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務
韓常德先生.....	副總經理	山東五星（濰柴動力的緊密 聯繫人）的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均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儘管存在上述職務重疊的情況，惟我們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有能力投入充足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責任。郭聖剛博士和孫成龍先生各自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與運營。此外，王桂民先生、王俊偉先生和韓常德先生各自於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各自均無參與山東五星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因此，王桂民先生、王俊偉先生和韓常德先生各自預期其在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的董事職務將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其將可投入充裕時間於本公司的管理；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且該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編纂]後，我們將有三名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查和批准；
- (e)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並且不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以及會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許可證、資質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亦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以及技術部門。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和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了這些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了一個具有獨立部門的規範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於本集團一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將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營運獨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控股股東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7%、1.6%和2.6%，而向控股股東購買的貨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6%、19.3%和17.6%。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和服務，尤其是發動機。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顯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原因載列如下：

(i) 持久的互惠互利關係

濰柴動力集團一直是中國發動機行業的知名製造商。根據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的數據，濰柴動力在2023年至2025年於多缸柴油發動機市場中排名第一，顯示市場對其優質產品的需求旺盛。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濰柴動力亦一直是農機行業其他業者的主要發動機供貨商。本集團與濰柴動力已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透過該安排，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受益於濰柴動力在製造優質發動機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的發動機金額分別佔我們發動機總採購金額的約69.8%、83.1%及80.3%。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濰柴動力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的條款。

因此，一方面，濰柴動力是本集團最重要的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濰柴動力能夠與本集團的擴展同步發展。我們認為，濰柴動力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而維持這種關係符合濰柴動力和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ii) 其他獨立供貨商來源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整體採購。就本集團作出的採購而言，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發動機採購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採購的發動機金額分別佔我們發動機總採購額的約30.2%、16.9%及19.7%。儘管我們相信，即使發生濰柴動力停止向我們供應發動機這極不可能的情況，我們仍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與濰柴動力集團質量相當的發動機，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我們已制定全面、系統化的定價政策，且在進行任何採購前均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該等報價為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定價條款。此外，作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濰柴動力亦須遵守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以確保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

(iv) 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與濰柴動力之間的交易將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因此，於[編纂]後，本公司股東將得到充分保障，因為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將受到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密切和定期監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資金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用自有資金獨立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一直從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山重財務獲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與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金融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自山重財務獲得貸款服務」。我們已與山重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山重財務將向我們提供最多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利益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並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重財務提供的信貸額度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171.5百萬元。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與山重財務的安排終止，本集團仍可選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擔保以協助我們取得融資。

考慮到：(i)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20.6百萬元；(ii)我們可接觸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以取得相關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曾與多家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並取得總額為人民幣12,598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我們來自山重財務的信貸額度；(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在相對成熟的市場建立；及(iv)中國國有企業之間的金融服務安排屬普遍做法。我們亦可酌情從獨立商業銀行選擇我們認為就本集團利益而言屬恰當和適當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為其擔保之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以協助我們取得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並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意識到保障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和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並且不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董事須放棄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保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類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諮詢和指引；及
- (g)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濰柴動力及其聯繫人 (合稱「濰柴動力集團」)	濰柴動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濰柴動力集團，合稱 「濰柴控股集團」)	濰柴控股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濰柴 動力集團，但包括濰柴控股集團， 合稱「山東重工集團」)	山東重工持有濰柴控股100%的股份權 益，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山推」)	山推是山東重工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構 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匯銀融資租賃」)	匯銀融資租賃由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山東重工控制超過50%權益，因此 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山重財務」)	山重財務分別由山東重工及濰柴動力擁 有37.50%及31.25%權益，因此構成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寶鼎農業機械檢測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 公司，且濰柴控股持有其超過10%的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 條，關連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 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	濰柴控股集團	14A.76(1)(a)	不適用
2... 採購測試服務	關連附屬公司	14A.76(1)(a)	不適用
3... 出租物業予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集團及 關連附屬公司	14A.76(1)(a)	不適用
4... 從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濰柴動力集團及 山東重工集團	14A.76(1)(a)	不適用
5... 自山推獲得委託 管理服務	山推	14A.76(1)(a)	不適用
6... 自山重財務獲得貸款服 務	山重財務	14A.90	不適用
7... 自山重財務獲得其他金 融服務	山重財務	14A.76(1)(a)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材料和服務	山東重工集團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2... 提供產品和服務	山東重工集團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3... 提供產品和服務	濰柴動力集團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採購產品和服務	濰柴動力集團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融資租賃下的融資 及擔保	匯銀融資租賃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接受金融服務	山重財務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按免收許可費或每輛車收取人民幣50元許可費的基準將我們的商標許可給濰柴動力集團及濰柴控股集團，用於與日常業務過程和運營相關的用途。相關方將在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6年11月7日或2026年4月30日終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 (2) 從關連附屬公司採購測試服務，用於測試我們的農業機械。採購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在公平磋商後確定，參考因素包括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就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3) 我們將物業分別出租給山東重工集團及關連附屬公司。定價將在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且給予本集團之定價將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
- (4) 分別從濰柴動力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租賃物業／設施（如電腦）。定價將在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以及所需設施的規格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且給予本集團之定價將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及類似設施的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由於租賃期限屬於短期租賃，且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非一次性關連交易。
- (5) 於2026年4月29日，我們與山推簽訂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山推將向我們（作為持有濰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濰柴（青島）」，一家從事挖掘機產品製造且並未由我們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公司）45%股權的股東）提供若干委託管理服務，並就濰柴（青島）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行使各項管理經營權，包括但不限於濰柴（青島）的採購、生產、銷售、財務、人力資源、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倉儲、物流及其他運營管理事宜。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此外，我們已向山推授予收購本公司於濰柴（青島）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且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未經山推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轉讓其於濰柴（青島）的股權。我們就山推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關連交易

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該費用乃經參考山推每年預計產生的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以及受託目標公司運營管理的複雜程度及難度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各項有關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自山重財務獲得貸款服務。我們與山重財務的貸款服務利率，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得高於市場上其他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提供的最低利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處獲得、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獲得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獲得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7) 自山重財務獲得其他金融服務。山重財務就(i)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且不得高於山重財務向濰柴動力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結算費率；及(ii)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公平市價或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水平。由於本集團應付山重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山重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根據董事目前預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材料、設備、車輛和服務

交易方

山東重工集團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山東重工訂立了採購材料和服務的框架協議（「《山東重工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某些材料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設備及新能源商用車；及(ii)行政服務，如水電共享、會議服務、售後服務及諮詢服務（如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等。《山東重工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並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定價條款

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定價將由雙方在公平磋商後確定，參考因素包括所需產品／服務的類型和規格、相關勞務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價格。

交易原因

我們過往一直不時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相關材料和服務，這使本集團和山東重工集團能夠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的優勢，從而提高成本效率。通過長期且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山東重工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有全面的了解，我們認為山東重工集團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關連交易

此外，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行政及諮詢服務可助力提升其現有運營保障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益。另一方面，此舉可節省本集團從廣泛的其他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基於我們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經驗，我們認為山東重工集團能夠憑藉優質服務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歷史金額

下列是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產品.....	42	55	28
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服務.....	15	23	19

自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非洲地區經銷商的需求增加。就服務採購而言，自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增加及新聘請日本專家。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山東重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產品.....	87	92
從山東重工集團採購服務.....	24	23

關連交易

上述擬定的本集團採購材料和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山東重工集團所供應材料和服務的預估需求，經計及本集團與山東重工集團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雙方的發展計劃。尤其是，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從山東重工集團的材料採購額增加了約30%，而我們從山東重工集團的服務採購額增加了約57%。我們預期該等採購金額將於之後進一步增長。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山東重工集團訂立的多份採購協議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交付。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從山東重工集團的產品採購額已佔2026年年度上限的約30%，預計2026年下半年我們將根據營運需求繼續進行有關採購。此外，預計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業務，與山東重工集團簽訂新合同，以促進其未來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產品出口業務；及
- (c) 預計山東重工集團將收取的材料和服務費用，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以及價格的潛在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

2. 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農機和勞務服務

交易方

山東重工集團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山東重工訂立了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框架協議（「《山東重工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某些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機械，如水稻收穫機械（供分銷予當地客戶）、驅動橋傳動及機械相關組件；及(ii)相關服務，如機械測試服務。

定價條款

我們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將在參考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由山東重工集團和我們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關連交易

相關服務的價格將於計及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務成本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由山東重工集團和我們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價格。

交易原因

鑒於我們在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山東重工集團一直從我們這裡採購相關產品和組件用於其生產。此外，山東重工集團對支持其使用我們產品以及進一步支持其業務運營的配套服務有需求，其一直不時從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此類合作為本集團和山東重工集團帶來了互利，從而促進了業務增長。

歷史金額

下列是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產品.....	72	73	53
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服務.....	2	1	0.1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山東重工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產品.....	74	74
向山東重工集團提供服務.....	1	1

關連交易

上述擬定的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基於本集團與山東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2023年及2024年的交易金額保持相對穩定，經計及當前的採購需求及現有合約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亦將大致保持在相若水平；及
- (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對我們產品、組件和服務的預估需求，這通常與山東重工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擴展一致。

受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農用車輛、發動機組件和售後服務

交易方

濰柴動力集團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濰柴動力訂立了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框架協議（「《濰柴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i)我們的產品，如農用整車及發動機零部件和組件（主要是油盤、油氣分離器）；及(ii)保修、換貨和退貨服務。《濰柴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並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定價條款

我們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將在參考對現行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狀況的市場研究以及類似產品／服務的主要市場競爭對手的表現後，由濰柴動力集團和我們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並須符合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濰柴動力集團一直從我們這裡採購相關零部件和組件，據此我們對其運營需求有深入的了解。此外，我們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我們的農用整車供其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我們在當地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分銷，以滿足當地客戶對農用整車的需求，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利用濰柴動力集團的全球影響力及其當地客戶資源，有效地擴大我們在海外的產品供應。此外，濰柴動力集團亦對支持其使用我們產品及進一步開展業務運營的配套保修、換貨及退貨有需求，其一直不時從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此類合作為本集團和濰柴動力集團帶來了互利，從而促進了業務增長。

歷史金額

下列是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產品.....	166	208	399
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服務.....	4	0.5	7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濰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產品.....	689	969
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服務.....	11	13

上述擬定的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b) 基於本集團與濰柴動力集團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估計的交易金額。具體而言，預期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繼續增加，所考慮因素為：

關 連 交 易

(i)我們的產品在海外日益普及；及(ii)為滿足當地客戶對農用整車的需求，我們將在尚未設立任何當地附屬公司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繼續借助濰柴動力集團的全球佈局和網絡，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我們的農用整車供其分銷。此外，我們預期自2026年起向濰柴動力進一步提供若干產品相關額外加工服務，此舉進一步提高向濰柴動力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 (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濰柴動力集團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估增長，主要是由於濰柴動力集團生產其發動機對我們零部件和組件的需求及濰柴動力集團在海外轉售產品的額外需求不斷增加。

4. 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產品及相關加工與勞務服務

交易方

濰柴動力集團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濰柴動力訂立了採購產品和服務的框架協議（「《濰柴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某些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及組件，如柴油發動機、柴油發動機零部件和組件、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半成品柴油發動機零部件、柴油發動機零部件和組件、儲備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ii)與濰柴動力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和組件相關的加工服務以及保修和售後服務。

定價條款

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定價將由雙方在參考所需產品／服務的類型和規格、對現行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狀況的市場研究以及類似產品／服務的主要市場競爭對手的表現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並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價格。

交易原因

濰柴動力是中國綜合實力最強的車輛及設備製造產業集團之一，一直致力於在動力系統（包括發動機、變速器、車橋和液壓系統）、整車、農業設備和智慧物流等業務板塊中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不時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和服務，使其能夠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

關連交易

求。我們認為，濰柴動力集團能夠以穩定且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高效且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訂立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協議將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集團運營和內部程序的干擾。

歷史金額

下列是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產品.....	2,406	2,650	2,625
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服務.....	64	63	5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濰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產品.....	4,390	4,850
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服務.....	107	121

上述擬定的本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從2022年12月起，我們從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的發動機已逐步過渡到國四排放標準發動機，與國三發動機相比，國四排放標準發動機包含了廢氣處理系統等額外組件。這一升級導致發動機單價上漲。除了價格上漲外，採購金額亦為應對政府標準變更後預計2024年銷量增長而增加庫存而隨之增長。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濰柴動力集團所供應產品和服務的預估需求，經計及本集團與濰柴動力集團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以

關連交易

及雙方的發展計劃，預計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智慧農業市場的需求將會增加及濰柴動力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類型和質量上比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更好的提升；及

- (c) 濰柴動力集團將收取的估計產品和服務費用，乃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以及價格的潛在波動，並考慮相關原材料、人工和研發費用。

5. 融資租賃下的融資及擔保

交易方

匯銀融資租賃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的某些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有時會向匯銀融資租賃（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重型車輛及農業機械的租賃和融資業務）尋求融資，以購買我們的產品（如我們的智能農機），而匯銀融資租賃經審查終端客戶的資質後，將把終端客戶將支付的款項的融資部分直接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隨後，匯銀融資租賃根據協定條款將農機回租給終端客戶。終端用戶將會把我們相關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匯銀融資租賃，並須就使用相關租賃產品向匯銀融資租賃支付租賃付款，而在履行所有未履行的租賃付款義務後，匯銀融資租賃須將租賃產品的所有權以名義購買價轉回給客戶。本集團並無涉及匯銀融資租賃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的決策過程，亦無參與制定匯銀融資租賃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

我們於[●]與匯銀融資租賃訂立了擔保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為匯銀融資租賃提供回購擔保，以擔保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義務履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並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定價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擔保的定價條款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由雙方在公平磋商後達成。

交易原因

我們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的供應，主要產品為拖拉機及各類收穫機械和設備，這符合我們與融資租賃安排合作並就出售予我們終端客戶的產品提供融資擔保和利息補貼的市場慣例。匯銀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我們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

關連交易

運營積累了深入的了解。與匯銀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還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從而為我們提供顯著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農業機械行業中，為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並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融資租賃安排的履約是常見做法。

歷史金額

下列是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匯銀融資租賃提供的擔保 (即倘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日終擔保結餘)...	1,349	1,960	2,021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匯銀融資租賃提供的擔保 (即倘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日終擔保結餘).....	3,910	3,910

上述擬定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與現有融資安排相關的預估未結餘額(包括匯銀融資租賃與租賃付款相關的擔保執行成本及其他開支)，經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日終擔保結餘，為人民幣1,976.2百萬元；
- 根據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估計最多約37,000台產品將獲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支持，每台平均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及

關 連 交 易

- (d) 經考慮我們的銷售計劃後本集團設備銷售的預計增加和符合全球農業機械行業的發展趨勢的融資租賃滲透率的預計提升。

6. 山重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交易方

山重財務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1月23日與山重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山重財務同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並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定價條款

山重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其利率和條款及條件與山重財務向其他同類客戶提供的類似存款服務相同，且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

交易原因

山重財務是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如存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等的公司，山重財務的活動受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重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山重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本集團使用山重財務的金融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i)相比中國其他外部銀行，山重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夠更便捷、更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各種量身定制的組合金融服務；(ii)在山重財務能夠提供比外部銀行更優惠的條款時，通過減少應付予外部銀行的融資費用及收費金額，節省更多的成本；(iii)山重財務已履行過往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本公司可以通過與山重財務開展業務合作，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以及助力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列是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山重財務的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1,939	1,892	1,875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自2023年至2024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策略轉變，即從2022年透過山重財務集中管理資金，轉為於2023年採取不再將資金集中於山重財務的不同資金管理方式，從而導致交易金額減少。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山重財務的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4,000	5,000

上述擬定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和歷史現金狀況；
- (b) 我們業務經營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因業務經營估計規模的當前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將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入，進而推動本集團對山重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及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受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該等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按持續和連續的方式繼續進行，並已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是不切實際的，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如本節「一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節「一受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但須符合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的條件。

如果未來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中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從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公司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尋求豁免）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

關 連 交 易

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該內部指引規定如果任何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超過某些門檻，則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擬進行的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提供信息和支持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是否按照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過上限。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 完成後股份 數目和類別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編纂]後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濰柴動力.....	實益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61.10%	[編纂]%	[編纂]%
濰柴控股 ⁽³⁾	實益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27.2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61.10%	[編纂]%	[編纂]%
山東重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88.3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濰柴動力為濰柴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柴控股被視為於濰柴動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為於濰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45,762,606元，包括1,145,762,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編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服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手續。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業務」一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按綜合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於2004年在山東濰坊市成立。我們生產並銷售農機，包括涵蓋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裝備，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此外，我們的智能農機通過智慧農業技術賦能，採集並整合土壤狀況、作物生長及環境狀況數據，得出全面結論並轉化為精準的作業決策，支持田間作業得以協同化精準實施，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最終解決「如何科學種地」難題。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7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9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7.9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8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4.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90.7百萬元。考慮到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我們擁有

財務資料

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我們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一定義）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ii)整體政治環境和經濟增長；(iii)農機和智能農機行業的發展、競爭環境和市場動態；(iv)農機和智能農機行業的科技發展；及(v)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戰爭行為、社會和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受以下特定因素的直接影響：

由產品與政策動態驅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和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全面的高質量智能農機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拖拉機；(ii)收穫機械；及(iii)農機具。得益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完善的研發系統和先進的生產能力，我們一直保持着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變化不斷擴大和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特別是，我們農機的市場需求受到政府政策及措施的影響。例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2月1日起，功率在560千瓦以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所安裝的柴油發動機必須符合國四排放標準。針對政府標準的變化，我們積極推出了符合新國標的產品。我們的農機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8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拖拉機及收穫機械的銷量增加所致，而拖拉機及收穫機械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市場對政府標準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市場對我們的國四排放標準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以及用戶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和將會持續作出研發投資，以鞏固市場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76.9百萬元、人民幣838.6百萬元及人民幣927.3百萬元，分別佔同一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4.6%、4.8%和5.1%。我們相信，通過採用新技術，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和提高銷售量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我們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最佳研發方向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成本管理和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分銷和直銷，以覆蓋廣泛的消費者，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和促進產品銷售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分銷渠道的收入均佔總收入的98.0%以上。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之間牢固而穩定的關係保證了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建立了國內和國際銷售及經銷網絡，在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還與直銷客戶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這些客戶主要包括大型農業企業。我們相信，這種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加強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大型客戶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我們期望不斷擴大和培育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有效覆蓋不同的客戶群，適應不同的市場需求。

生產能力和採購管理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先進的生產能力和採購管理來生產優質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農機和相關組件的生產基地和11條生產線。在國家政策的推動下，鑒於市場對高端大馬力拖拉機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已建造大馬力拖拉機的生產基地以擴大該等產品的產能。此外，為了促進我們在這個不斷增長的市場中的長期業務發展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工廠進一步擴大產能。雖然該等措施在短期內涉及若干開支和支出，但長遠而言，預期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增長。此外，有效的採購管理對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確保產品的一貫高質量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80.7百萬元、人民幣13,7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3.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1.0%、91.2%及89.4%。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以確保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獲得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例如，我們在供應合同中加入條款，將零部件和組件價格與採購時的原材料價格掛鉤，提前鎖定價格。我們採購成本效益高的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管理和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季節性因素

由於農業生產活動的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例如，於收穫季節前的兩個月（一般為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來自收穫機械的銷售收入通常較高，而在每年的第四季，銷售收入為最低。因此，我們傾向於年初及年末前擁有相對較多的存貨，特別是產成品。因此，我們於年內的經營業績波動不定，中期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確定了某些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和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預計於未來可預見期間內，該等估計和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和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76,348	17,393,038	18,023,106
銷售成本	(12,737,176)	(15,090,784)	(15,465,245)
毛利	1,939,172	2,302,254	2,557,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270	349,261	334,774
營銷費用	(327,706)	(417,792)	(491,022)
行政費用	(330,737)	(353,621)	(377,753)
研發費用	(676,878)	(838,557)	(927,270)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撥備)	31,827	17,441	(4,656)
其他費用	(2,196)	(21,045)	(2,731)
財務費用	(1,908)	(1,806)	(2,436)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8,769)	179	(34,704)
除稅前利潤	933,075	1,036,314	1,052,063
所得稅費用	(61,803)	(79,452)	(78,779)
年度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年度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1,165	956,409	973,296
非控股權益	107	453	(12)
	871,272	956,862	973,284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還採用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和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不同期間和不同公司之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了有用資料，有助於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披露的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名稱指標直接比較。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孤立看待有關指標，亦不可以其取代相關分析。

我們將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增加(i)所得稅費用；(ii)財務費用；及(iii)折舊和攤銷，並減去利息收入而調整後的年度淨利潤。我們在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基礎上加回[編纂]，得出經調整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報的年度淨利潤與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表			
年度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加：			
－所得稅費用.....	61,803	79,452	78,779
－財務費用.....	1,908	1,806	2,436
－折舊和攤銷.....	185,341	212,970	263,662
減：利息收入.....	(133,968)	(129,450)	(121,415)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86,356	1,121,640	1,196,746
加：			
－[編纂]開支 ⁽¹⁾	–	19,520	17,471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86,356	1,141,160	1,214,217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編纂]調整後的年度淨利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報的年度淨利潤與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調節表			
年度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加：			
—[編纂]開支 ⁽¹⁾	—	19,520	17,471
年度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71,272	976,382	990,755

附註(1)：與先前創業板申請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創業板申請和[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76.3百萬元、人民幣17,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3.1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農機銷售，包括拖拉機、收穫機械和農機具及其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農機」；及(ii)其他，主要包括農業服務和向濰柴動力銷售用於發動機製造的零部件和組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農機銷售.....	14,502,922	98.8	17,183,315	98.8	17,804,234	98.8
—拖拉機.....	7,775,397	52.9	9,057,350	52.1	9,010,460	50.0
—收穫機械.....	6,144,335	41.9	7,092,236	40.8	7,766,795	43.1
—農機具及其他.....	583,190	4.0	1,033,729	5.9	1,026,979	5.7
其他 ⁽¹⁾	173,426	1.2	209,723	1.2	218,872	1.2
總計.....	14,676,348	100.0	17,393,038	100.0	18,023,106	100.0

附註(1)：主要包括向濰柴動力集團銷售用於發動機製造的零部件和組件的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農機的收入、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台)
拖拉機	7,775,397	80,591	96,480	9,057,350	84,455	107,245	9,010,460	77,801	115,814
收穫機械.	6,144,335	34,324	179,010	7,092,236	39,851	177,969	7,766,795	42,944	180,859

附註(1)：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7.2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3.7百萬元。隨著我們全球戰略的逐步實施以及我們全球業務版圖的擴大，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照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中國	13,419,145	91.4	15,668,005	90.1	15,639,393	86.8
海外 ⁽¹⁾	1,257,203	8.6	1,725,033	9.9	2,383,713	13.2
總計	14,676,348	100.0	17,393,038	100.0	18,023,106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合作夥伴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分銷渠道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8.0%以上。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發動機、驅動軸、變速箱、車殼、散熱器及輪胎的成本；(ii)製造費用，主要指燃料及動力成本、運輸開支、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維護開支；(iii)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向直接參與生產

財務資料

的工人提供的工資及福利；(iv)質保撥備費用，主要指我們就產品質保而確認的撥備；及(v)其他，主要指向濰柴動力銷售用於發動機製造的零部件和組件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材料成本.....	11,580,699	91.0	13,758,277	91.2	13,823,589	89.4
製造費用.....	490,160	3.8	743,666	4.9	666,286	4.3
直接勞工成本.....	399,549	3.1	450,245	3.0	411,148	2.7
質保撥備費用.....	166,871	1.3	(3,206)	(0.0)	391,842	2.5
其他.....	99,896	0.8	141,802	0.9	172,380	1.1
總計.....	<u>12,737,176</u>	<u>100.0</u>	<u>15,090,784</u>	<u>100.0</u>	<u>15,465,24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39.2百萬元、人民幣2,3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7.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2%、13.2%及14.2%。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農機銷售.....	1,893,827	13.1	2,270,632	13.2	2,511,370	14.1
－ 拖拉機.....	1,098,138	14.1	1,286,471	14.2	1,566,241	17.4
－ 收穫機械.....	713,331	11.6	827,493	11.7	814,540	10.5
－ 農機具及其他.....	82,358	14.1	156,668	15.2	130,589	12.7
其他 ⁽¹⁾	45,345	26.1	31,623	15.1	46,492	21.2
總計.....	<u>1,939,172</u>	<u>13.2</u>	<u>2,302,254</u>	<u>13.2</u>	<u>2,557,861</u>	<u>14.2</u>

附註(1)： 主要包括來自向濰柴動力集團銷售用於發動機製造的零部件和組件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照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中國	1,679,189	12.5	1,914,734	12.2	1,991,216	12.7
海外 ⁽¹⁾	259,983	20.7	387,520	22.5	566,645	23.8
總計	<u>1,939,172</u>	<u>13.2</u>	<u>2,302,254</u>	<u>13.2</u>	<u>2,557,861</u>	<u>14.2</u>

附註(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有關；(ii)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經營活動而給予的獎勵，該等獎勵由遞延收益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遞延收益」；(iii)額外稅項減免，主要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公告規定的額外增值稅扣除額；(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及(v)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主要與我們的匯率波動有關；(i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iv)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v)第三方補償；及(vi)視為出售收益，主要與攤薄我們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有關。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3,968	129,450	121,415
政府補助	51,405	120,763	124,027
額外稅項減免	67,378	52,107	7,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082	26,334	37,58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	—	—	450
其他總收入.....	260,833	328,654	291,057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9,120	13,702	94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250	1,818	2,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4,065	1,023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2,497	—	—
第三方補償.....	—	—	20,095
視為出售收益.....	18,618	—	—
其他.....	4,887	4,064	20,045
總收益.....	49,437	20,607	43,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0,270	349,261	334,774

營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與銷售人員有關的薪酬、花紅和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辦公開支；(iv)我們營銷和推廣活動的推廣費；及(v)耗材，主要指低價值耗材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營銷費用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總營銷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僱員福利開支.....	163,596	49.9	188,867	45.2	237,235	48.3
差旅開支.....	62,287	19.0	74,922	17.9	84,838	17.3
推廣費.....	22,404	6.8	46,755	11.2	63,674	13.0
辦公開支.....	34,939	10.7	55,635	13.3	54,175	11.0
耗材.....	14,076	4.3	19,891	4.8	17,180	3.5
其他 ⁽¹⁾	30,404	9.3	31,722	7.6	33,919	6.9
總計.....	327,706	100.0	417,792	100.0	491,02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顧問費、折舊和攤銷以及招待費。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花紅和其他福利；(ii)折舊和攤銷，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行政有關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iii)稅項和附加費，主要指印花稅、房產稅和城建稅；(iv)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法律諮詢、審計和評估服務有關；(v)[**編纂**]，主要與我們先前創業板申請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創業板申請和[**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vi)辦公開支；及(vii)維護開支，主要有關維護我們的辦公室大樓、設備和汽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僱員福利開支.....	156,345	47.3	182,086	51.5	203,812	53.9
折舊和攤銷.....	53,345	16.1	39,038	11.0	44,859	11.9
稅項和附加費.....	30,088	9.1	29,567	8.4	38,218	10.1
專業服務費.....	27,543	8.3	26,897	7.6	22,119	5.9
[編纂].....	–	–	19,520	5.5	17,471	4.6
維護開支.....	15,134	4.6	10,037	2.8	10,418	2.8
辦公開支.....	18,359	5.6	15,803	4.5	14,551	3.9
其他 ⁽¹⁾	29,923	9.0	30,673	8.7	26,305	7.0
總計	330,737	100.0	353,621	100.0	377,753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酬、花紅和其他福利；(ii)材料費，主要指直接用於研發的材料成本；(iii)技術開發費，主要與我們的研發合作開支有關；(iv)折舊和攤銷，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與研發有關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攤銷；(v)差旅開支；及(v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外部專家在研發過程中的諮詢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絕對金額明細及其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僱員福利開支.....	362,138	53.5	468,361	55.9	573,669	61.9
材料費	146,269	21.6	132,789	15.8	164,125	17.7
折舊和攤銷.....	21,418	3.2	40,005	4.8	48,967	5.3
技術開發費.....	31,675	4.7	46,965	5.6	34,344	3.7
差旅開支.....	26,559	3.9	32,686	3.9	28,871	3.1
專業服務費.....	23,836	3.5	21,121	2.5	17,559	1.9
其他 ⁽¹⁾	64,983	9.6	96,630	11.5	59,735	6.4
總計	676,878	100.0	838,557	100.0	927,270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運輸費和租賃費。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撥備)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或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轉回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4.7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訴訟賠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企業虧損或利潤與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包括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濰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企業虧損人民

財務資料

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於2024年則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的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資格有效期屆滿後須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評估認證。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於2023年、2024年則分別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獲100%額外稅項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未獲悉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871.3百萬元、人民幣95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3百萬元。

經營業績按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7,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3.1百萬元。

拖拉機。我們的拖拉機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05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10.5百萬元。

收穫機械。我們的收穫機械銷售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7,092.2百萬元增加9.5%至2025年的人民幣7,76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收穫機械的銷量從2024年的39,851台增加至2025年的42,944台，主要由於我們的國四排放標準產品的市場需求隨著市場對政府標準變更的接受程度提升而增加；及(ii)收穫機械的平均售價從2024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7.80萬元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9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動產品組合升級與優化，導致我們收穫機械的售價上漲。

農機具及其他。我們的農機具及其他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9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65.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增加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2%上升至2025年的14.2%，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售產品組合中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高端農機的銷售佔比提升；(ii)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我們面向海外市場的銷售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及(iii)基於卓越性能與較高市場認可度，策略性上調若干高端農機售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4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減少4.1%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額外增值稅抵扣減少，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我們所獲有關增值稅抵扣的稅務優惠待遇金額減少所致，部分被第三方補償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勝訴收取的補償所致。

營銷費用

我們的營銷費用從2024年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增長1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9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平均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ii)推廣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24年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花紅增加所致；及(ii)稅項和附加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於2025年開始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4年的人民幣838.6百萬元增長1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2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加的研發活動；及(ii)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材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金融資產減值轉回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從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87.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計提較高的訴訟賠償撥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3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與銀行借款增加一致。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2025年，我們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應佔聯營企業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企業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5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676.3百萬元增長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9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農機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83.3百萬元。我們的農機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拖拉機銷售收入增加；(ii)收穫機械銷售收入增加；及(iii)農機具及其他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拖拉機。我們的拖拉機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77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拖拉機銷量從2023年的80,591台增加至2024年的84,455台，主要由於我們的國四排放標準產品的市場需求隨著市場對政府標準變更的接受程度提升而增加；及(ii)拖拉機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9.65萬元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2萬元，主要由於高端動力換檔拖拉機銷量增加，而這得益於(a)國家推廣使用大型智能拖拉機的政策措施；及(b)我們不斷努力升級和優化產品組合。

收穫機械。我們的收穫機械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14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9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穫機械的銷量從2023年的34,324台增加至2024年的39,851台，而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國四排放標準產品的需求隨著市場對政府標準變更的接受程度提升而增加。

農機具及其他。我們的農機具及其他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8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與我們的農機相關的零部件和組件的收入增加，連同拖拉機及收穫機械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2,737.2百萬元增長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90.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農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該增長部分被質保撥備費用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改變了會計處理，請參閱「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 – 質保」。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939.2百萬元增長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310.3百萬元增長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及我們逐步實施全球戰略，導致遞延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遞延收益」。

營銷費用

我們的營銷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長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平均薪酬及福利增加；(ii)推廣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巴西和意大利等海外市場舉辦產品展覽，加大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通過電話回訪獲取用戶反饋，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戶忠誠度。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增長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這主要是由於符合條件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我們根據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退休員工支付的福利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的[編纂]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3月的先前創業板申請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創業板申請和[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676.9百萬元增長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83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加的研發活動；及(ii)折舊和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作研發活動的大樓和設備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轉回從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下降4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3年收回的大額長賬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就訴訟賠償計提較高撥備導致訴訟賠償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和人民幣1.8百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3年我們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則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企業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長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長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5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843	1,982,988	2,557,691
投資物業	2,188	2,081	1,946
使用權資產	370,811	454,729	490,852
無形資產	548,440	545,982	564,27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7,515	307,695	272,99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3,117	3,595	3,568
遞延稅項資產	390,552	344,843	351,615
長期定期存款	—	342,672	1,665,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1,939	—	9,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3,405	3,984,585	5,918,31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3,642,158	2,831,956	3,093,9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5,353	544,861	1,596,8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34,795	1,003,899	1,312,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0,250	1,092,068	2,114,702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	85,297	—
限制性存款	973,586	1,688,104	1,266,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1,296	7,951,595	5,572,163
流動資產總值	11,977,438	15,197,780	14,956,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2,733	1,201,390	1,576,223
合同負債	2,022,496	970,808	793,710
計息銀行借款	—	22,523	—
租賃負債	28,007	38,995	37,401
撥備	400,692	383,600	378,106
應付稅項	21,056	18,968	21,339
流動負債總值	11,719,592	15,004,999	15,947,6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7,846	192,781	(990,7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63,575	345,255	361,851
租賃負債.....	21,362	21,730	20,656
遞延稅項負債.....	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97	18,995	9,5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783	385,980	392,077
淨資產.....	2,948,468	3,791,386	4,535,5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145,763	1,145,763	1,145,763
儲備.....	1,795,350	2,637,815	3,381,974
	2,941,113	3,783,578	4,527,737
非控股權益.....	7,355	7,808	7,796
總權益.....	2,948,468	3,791,386	4,535,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主要指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大樓；(ii)機器及其他，主要指我們的生產設備和機械；(iii)電子及辦公設備；(iv)車輛；及(v)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建設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78,222	551,868	1,285,314
機器及其他.....	476,066	569,802	1,121,596
電子及辦公設備.....	27,348	24,529	26,183
車輛.....	9,275	11,272	8,575
在建工程.....	287,932	825,517	116,023
總計.....	1,378,843	1,982,988	2,557,69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8百萬元增長4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因應國家推動大規模和智能拖拉機使用的政策倡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設智

財務資料

能拖拉機製造基地。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0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以及機器及其他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於2025年開始營運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ii)我們租賃的(a)樓宇，主要與辦公樓有關；及(b)車輛，主要與我們研發純電拖拉機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20,159	392,524	428,461
樓宇.....	50,224	61,866	62,095
機械.....	—	—	46
車輛.....	428	339	250
總計.....	370,811	454,729	490,852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長2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租賃土地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計劃建設大喂入量收穫機械新工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7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標權；及(ii)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530,189	530,189	530,189
軟件.....	18,251	15,793	34,085
總計.....	548,440	545,982	564,274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4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軟件的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本公司以人民幣530.2百萬元收購雷沃系列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公司每年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權的可回收金額為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下載列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權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i) 銷售特許權費率－銷售特許權費率區間為基於評估慣例及國際通行做法釐定，並根據影響無形資產價值的因素最終確定具體費率；及(ii)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行業市場發展、銷售特許權費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5.70%、17.86%及18.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0日，商標權的賬面值並無減值。減值測試結果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權的賬面值 ..	530,189	530,189	530,189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權的 可收回金額	542,760	605,457	693,507
是否減值	否	否	否

本公司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減少2%的銷售特許權費率或增加2%的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上述商標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2,571	75,068	163,318
銷售特許權費率減少的影響	(10,885)	(11,909)	(13,641)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176)	(11,244)	(12,989)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商標權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的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於濰柴智能科技和濰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25年1月15日，濰柴智能科技更名為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有限公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下降1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所致。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iii)產成品；及(iv)合同履約成本，主要指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但相關收入尚未確認。我們的合同成本主要與將產品運送至經銷合作夥伴倉庫的運輸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101	279,150	289,555
半成品	128,635	152,792	151,403
產成品	3,251,603	2,388,453	2,646,330
合同履約成本	24,819	11,561	6,622
總計	3,642,158	2,831,956	3,093,910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2.2百萬元下降2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收穫機械銷量增加，進而使得產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2.0百萬元增長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3.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成品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而於年底囤積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86,350	2,705,422	2,976,280
一年以上	178,938	224,146	205,749
減：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	(123,131)	(97,612)	(88,118)
總計	3,642,158	2,831,956	3,093,9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 ⁽¹⁾	86.5	79.9	71.1

附註(1)：一個年度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和年末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結餘總值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每年的天數為360天。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6.5天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9.9天，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增加；及(ii)我們加大力度提升存貨管理能力。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79.9天下降至2025年的71.1天，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受季節性影響，主要原因是終端使用者的收穫季節。我們的收穫機械一般在收穫季節的前兩個月（通常是在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有較高的銷售收入，而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收入則為最低。因此，我們的存貨量一般相對較高，尤其是於年初及年末的產成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年內有波動，而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約人民幣1,858.2百萬元（或58.4%）已被使用或售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且我們已對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做了充分的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472名、276名及472名客戶存在未償還結餘，而各期間的新客戶數目分別為218名、248名及210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2,798	607,920	1,690,071
應收票據	36,097	23,646	5,33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443,542)	(86,705)	(98,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35,353	544,861	1,596,80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4百萬元增長2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力度，2024年對符合撇銷條件的壞賬進行撇銷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到結算期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增加；及(ii)受終端客戶需求及其競爭對手之間分期銷售慣例的推動，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按信用條款結算的訂單比例日益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違約風險並無任何重大增加，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亦無重大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60至18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2,237	536,720	1,582,803
一至兩年.....	22,153	6,237	12,797
兩至三年.....	2,875	1,804	608
三年以上.....	8,088	100	600
總計	435,353	544,861	1,596,808

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設有專職信用風險管理人員以控制及減輕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佔比分別為92.4%、98.5%及99.1%）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24.3	15.6	23.2

附註(1)：一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年初和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每年的天數為36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24.3天下降至2024年的15.6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對符合撤銷條件的壞賬進行撤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15.6天上升至截至2025年的23.2天，主要原因是(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到結算期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增加；及(ii)受終端客戶需求及其競爭對手之間分期銷售慣例的推動，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按信用條款結算的訂單比例日益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約人民幣1,371.8百萬元(或80.9%)已得到清償。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ii)按金，主要指員工備用金、產品出口相關保證金及招標押金；(i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因進項稅率與銷項稅率的差異而產生的增值稅抵免；(iv)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與我們借款予一間前附屬公司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有關，該款項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我們給予該前附屬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及(v)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指我們借款予一間第三方公司，該借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354	141,452	191,339
按金.....	12,989	3,893	3,428
可收回增值稅.....	425,165	825,970	1,071,4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2,715	622,715	622,7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9,992	144,681	150,125
應收退貨成本.....	—	—	—
[編纂]資本化成本.....	—	—	5,772
其他.....	19,930	4,263	6,627
	1,275,145	1,742,974	2,051,505
減：減值.....	(740,350)	(739,075)	(738,733)
總計.....	534,795	1,003,899	1,312,77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8百萬元增加8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而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則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累計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或9.2%)已得到清償。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一般為結構性存款，預期回報率介乎0.84%至3.46%。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3百萬元增長1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4年購買新的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1百萬元增長9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新理財產品所致。

我們可能不時購買理財產品，主要目的為資本保值。我們主要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確保我們的投資風險可控。投資決定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如整體市況、商業銀行信用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表現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其中，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前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產品選擇與投資風險。我們僅投資於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保本型理財產品；(ii)投資回報。我們選擇與同類投資產品相比回報具有競爭力的理財產品；及(iii)投資金額與期限。我們僅投資於金額與期限符合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理財產品。此類期限為12個月以下。

我們制定實施有關購買和管理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理財產品的審批、購買和審計。有關投資亦須通過多層審批程序，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和股東的批准。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批准購買理財產品的年度總額度。就內部程序而言，我們首先向相關商業銀行徵求報價。然後召開專門會議審核報價，並決定商業銀行、產品類型及投資金額。此後，我們委聘選定的銀行定制產品並出具相應的產品說明文件。我們隨後將投資計劃上報股東備案。其後，我們的法律部門須在執行投資前審閱產品說明及相關協議。我們的財務總監和財務部門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限制性存款

我們的限制性存款主要包括我們為出具銀行承兌匯票和保函而抵押的銀行存款。我們的限制性存款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6百萬元增長7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我們的限制性存款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1百萬元減少2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所需的限制性存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與供應商的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5,863	4,200,256	5,400,146
應付票據.....	4,168,745	8,168,459	7,740,750
總計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4.6百萬元增長5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及(ii)用於結算的承兌匯票金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8.7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40.9百萬元，一般與收入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056,929	12,275,328	13,032,453
一至兩年.....	12,947	44,191	27,477
兩至三年.....		6,675	37,891
三年以上.....	50,124	42,521	43,075
總計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213.3	244.4	296.9

附註(1)：一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和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每年的天數為3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周轉天數 ⁽¹⁾	111.6	130.3	164.3
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周轉天數 ⁽²⁾	237.0	267.9	321.9

附註：

- (1) 一個年度的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和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關聯方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每年的天數為360天。
- (2) 一個年度的獨立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獨立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和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每年的天數為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3.3天增加至2024年的244.4天，主要由於(i)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及(ii)用於結算的承兌匯票金額增加。我們關聯方的貿易及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1.6天增加至2024年的130.3天，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期普遍增加所致。我們獨立第三方的貿易及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37.0天增加至2024年的267.9天，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期普遍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44.4天增加至2025年的296.9天。我們關聯方的貿易及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30.3天增加至2025年的164.3天。我們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67.9天增加至2025年的321.9天。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期普遍延長。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獨立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長於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主要由於關聯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結構不同。我們主要從關聯方供應商採購發動機，並通常在年底前與發動機供應商進行結算付款以獲得優惠，導致2023年及2024年年底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相對較低。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主要是其他原材料，於年底前結算付款沒有優惠。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約人民幣8,068.4百萬元或61.4%已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計費用，主要指尚未支付予經銷合作夥伴的應計返利；(iv)按金，主要指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保證金；(v)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及(vi)應付股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8,797	188,852	201,681
其他應付稅項	82,770	66,264	56,311
應計費用	517,032	632,780	615,203
應付[編纂]	—	—	2,200
按金	233,303	230,884	261,579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79,361	51,824	414,729
其他應付款項	31,470	30,786	24,520
總計	1,122,733	1,201,390	1,576,22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7百萬元增長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4百萬元增長3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因建設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導致的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來自客戶購買農機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5百萬元顯著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商更有效率的收貨，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收入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8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終端客戶需求及其競爭對手之間分期銷售慣例的推動，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按信用條款結算的訂單比例日益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約人民幣578.9百萬元（或72.9%）已確認為收入。

撥備

我們的撥備與以下方面有關：(i)保修，主要指我們就若干產品為客戶提供十二個月的質保，用於質保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ii)訴訟賠償；及(iii)退款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我們的訴訟賠償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計提訴訟賠償撥備，主要因兩宗涉及訴訟賠償之訴訟案件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得到解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於過往年度，由於在評估質保撥備時可獲得的資料不足，我們無法準確評估供應商補償金額，以抵銷額外計提的質保撥備，因此，基於審慎考慮，我們在評估質保撥備時並未估計或確認供應商補償金額，亦未將該相應金額與額外計提的質保撥備進行抵銷。

我們於2023年12月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整合，使我們能夠取得估計供應商補償金額所需的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得以在評估質保撥備時估計供應商補償金額，並將該相應金額與額外計提的質保撥備進行抵銷。自2024年起，我們會評估供應商補償金額，並將其相應金額與額外計提的質保撥備進行抵銷。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計方法及數據源合理可靠。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用戶參與及售後服務－售後服務」。該會計處理使得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從而使我們2024年利潤增加人民幣160,51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客戶作出的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人民幣46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7.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供應商補償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2百萬元。

退貨及批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我們估計可變對價將計入附有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的工業產品銷售的交易價格中。我們已建立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產品的歷史退貨資料來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應用該等百分比來確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任何重大的經驗變化都會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我們的預期批量返利是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以每名客戶為基礎進行分析。判斷客戶是否可能享有返利，取決於客戶過往的返利權益和迄今的累積購買量。我們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於一個數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和返利權益來確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和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權益相比，任何重大的經驗變化都會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我們每季更新我們對預期退貨及批量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及批量返利的估算對環境變化非常敏感，我們過往有關退貨及返利權益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及返利權益。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與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提供的政府補助有關，截至報告日期，這些政府補助尚未於損益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3.2	13.2	14.2
淨利潤率 ⁽²⁾	5.9	5.5	5.4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5.9	5.6	5.5
速動比率 ⁽⁴⁾	0.7	0.8	0.7
流動比率 ⁽⁵⁾	1.0	1.0	0.9
債務權益比率 ⁽⁶⁾	4.1	4.1	3.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等於年度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和外部融資滿足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透過經營現金流、股權與債務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組合運用，將足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2,429	3,813,110	646,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4,612)	(4,373,928)	(619,2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04)	(121,878)	(294,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3,687)	(682,696)	(267,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296	4,780,087	4,520,5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我們當期除稅前利潤經以下調整後的金額：(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1,052.1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79.7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1.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1,036.3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67.1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051.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933.1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426.8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9.9百萬元。

然而，鑒於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預期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i)透過擴大生產及優化成本提升我們的營運，以增加我們的經營

財務資料

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ii)根據市場需求預測及銷售表現安排採購及生產計劃，以優化我們的存貨結構，避免存貨過剩及資金佔用；及(iii)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加速資本周轉，以提高生產效率。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79.2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20.0百萬元；及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95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7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568.6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7.0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40.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1.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人民幣229.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14.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限制性存款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或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3,642,158	2,831,956	3,093,910	3,372,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5,353	544,861	1,596,808	3,404,2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4,795	1,003,899	1,312,772	1,255,2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0,250	1,092,068	2,114,702	1,450,702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	85,297	–	140,116
限制性存款	973,586	1,688,104	1,266,618	1,314,2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1,296	7,951,595	5,572,163	5,635,723
流動資產總值	11,977,438	15,197,780	14,956,973	16,572,7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13,970,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2,733	1,201,390	1,576,233	1,913,225
合同負債	2,022,496	970,808	793,710	674,127
計息銀行借款	–	22,523	–	–
租賃負債	28,007	38,995	37,401	34,923
撥備	400,692	383,600	378,106	441,260
應付稅項	21,056	18,968	21,339	229
流動負債總值	11,719,592	15,004,999	15,947,675	17,033,8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7,846	192,781	(990,702)	(461,14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下降2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因為(a)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及(b)用於結算的承兌匯票金額增加；及(i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收穫機械銷量增加，進而使得產成品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ii)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經銷商更有效率的收貨，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收入確認；(iii)限制性存款增加，主要原因是銀行承兌匯票增加；(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累計的增值稅退稅增加；(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24年購買新的理財產品；及(v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9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新理財產品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一般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原因是(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到結算期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增加；及(b)受終端客戶需求及其競爭對手之間分期銷售慣例的推動，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按信用條款結算的訂單比例日益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新理財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到達結算期的情況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主要因滿足客戶需求的產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惟部分被主要因我們贖回我們的到期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 (i) **我們將透過擴大生產及優化成本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以增加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擬透過擴大產能，以把握對大馬力拖拉機及大容量收割機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並產生經營現金流。例如，我們計劃於2027年底前完成建設大喂入量收穫機械新工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提升盈利能力。例如，我們將加強柔性生產及數字化運營，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成本管理及存貨周轉率。
- (ii) **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及資本開支，以維持健康的現金循環。**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及資本開支，以確保其與我們的現金流盈餘相符，防止我們在長期資產上的支出與可用現金儲備之間出現錯配。此外，我們不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iii) **我們將透過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經營和財務狀況，持續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透過積極跟進客戶，確保其如期付款，以維持穩健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我們相信此項措施將提升我們的資產質量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債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基準日），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9,369	60,725	58,057	61,025
計息銀行借款.....	—	22,523	—	—
總計	<u>49,369</u>	<u>83,248</u>	<u>58,057</u>	<u>61,025</u>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樓宇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總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362	21,730	20,656	26,102
流動租賃負債	28,007	38,995	37,401	34,923
總計	49,369	60,725	58,057	61,02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租賃的樓宇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總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2.5百萬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首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50%。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建設、升級及優化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而擴大借款規模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並無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任何擔保。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也並無出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支付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財務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亦無重大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該等負債是否獲得擔保或有無抵押。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匯銀融資租賃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就本公司及我們的經銷商推薦的承租人與匯銀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赁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提供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擔保期限延長至各融資租赁合同項下最終付款義務到期後五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解除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54.1百萬元、人民幣1,7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等擔保償付任何索賠，匯銀融資租賃始終維持嚴格的承租人資格標準。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認為，未來期間該等義務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擔保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128.1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已訂約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本支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697.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1百萬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和外部融資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未來，我們計劃透過經營現金流、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組合方式為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967	1,883	14,960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0,325	70,935	37,972
濰柴集團的聯營企業	448	—	—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166,271	208,114	398,729
總計	238,011	280,932	451,660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30	5	2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10	1,083	67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4,067	463	6,510
總計	5,907	1,551	6,5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7,476	7,376	4,310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3,944	46,188	20,561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2,382,721	2,629,989	2,608,432
總計	2,424,141	2,683,553	2,633,303
接受關聯方的服務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1,113	6,217	1,563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783	13,481	14,013
濰柴集團的聯營企業	37	—	2,471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63,858	62,981	54,182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3,827	3,425	1,000
總計	78,618	86,104	73,2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出租人的租金收入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5	10	20
濰柴動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239	—	1,327
總計	2,244	10	1,347
作為承租人的租金開支⁽¹⁾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33	9	—
濰柴動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4,871	37,207	39,804
山東同心智行的附屬公司.....	1,093	826	647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2	2,047	3,583
總計	36,199	40,089	44,034

附註(1)：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我們關聯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93	868	123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28	142	3,067
濰柴動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3,544	19,977	14,236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	378
總計	23,965	20,987	17,804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4	8	34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山東重工財務有限公司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929,319	1,557,730	1,354,361
存放銀行存款	1,379,635	1,544,586	1,926,142
利息收入	14,843	24,425	30,630
利息開支	—	8	1,483
新增計息借款	—	22,523	52,308
償還借款	—	—	74,831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我們向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由2024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46.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

我們向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濰柴動力銷售的零部件和組件增加，該增加與其業務增長一致；及(ii)終端市場對水稻收穫機械的需求增長驅使向濰柴動力附屬公司銷售的水稻收穫機械增加。我們向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由2024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91.6%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7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市場對水稻收穫機械的需求增長驅使向濰柴動力附屬公司銷售的水稻收穫機械增加，驅使向濰柴動力附屬公司銷售的水稻插秧機增加。

我們向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貨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2.7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標準改變後，預期客戶對國四排放標準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符合國四排放標準原材料的數量增加。我們向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貨品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4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計劃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通過下列方案：根據截至實際股息派付日期的股東名冊，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含稅），股息總額達人民幣229.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6月宣派的股息已於2025年7月以我們的自有資本儲備支付。我們於2024年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14.6百萬元。我們並無於2023年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於2022年和2024年宣派的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未來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將酌情釐定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及金額，其須經過公司股東批准程序，方可作實，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收益、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量和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項和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應按財政年度至少分派一次現金股息，前提是(i)滿足現金股息分派的適用條件；及(ii)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安排。一般而言，年度現金股息分派率不得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可供分派利潤的10%。倘我們在本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派利潤為正值，且滿足以下條件：(i)滿足現金股息分派的所有適用條件；(ii)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iii)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形式分派的利潤預計將不低於有關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40%。中期股息亦可在情況允許時酌情分派。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和支付都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和支付。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從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388.0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

財 務 資 料

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預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另預計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和[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開支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本估計不同。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本文件附錄一報告期間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後不存在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的任何事項。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大喂入量收穫機械新工廠、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化升級改造及智能農業裝備國際物流中心。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大喂入量收穫機械新工廠，以滿足市場對於大型化、智能化產品（例如大喂入量收穫機械、自走式噴霧機、青貯機和割草壓扁機）以及相關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並進一步完善我們豐富的產品矩陣以及製造能力。我們預計建設此新工廠的總支出為[編纂]港元。除[編纂][編纂]淨額外，我們計劃透過自身資金資源來支持建設。該基地位於山東濰坊，規劃總建築面積為126,000平方米。我們的項目已於2025年開始規劃，預計於2027年底前完成建設。

經考慮(i)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售價、成本及開支；(ii)假設市場、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預計在開始量產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實現盈虧平衡，投資回收期約為四至五年。盈虧平衡期是指生產基地首次產生足以覆蓋其運營成本的營業額所需的時間。投資回收期是指累計經營現金流入與建設總成本相等所需的年數（不包括建設期）。

具體而言：(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新工廠購置先進的設備，包括高精度激光切割機、數控折彎機、焊接機器人、AGV裝配線及試驗台，以提升製造自動化、精密度及效率；(ii)約[編纂]%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港元將用於土木工程，包括廠房建設、基本室內裝修及公用設施；及(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其他工廠相關開支，包括設計、設備調試及竣工驗收費用。

我們的開發計劃及相應開支包括：(i)於2025年及[編纂]前，我們已完成土地收購，並開始地基建設；2025年及[編纂]前的建設支出將全部由自有資金支持；(ii)於2026年底前，我們計劃完成部分基礎設施和標準化生產流程建設，以支持產品試產；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土木工程及裝修、[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編纂]港元用於其他開支（設計費用、監理費及稅費）；(iii)於2027年底前，我們計劃完成核心生產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以達至投產條件；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土木工程、[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編纂]港元用於設備調試及其他開支（包括設計費用、監理費及稅費）；及(iv)於2028年，我們計劃結清建築工程及生產設施的剩餘工程款、驗收尾款及質量保證金（有關驗收尾款及保證金一般於項目投產營運後6至12個月內支付）；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建築安裝工程、[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編纂]港元用於其他收尾工作。

鑒於(i)預期通過智能化柔性製造降低材料及製造成本，從而提升材料及設備的使用效率；及(ii)自動化程度提高，降低直接人工成本，我們預期在新工廠正式投產後，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新基地將推動產品結構的升級，更好契合市場，特別是大喂入量智能收穫機械的需求。鑒於上述戰略性效益，我們認為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具備充分的合理性。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我們工廠的智能化升級改造：(i)通過引入FMS系統實現多機型殼體切換實現柔性製造；(ii)通過部署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彎機械手、智能噴塗系統和自動化殼體加工設備實現生產自動化升級；(iii)通過實施信息技術實現工藝參數動態調整實現數據驅動生產；(iv)新建環保塗裝線並採用節能設備實現綠色智造；及(v)配置高精度設備及智能檢測系統。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山東濰坊建設智能農業裝備國際物流中心，以支持我們的全球運營，中心將採用先進倉儲管理系統，提高庫存的精準控制及海外交付能力。我們於2025年開始建設規劃，並計劃於2028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設。我們預期智能農業裝備國際物流中心將(i)通過配備AGV智能運送系統確保庫存及出庫貨物的精準管控；(ii)依託WMS與ERP系統集成，支持實時庫存可視化、自動化庫齡預警及智能補貨；(iii)通過靈活運輸方案優化交付時效及成本效益；及(iv)通過與我們的海外CRM系統集成，實現訂單處理、交付及庫存的閉環管理。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研發投入，以推動智能農機發展以及智慧農業服務的商業化落地。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農機的研發。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拖拉機的研發。我們的主要拖拉機研發項目將包括：(i)先進的傳動系統，通過進一步迭代動力換檔技術以提升駕乘舒適性及作業效率；(ii)新能源開發技術，通過純電動及混動解決方案並行開發，包括適用於果園及設施農業的純電動緊湊型機型，以及適用於旱地作業的大馬力混動機型。為了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撥出[編纂]港元用於研發人員費用，[編纂]港元用於購買研發活動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以及[編纂]港元用於試驗及其他費用；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大喂入量收穫機械的研發。我們的主要項目將包括：(i)18至24kg/s大喂入量智能收穫機械，以及數百項智能控制技術的規劃及商業化，以提升智能化水平；(ii)大型自走式青貯機產品，重點推出割幅更寬的機型，對標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際領先技術標準，以推進國產化進程與海外市場開拓；及(iii)混合動力收穫機械產品，包括複雜工況下的動力續航、能效管理等技術。為了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撥出[編纂]港元用於研發人員的相關費用，[編纂]港元用於購買研發活動所需的設備、材料及模具，以及[編纂]港元用於試驗及其他費用；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農業機器人項目的研發。我們的項目主要包括：(i)通過導航定位、人工智能技術及智能通信技術的進步，擴展智能作業能力，支持智能化、精準化及綠色化作業；及(ii)拓展應用場景，逐步在旱田、水田、果園及設施農業等複雜地形實現穩定智能作業，支持更廣泛的農業場景。為了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撥出[編纂]港元用於研發人員的費用，[編纂]港元用於購買設備、材料、軟件、測試及其他開支，以及[編纂]港元用作技術開發開支。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慧農業服務的研發。我們的智慧農業解決方案項目包括：(i)智能駕駛技術，通過導航控制算法、組合定位、多機協同及避障感知等，提升農機自主作業水平，從而實現效率與安全性的提升；(ii)智能座艙技術，依托語音交互、智能網聯及優化的車載操作系統，簡化操作並改善用戶駕乘體驗；(iii)視覺技術，通過虛擬仿真、感知算法與點雲處理，賦予精準識別障礙物與作業目標的能力；(iv)控制傳感技術，通過高精度傳感器並升級通訊系統，保障農機作業的實時狀態監測與精準調控；及(v)雲平台技術，強化信息安全與數據服務能力以及決策的準確性。

通過持續升級智慧農業能力，我們旨在於關鍵領域釋放新的商業化潛力，包括：(i)對農業信息監測系統進行硬件升級，提升智能感知能力和決策精準度；(ii)提升我們智慧農業平台的智能決策與農場管理能力，以提供科學種植建議及作業排程等增值服務；及(iii)將精準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軟件模塊與智能硬件深度融合，實現關鍵農耕環節的精準執行，探索專家在線問答等功能。我們計劃撥出[編纂]港元用於研發人員的費用，[編纂]港元用作諮詢、測試及其他開支，[編纂]港元用於購買設備及材料，以及[編纂]港元用作技術開發開支。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當前的估計，自2026年至2030年智能農機及智慧農業服務研發活動的關鍵時間表及預期成果，須根據我們當時的實際需求、研發進程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第一階段(2026-2027)	第二階段(2028-2029)	第三階段(2029-2030)
智能農機研發			
(i) 拖拉機	完成中大馬力動力換檔拖拉機及大馬力新能源拖拉機平台的原型開發及初步驗證。	完成上述產品或產品平台的測試及驗證。	上述產品或產品平台上市。
(ii) 大喂入量收穫機械	完成初始原型驗證，啟動關鍵零部件(割台、脫粒滾筒及分離系統)的模具開發。	持續進行原型測試及驗證，進一步投資於底盤及傳動系統。	完成原型驗證並進行可靠性測試。
(iii) 農業機器人	專注於核心農業機器人技術及推進原型設計。	啟動新型號設計，進行功能測試及驗證。	開始試銷，同時推進下一代產品設計。
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研發			
智慧農業解決方案	開發旱地場景關鍵技術，包括自動駕駛及智能感知。	優化旱地應用，重點放在產量監測及定向噴灑等精準作業。	拓展旱地作業及互聯協作；開發自動駕駛及智能感知的水田應用

為落實上述計劃，我們擬擴充智能農機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研發及行業專家隊伍。我們的研發人員招聘計劃及相關成本乃基於過往的人才缺口，並將根據研究進度進行調整。我們預期研發團隊的擴張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有關員工招聘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角色與職責	所需經驗與資質	估計 招聘員工人數
智能農機研發			
(i) 拖拉機 機械工程師	• 拖拉機系統(傳動、液壓及動力系統)的設計	• 在傳動、液壓及動力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職位	角色與職責	所需經驗與資質	估計 招聘員工人數
電氣工程師.....	• 動力換檔及新能源拖拉機電氣系統設計	• 在電氣系統及控制電子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0
(ii) 大喂入量收穫機械			
機械工程師.....	• 模塊開發(脫分清選、集糧、傳動、液壓、割台設計等)	• 於機械工程及農業機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00
新能源工程師.....	• 系統設計(電機／電池／電控、標定、熱管理等)	• 於新能源汽車系統及開發工具方面擁有經驗	35
(iii) 農業機器人			
算法工程師.....	• 感知與運動控制算法的開發	• 於算法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26
結構工程師.....	• 機器人結構設計	• 於機器人結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0
測試工程師.....	• 農業機器人軟件與系統測試	• 在軟件及系統測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6
智慧農業服務研發			
系統架構工程師.....	• 系統架構設計並落實技術解決方案	• 於嵌入式系統開發及平台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0
軟件開發與測試工程師.....	• 軟件開發、用戶交互與測試	• 於前端開發與系統測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21
算法工程師.....	• 算法設計和數據處理流程	• 於算法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7
智能駕駛工程師.....	• 開發智能駕駛算法和交互功能	• 於智能駕駛、導航或用戶交互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25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海外業務及市場拓展。我們未來計劃探索東南亞和南美等地區的潛在發展機會。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海外營銷服務能力及產品銷售。具體而言：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推廣，主要通過廣告投放及參加展會等方式，以支持市場開發和同步促銷；及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服務能力，包括在終端市場投入備用設備以及時處理故障、升級診斷工具、加強服務人員培訓，以及建設全球配件倉庫系統以減少浪費並提升響應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廣闊的經銷渠道，以及完善海外服務體系的佈局。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包括：(i)短期內(202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年-2027年)，通過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並強化區域服務基礎設施，擴展我們在東歐、非洲及東南亞的業務佈局；(ii)中期內(2028年-2029年)，針對南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的中高端市場，通過CVT產品及高端水田機械提升品牌競爭力；及(iii)長期內(2029年-2030年)，推進南美洲及歐洲的本地化運營，以支持全球產能多元化及進入全球高端市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在[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無法如期實現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倘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因可能阻礙我們任何項目開發的原因(例如政府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乃為供納入本文件而編製）全文。

致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就載於第[●]至[●]頁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編製目的為納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負責董事釐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相關情況下的程序，但並非要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且適當的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現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包含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676,348	17,393,038	18,023,106
銷售成本		(12,737,176)	(15,090,784)	(15,465,245)
毛利		<u>1,939,172</u>	<u>2,302,254</u>	<u>2,557,8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0,270	349,261	334,774
營銷費用		(327,706)	(417,792)	(491,022)
行政費用		(330,737)	(353,621)	(377,753)
研發費用		(676,878)	(838,557)	(927,270)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撥備)		31,827	17,441	(4,656)
其他費用	6	(2,196)	(21,045)	(2,731)
融資費用	8	(1,908)	(1,806)	(2,436)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u>(8,769)</u>	<u>179</u>	<u>(34,704)</u>
除稅前利潤	7	933,075	1,036,314	1,052,063
所得稅費用	11	<u>(61,803)</u>	<u>(79,452)</u>	<u>(78,779)</u>
年度利潤		<u>871,272</u>	<u>956,862</u>	<u>973,284</u>
年度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1,165	956,409	973,296
非控股權益		<u>107</u>	<u>453</u>	<u>(12)</u>
		<u>871,272</u>	<u>956,862</u>	<u>973,28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年度利潤		<u>0.76</u>	<u>0.83</u>	<u>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71,272	956,862	973,28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51)	407	(23)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51)	407	(2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70,721	957,269	973,25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0,614	956,816	973,270
非控股權益.....	107	453	(12)
	870,721	957,269	973,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8,843	1,982,988	2,557,691
投資物業	15	2,188	2,081	1,946
使用權資產	16(a)	370,811	454,729	490,852
無形資產	17	548,440	545,982	564,27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307,515	307,695	272,99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19	3,117	3,595	3,568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0,552	344,843	351,615
長期定期存款	24	—	342,672	1,665,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91,939	—	9,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3,405	3,984,585	5,918,31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0	3,642,158	2,831,956	3,093,9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35,353	544,861	1,596,8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534,795	1,003,899	1,312,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940,250	1,092,068	2,114,702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24	—	85,297	—
限制性存款	24	973,586	1,688,104	1,266,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451,296	7,951,595	5,572,163
流動資產總值		11,977,438	15,197,780	14,956,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22,733	1,201,390	1,576,223
合同負債	27	2,022,496	970,808	793,710
計息銀行借款	28	—	22,523	—
租賃負債	16(b)	28,007	38,995	37,401
撥備	30	400,692	383,600	378,106
應付稅項		21,056	18,968	21,339
流動負債總值		11,719,592	15,004,999	15,947,6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7,846	192,781	(990,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1,251	4,177,366	4,927,6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	363,575	345,255	361,851
租賃負債.....	16(b)	21,362	21,730	20,656
遞延稅項負債.....	29	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797	18,995	9,5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783	385,980	392,077
淨資產		2,948,468	3,791,386	4,535,5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3	1,145,763	1,145,763	1,145,763
儲備	34	1,795,350	2,637,815	3,381,974
		2,941,113	3,783,578	4,527,737
非控股權益.....		7,355	7,808	7,796
總權益		2,948,468	3,791,386	4,535,533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特別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5,763	406,529	-	315,948	515	132,878	68,862	2,070,495	2,077,433
年度利潤	-	-	-	-	-	871,165	-	871,165	871,272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虧損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51)	-	-	(551)	(55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1)	871,165	-	870,614	870,721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4	-	-	-	-	-	4	20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13
分配及使用特別儲備	-	-	-	-	-	(1,811)	1,811	-	-
轉撥至儲備	-	-	-	83,021	-	(83,02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5,763	406,533	-	398,969	(36)	919,211	70,673	2,941,113	2,948,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33,075	1,036,314	1,052,0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3,543	158,738	194,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3,280	48,558	55,011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270	5,541	13,587
投資物業折舊.....	15	248	133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065)	(1,023)	8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2,49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撥備／(轉回).....		(32,913)	(17,140)	12,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7	1,20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減值轉回)...		1,086	(301)	(341)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值.....		35,171	24,588	17,45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8,769	(179)	34,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50)	(1,818)	(2,634)
財務費用.....	8	1,908	1,806	2,436
利息收入.....		(133,968)	(129,450)	(121,415)
視為出售收益.....		(18,61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8,082)	(26,334)	(37,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的股息收入.....		—	—	(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			
減少.....	(1,426,772)	785,613	(279,40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507,155	(1,051,689)	(177,0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14,501	(92,368)	(1,101,8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371,434)	(387,573)	(302,627)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27,674	(18,320)	16,5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49,906	4,067,055	879,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			
少)／增加.....	(176,787)	78,658	3,729
撥備增加／(減少).....	23,260	(17,092)	(5,494)
提取／(存入)限制性存款.....	(161,955)	(715,217)	420,01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984)	1,199	(9,425)
經營所得現金.....	737,918	3,750,903	664,282
已收利息.....	133,965	98,573	64,954
已付所得稅.....	(19,454)	(36,366)	(83,1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2,429	3,813,110	646,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租賃土地以及無形資產.....	(391,265)	(697,016)	(577,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6,376	8,812	886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收利息.....	8,082	29,094	37,5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2,195	—	—
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	—	3,782	58,386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收取的			
股息.....	—	—	4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0,000)	(150,000)	(1,020,000)
存入定期存款.....	—	(3,568,600)	(3,079,170)
提取定期存款.....	—	—	3,959,6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4,612)	(4,373,928)	(619,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22,523	52,308
償還銀行貸款.....		—	—	(74,831)
已付利息.....		—	—	(597)
租賃付款.....		(20,034)	(30,749)	(38,506)
已付股息.....		—	(114,576)	229,153
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所得款項.....		201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113	—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448)	—	—
股東之間的交易所得款項.....		—	225	42
提取限制性存款.....		8,664	699	1,468
[編纂]付款.....		—	—	(5,2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04)	(121,878)	(294,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3,687)	(682,696)	(267,7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9,399	5,451,296	4,780,087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5,584	11,487	8,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296	4,780,087	4,520,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1,296	7,951,595	5,572,163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	85,297	—
長期定期存款.....		—	342,672	1,665,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及長期定期存款.....	24	5,451,296	8,379,564	7,237,602
減：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大於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599,477	2,717,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51,296	4,780,087	4,520,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	303,393	701,393	701,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2,247	1,292,921	1,458,307
投資物業	15	2,188	2,081	1,946
使用權資產	16(a)	258,383	346,718	337,479
無形資產	17	546,715	545,272	564,04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307,515	307,695	272,99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9	3,117	3,595	3,568
遞延稅項資產	29	342,704	304,522	287,014
長期定期存款	24	—	342,672	1,665,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91,938	—	9,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8,200	3,846,869	5,302,32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0	3,574,883	2,764,262	2,569,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82,012	156,460	1,201,4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499,698	940,866	1,150,9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93,765	158,313	284,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940,250	1,092,068	2,114,702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24	—	85,297	—
限制性存款	24	892,813	1,502,903	1,182,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047,974	7,689,053	5,244,214
流動資產總值		11,231,395	14,389,222	13,748,2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471,666	11,578,804	11,075,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26,845	1,118,839	1,275,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26	275,285	441,279	1,075,370
合同負債	27	1,918,123	860,032	683,797
租賃負債	16(b)	26,562	37,596	34,806
撥備	30	326,289	342,314	348,128
應付稅項		3	17,317	21,319
流動負債總值		11,044,773	14,396,181	14,515,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186,622	(6,959)	(766,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4,822	3,839,910	4,535,3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	284,947	268,556	279,188
租賃負債	16(b)	15,838	17,464	17,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6,310	17,835	9,0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7,095	303,855	305,648
淨資產		2,747,727	3,536,055	4,229,678
權益				
股本	33	1,145,763	1,145,763	1,145,763
儲備	34	1,601,964	2,390,292	3,083,915
總權益		2,747,727	3,536,055	4,229,6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坊子區北海南路192號。

貴集團經歷了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立與發展」一段所載的發展。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裝備及三輪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和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山東濰柴雷沃 重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大陸 2005年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	銷售農業裝備
山東濰柴雷沃傳動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6月28日	人民幣 76,000,000元	100.00%	—	製造及銷售 傳動系統
山東易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3月4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0%	—	發展農業網絡 技術
濰柴雷沃（濰坊） 農業裝備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3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0%	—	製造及銷售 農業裝備
山東寶鼎農業 機械檢測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29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71.43%	—	農機檢測
易田智慧農業 服務（鄒平） 有限公司(b)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6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00%	提供智慧農業 服務
山東合創農裝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a)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1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69.50%	6.10%	發展農業裝備 技術
易田智慧農業 服務（高密） 有限公司(b)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6月5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3.35%	提供智慧農業 服務
Mannheim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GmbH I.G. (c)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25年10月27日	25,000歐元	100.00%	—	發展農業裝備 技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德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Qianfansi CPA & Legal LLP審計。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90,702,000元。考慮到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一般情況下乃假設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至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但將對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披露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確認，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用)。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乃計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項下。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中納入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中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一直是合併體系。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範圍內，對於商譽或貴集團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資產淨值賬面值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部分，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兩者孰短，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可資比較財務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期間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以前獨立業務的運營引起的成本或虧損以及將使用合並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損失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其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其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將作為置換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或雙倍遞減平衡法計算，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20至20.00%
汽車	9.50至25.00%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00至25.00%
機器及其他	5.33至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淨銷售所得款項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會計提折舊。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5所述入賬。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0%至4%（如有）計算。每年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即軟件的許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其他包括專業知識等，其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即產品生命週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作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1至10年
機器	3至6年
汽車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內計入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相關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付款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 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中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於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且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先發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在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將產生的估計完工和銷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小，持有目的是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還款項後在損益表中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貼現後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農業設備銷售而於質保期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質保撥備。貴集團所授出該等擔保型質保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而初步確認，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質保相關成本每年調整一次，並於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呈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於暫時性差異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的情況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通過銷售產品（包括農業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收入在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交換這些貨物的對價金額確認金額。

國內銷售業務

貴集團的農業設備的國內銷售業務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

出口業務

貴集團根據以下條款確認收入：船上交貨（「FOB」）、成本加運費（「CFR」）及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收入於貨物出口清關、裝船及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出廠（「EXW」）：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其指定承運人的交付程序完成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產品銷售合約提供客戶退貨和批量返利的權利，因而產生可變對價。

退貨權

對於附帶退貨權的銷售，貴集團在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按預期有權向客戶轉移貨品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銷售退貨撥備乃就預期將作出之退款確認。退貨成本的收回資產按預期將被退回貨品的賬面值確認，並就收回貨品的估計成本（包括退回存貨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並扣除已轉移貨品的賬面值。銷售成本按轉移貨品的賬面價值扣除上述回收資產後的淨額確認。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重新評估未來退貨估計，並重新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以反映最新預期。

批量返利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合同包括銷售回扣安排，導致可變對價。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發生金額的方法釐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惟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b) 提供農業和運輸服務

由於貴集團履約時會增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時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故提供農業和運輸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農業和運輸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同負債

倘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則會於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同成本

倘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予以攤銷，並與資產相關的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從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由客戶退貨的貨品的權利而確認。資產以待退貨品的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貴集團會因應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貨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乃就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對價的責任而確認，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須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但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對業務模式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考慮企業估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法、影響金融資產業績及其管理的風險，以及釐定相關業務管理人員薪酬的方式等。在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到期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等並就此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182,000元、人民幣5,884,000元及人民幣4,996,000元。該等虧損與有歷史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過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附屬公司既沒有任何應課稅暫時差異，也沒有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若 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56,000元、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351,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過往逾期天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其存貨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確認存貨撇減撥備。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存貨是否陳舊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仍然低於成本。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質保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質保數據、現行質保條件及所有相關因素（如產品改進及市場變化），合理估計具有類似特徵的合約組合的質保費率。估計的質保費率可能與實際的未來費率不同。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比率，並根據最新估計調整質保撥備。

貴集團提供的部分質保，根據 貴集團與供應商的合同約定可以得到供應商的補償。當 貴集團基本確定可以獲得該等供應商補償時， 貴集團應沖回相應的已計提的質保撥備，該等沖回會於損益表呈列。

退貨和批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可變對價將計入附有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的工業產品銷售的交易價格中。

貴集團根據歷史及當前銷售數據，綜合考慮客戶變化及市場動態，對具有類似特徵的合同組合的退貨率及批量返利進行合理估計。該等估計費率可能與實際未來退貨率及批量返利不一致。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並根據修訂後的費率釐定可變對價的價值。

會計估計變動

於過往年度，由於在質保撥備金額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不足， 貴集團無法準確評估可用於抵銷 貴集團額外質保撥備費用的供應商補償金額。因此，基於審慎考慮， 貴集團在質保撥備金額評估時未評估或確認供應商補償金額，亦未將相應金額抵扣額外質保撥備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整合，從而能夠獲得估計供應商補償金額所需的相關資料。因此，貴集團可以在質保撥備金額評估時對供應商補償金額進行評估並沖減額外質保撥備費用的相關金額。自2024年起，貴集團已對供應商補償金額進行評估並沖減額外質保撥備費用的相關金額。貴集團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計方法及數據源合理可靠。該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使銷售成本下降人民幣188,846,000元，從而使貴集團2024年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60,51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階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來決定營運部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農業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來審閱，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只有一個分部可用來制定策略性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419,145	15,668,005	15,639,393
海外.....	1,257,203	1,725,033	2,383,713
總收入.....	14,676,348	17,393,038	18,023,106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均不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農機銷售.....	14,502,922	17,183,315	17,804,234
其他.....	173,426	209,723	218,872
總計.....	14,676,348	17,393,038	18,023,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的類型			
農機銷售.....	14,502,922	17,183,315	17,804,234
其他	173,426	209,723	218,872
	<u>14,676,348</u>	<u>17,393,038</u>	<u>18,023,106</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3,419,145	15,668,005	15,639,393
海外	1,257,203	1,725,033	2,383,713
	<u>14,676,348</u>	<u>17,393,038</u>	<u>18,023,10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11,799	13,058	27,414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4,664,549	17,379,980	17,995,692
	<u>14,676,348</u>	<u>17,393,038</u>	<u>18,023,106</u>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同負債）及因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已確認並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銷售產品.....	1,515,341	1,921,899	857,233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國內農業設備銷售

履約責任在經銷商報告系統中的實際銷售量後即告履行，付款一般在銷售後12個月內到期，但某些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有些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因而產生受限的可變對價。

出口農業設備銷售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於銷售後180天內到期，但某些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有些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因而產生受限的可變對價。

提供農業和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付款一般在服務完成時到期。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農業及運輸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履約責任為合同的一部分，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51,405	120,763	124,027
額外增值稅扣除額**	67,378	52,107	7,580
利息收入	133,968	129,450	121,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082	26,334	37,585
來自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	—	—	450
其他總收入	260,833	328,654	291,057
<u>收益</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50	1,818	2,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065	1,023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2,497	—	—
視為出售收益	18,618	—	—
匯兌收益，淨額	9,120	13,702	943
第三方補償	—	—	20,095
其他***	4,887	4,064	20,045
總收益	49,437	20,607	43,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0,270	349,261	334,774

* 政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活動。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尚未符合的資格要求及條件。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此金額為額外進項增值稅扣除額。

*** 其他主要包括罰款、索賠及罰款所得、訴訟賠償撥回等。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訴訟賠償	237	18,839	—
其他	1,959	2,206	2,731
總計	2,196	21,045	2,7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2,756,067	15,071,937	15,458,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3,543	158,738	194,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3,280	48,558	55,011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270	5,541	13,587
投資物業折舊**	15	248	133	13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2,903	12,971	18,639
研發費用		676,878	838,557	927,270
[編纂]***		—	19,520	17,471
政府補助	5	51,405	120,763	12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250)	(1,818)	(2,634)
匯兌差額淨值		(9,120)	(13,702)	(943)
利息收入		(133,968)	(129,450)	(121,415)
質保撥備費用		166,871	(3,206)	332,206
訴訟賠償撥備費用		237	18,839	(18,839)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撥備		(31,827)	(17,441)	4,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淨額		(4,065)	(1,023)	46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2,497)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6,914	1,016,363	1,134,091
退休計劃供款		187,964	239,663	247,169

* 已售存貨成本披露的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均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營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 2024年的[編纂]與先前創業板申請有關，而2025年的上市開支則與[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8	1,483
租賃負債利息.....	1,908	1,806	1,839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908	1,814	3,322
減：資本化利息.....	—	(8)	(886)
總計.....	1,908	1,806	2,436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i) 於2009年11月及2024年12月，王桂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21年9月，王俊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12月，王健先生及劉鵬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2024年12月，王德成先生及孫成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譚旭光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24年7月辭任。
- (vi) 馬常海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 (vii) 張泉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 (viii) 馮剛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董事已收或應收集團實體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	540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1	1,106	2,775
表現相關花紅*.....	1,186	1,434	2,760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30	248	434
總計.....	3,037	3,328	6,509

* 貴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花紅，花紅金額由主要業績指標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敏麗女士.....	180	180	180
黃波濤先生.....	180	180	180
張海燕女士.....	180	180	99
張元福先生.....	—	—	81
總計.....	540	540	540

楊敏麗女士、黃波濤先生及張海燕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元福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於2025年6月辭任。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金	表現相關花紅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王桂民先生.....	—	663	722	141	1,526
執行董事：					
王俊偉先生.....	—	418	464	89	971
非執行董事：					
馬常海先生.....	—	—	—	—	—
譚旭光先生.....	—	—	—	—	—
張泉先生.....	—	—	—	—	—
馮剛先生.....	—	—	—	—	—
總計.....	—	1,081	1,186	230	2,4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 執行董事：					
王桂民先生.....	—	586	840	147	1,573
執行董事：					
王俊偉先生.....	—	476	540	93	1,109
王健先生.....	—	—	—	—	—
劉鵬飛先生.....	—	44	54	8	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馬常海先生.....	—	—	—	—	—
譚旭光先生.....	—	—	—	—	—
張泉先生.....	—	—	—	—	—
馮剛先生.....	—	—	—	—	—
孫成龍先生.....	—	—	—	—	—
王德成先生.....	—	—	—	—	—
總計	—	1,106	1,434	248	2,7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王桂民先生.....	—	849	840	152	1,841
執行董事：					
王俊偉先生.....	—	556	540	94	1,190
王健先生.....	—	765	840	94	1,699
劉鵬飛先生.....	—	605	540	94	1,239
非執行董事：					
孫成龍先生.....	—	—	—	—	—
王德成先生.....	—	—	—	—	—
總計	—	2,775	2,760	434	5,969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其餘3名、3名及2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2	1,423	1,119
表現相關花紅.....	1,301	1,620	1,080
退休計劃供款.....	266	278	189
總計	2,779	3,321	2,3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
總計	3	3	2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賺取或獲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及2024年12月根據相關稅務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複審一次。

貴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山東濰柴雷沃傳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11月根據相關稅務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複審一次。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述稅務優惠外，不符合優惠待遇的國內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3,234	33,862	85,547
遞延所得稅.....	28,569	45,590	(6,768)
總計	61,803	79,452	78,779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各有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33,075	1,036,314	1,052,063
按1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9,961	155,447	157,810
不同稅率的影響	3,694	4,411	5,880
不可扣稅的費用	1,647	3,351	2,681
無須納稅的收入	(2,793)	—	5,2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83,730)	(88,945)	(94,588)
過往期間使用的暫時性差異及 稅務虧損	(73)	(185)	(44)
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調整	2,861	4,148	1,23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236	1,225	604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61,803	79,452	78,779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出的2023年第7號公告，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可獲100%扣減稅項。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申報該等額外加計扣除。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	—
末期	229,153	114,576	229,153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871,165	956,409	973,296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145,763	1,145,763	1,145,763
每股盈利	0.76	0.83	0.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4,656	1,060,256	85,515	20,291	106,710	2,287,4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9,954)	(646,957)	(61,442)	(9,626)	–	(1,117,979)
賬面淨值	614,702	413,299	24,073	10,665	106,710	1,169,449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4,702	413,299	24,073	10,665	106,710	1,169,449
添置	181	28,974	3,607	566	317,054	350,382
出售	(3,672)	(1,939)	(430)	(34)	–	(6,07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3,798)	(85,456)	(11,607)	(2,682)	–	(133,5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974)	–	–	–	–	(974)
減值	–	(388)	–	(9)	–	(397)
轉讓	1,783	121,576	11,705	769	(135,832)	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222	476,066	27,348	9,275	287,932	1,378,8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4,567	1,190,175	90,368	21,334	287,932	2,594,3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6,345)	(714,109)	(63,020)	(12,059)	–	(1,215,533)
賬面淨值	578,222	476,066	27,348	9,275	287,932	1,378,843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4,567	1,190,175	90,368	21,334	287,932	2,594,3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6,345)	(714,109)	(63,020)	(12,059)	–	(1,215,533)
賬面淨值	578,222	476,066	27,348	9,275	287,932	1,378,84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222	476,066	27,348	9,275	287,932	1,378,8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155	6,746	22	328	760,432	767,683
出售	(1,042)	(1,845)	(565)	(144)	–	(3,59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33,804)	(111,133)	(10,737)	(3,064)	–	(158,738)
減值	–	(1,204)	–	–	–	(1,204)
轉讓	8,337	201,172	8,461	4,877	(222,847)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51,868</u>	<u>569,802</u>	<u>24,529</u>	<u>11,272</u>	<u>825,517</u>	<u>1,982,98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11,103	1,383,336	85,032	25,163	825,517	3,330,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59,235)</u>	<u>(813,534)</u>	<u>(60,503)</u>	<u>(13,891)</u>	<u>–</u>	<u>(1,347,163)</u>
賬面淨值	<u>551,868</u>	<u>569,802</u>	<u>24,529</u>	<u>11,272</u>	<u>825,517</u>	<u>1,982,988</u>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11,103	1,383,336	85,032	25,163	825,517	3,330,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59,235)</u>	<u>(813,534)</u>	<u>(60,503)</u>	<u>(13,891)</u>	<u>–</u>	<u>(1,347,163)</u>
賬面淨值	<u>551,868</u>	<u>569,802</u>	<u>24,529</u>	<u>11,272</u>	<u>825,517</u>	<u>1,982,98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51,868	569,802	24,529	11,272	825,517	1,982,988
添置	–	1,014	64	399	769,770	771,247
出售	–	(1,228)	(139)	(248)	–	(1,61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45,556)	(131,220)	(14,444)	(3,709)	–	(194,929)
轉讓	<u>779,002</u>	<u>683,228</u>	<u>16,173</u>	<u>861</u>	<u>(1,479,264)</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285,314</u>	<u>1,121,596</u>	<u>26,183</u>	<u>8,575</u>	<u>116,023</u>	<u>2,557,69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90,105	2,042,653	95,220	24,490	116,023	4,068,4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04,791)</u>	<u>(921,057)</u>	<u>(69,037)</u>	<u>(15,915)</u>	<u>–</u>	<u>(1,510,800)</u>
賬面淨值	<u>1,285,314</u>	<u>1,121,596</u>	<u>26,183</u>	<u>8,575</u>	<u>116,023</u>	<u>2,557,6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辦公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12,543	852,736	80,493	18,032	105,570	1,969,3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952)	(545,961)	(57,589)	(8,057)	–	(976,559)
賬面淨值	547,591	306,775	22,904	9,975	105,570	992,81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47,591	306,775	22,904	9,975	105,570	992,815
添置	–	7,953	2,868	239	134,353	145,413
出售	(3,672)	(2,122)	(429)	(34)	–	(6,25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29,840)	(65,015)	(11,445)	(2,450)	–	(108,750)
轉撥至投資物業	(974)	–	–	–	–	(974)
轉撥	1,783	107,981	11,705	769	(122,238)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14,888	355,572	25,603	8,499	117,685	1,022,2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成本	902,272	952,259	84,628	18,748	117,685	2,075,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7,384)	(596,687)	(59,025)	(10,249)	–	(1,053,345)
賬面淨值	514,888	355,572	25,603	8,499	117,685	1,022,247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辦公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02,272	952,259	84,628	18,748	117,685	2,075,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7,384)	(596,687)	(59,025)	(10,249)	–	(1,053,345)
賬面淨值	514,888	355,572	25,603	8,499	117,685	1,022,24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14,888	355,572	25,603	8,499	117,685	1,022,247
添置	154	5,769	23	328	395,710	401,984
出售	(833)	(4,027)	(552)	(56)	–	(5,46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29,767)	(83,433)	(9,683)	(2,959)	–	(125,842)
轉撥	7,039	147,287	5,885	4,722	(164,933)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辦公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91,481	421,168	21,276	10,534	348,462	1,292,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907,510	1,090,873	77,045	22,837	348,462	2,446,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029)	(669,705)	(55,769)	(12,303)	–	(1,153,806)
賬面淨值.....	491,481	421,168	21,276	10,534	348,462	1,292,921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07,510	1,090,873	77,045	22,837	348,462	2,446,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029)	(669,705)	(55,769)	(12,303)	–	(1,153,806)
賬面淨值.....	491,481	421,168	21,276	10,534	348,462	1,292,92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91,481	421,168	21,276	10,534	348,462	1,292,921
添置	–	327	–	399	312,680	313,406
出售	–	(4,892)	(421)	(221)	–	(5,53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28,344)	(99,506)	(11,128)	(3,508)	–	(142,486)
轉讓	1,101	576,788	6,678	688	(585,255)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64,238	893,885	16,405	7,892	75,887	1,458,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08,611	1,622,255	77,726	23,241	75,887	2,707,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373)	(728,370)	(61,321)	(15,349)	–	(1,249,413)
賬面淨值.....	464,238	893,885	16,405	7,892	75,887	1,458,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2,7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89)
賬面淨值	5,199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19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974
出售	(3,737)
年內折舊撥備	(248)
於12月31日：	2,188
於12月31日：	
成本	6,5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7)
賬面淨值	2,188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6,5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7)
賬面淨值	2,188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88
添置	26
年內折舊撥備	(133)
於12月31日：	2,081
於12月31日：	
成本	6,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30)
賬面淨值	2,081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6,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30)
賬面淨值	2,081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1
年內折舊撥備	(135)
於12月31日：	1,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成本	6,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65)
賬面淨值	1,946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有樓宇及汽車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支付任何持續款項。樓宇和汽車的租約期限一般為1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9,311	13,009	—	—	272,320
添置	69,897	61,431	—	443	131,771
折舊開支	(9,049)	(24,216)	—	(15)	(33,2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0,159	50,224	—	428	370,811
添置	83,551	49,016	—	—	132,567
出售	—	(91)	—	—	(91)
折舊開支	(11,186)	(37,283)	—	(89)	(48,5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92,524	61,866	—	339	454,729
添置	48,084	9,489	71	—	57,644
修改	—	33,490	—	—	33,490
折舊開支	(12,147)	(42,750)	(25)	(89)	(55,011)
於2025年12月31日	428,461	62,095	46	250	490,852

貴公司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193	12,910	—	—	234,103
添置	435	53,528	—	443	54,406
折舊開支	(6,240)	(23,871)	—	(15)	(30,1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5,388	42,567	—	428	258,383
添置	83,551	48,747	—	—	132,298
出售	—	(92)	—	—	(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7,915)	(35,867)	—	(89)	(43,8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91,024	55,355	—	339	346,718
添置	—	5,219	71	—	5,290
修改	—	34,713	—	—	34,713
折舊開支.....	(7,915)	(41,213)	(25)	(89)	(49,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109	54,074	46	250	337,47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256	49,369	60,725
添置	61,874	49,016	9,56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08	1,806	1,839
修改	—	—	33,524
未支付結算.....	(6,635)	(8,717)	(9,085)
租賃付款.....	(20,034)	(30,749)	(38,50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9,369	60,725	58,05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8,007	38,995	37,401
非即期部分.....	21,362	21,730	20,65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154	42,400	55,060
添置	53,970	48,448	5,29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31	1,492	1,641
修改	—	—	34,772
未付款結算.....	(6,458)	(8,470)	(9,085)
租賃付款.....	(18,897)	(28,810)	(35,46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2,400	55,060	52,21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6,562	37,596	34,806
非即期部分.....	15,838	17,464	17,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08	1,806	1,8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3,280	48,558	55,01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903	12,971	18,63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8,091	63,335	75,48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b)中披露。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30,189	155,136	685,325
累計攤銷	—	(118,650)	(118,650)
賬面淨值	530,189	36,486	566,675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189	36,486	566,675
添置	—	35	35
年內攤銷撥備	—	(18,270)	(18,270)
於12月31日	530,189	18,251	548,440
於12月31日：			
成本	530,189	155,171	685,360
累計攤銷	—	(136,920)	(136,920)
賬面淨值	530,189	18,251	548,440

2024年12月31日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30,189	155,171	685,360
累計攤銷	—	(136,920)	(136,920)
賬面淨值	530,189	18,251	548,440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189	18,251	548,440
添置	—	3,083	3,083
年內攤銷撥備	—	(5,541)	(5,541)
於12月31日	530,189	15,793	545,982
於12月31日：			
成本	530,189	158,233	688,422
累計攤銷	—	(142,440)	(142,440)
賬面淨值	530,189	15,793	545,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商標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30,189	158,233	688,422
累計攤銷.....	—	(142,440)	(142,440)
賬面淨值.....	530,189	15,793	545,982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189	15,793	545,982
添置	—	31,879	31,879
年內攤銷撥備	—	(13,587)	(13,587)
於12月31日	530,189	34,085	564,274
於12月31日：			
成本	530,189	190,112	720,301
累計攤銷.....	—	(156,027)	(156,027)
賬面淨值.....	530,189	34,085	564,274

於2020年，貴公司以人民幣530,189,000元收購雷沃系列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貴公司每年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權的可回收金額為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下載列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權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特許權費率 — 銷售特許權費率區間為基於評估慣例及國際通行做法釐定，並根據影響無形資產價值的因素最終確定具體費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行業市場發展、銷售特許權費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5.70%、17.86%及18.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標權的賬面值並無減值。減值測試結果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權的賬面值	530,189	530,189	530,189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權的可收回金額	542,760	605,457	693,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減少2%的銷售特許權費率或增加2%的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上述商標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2,571	75,068	163,318
銷售特許權費率減少的影響	(10,885)	(11,909)	(13,641)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176)	(11,244)	(12,989)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貴公司董事相信，就商標權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的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誠如前段所披露，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現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認為有足夠空間。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商標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30,189	139,724	669,913
累計攤銷	—	(108,431)	(108,431)
賬面淨值	530,189	31,293	561,482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189	31,293	561,482
添置	—	2,273	2,273
年內攤銷撥備	—	(17,040)	(17,040)
於12月31日	530,189	16,526	546,715
於12月31日：			
成本	530,189	141,996	672,185
累計攤銷	—	(125,470)	(125,470)
賬面淨值	530,189	16,526	546,715

2024年12月31日

	商標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30,189	141,996	672,185
累計攤銷	—	(125,470)	(125,470)
賬面淨值	530,189	16,526	546,715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189	16,526	546,7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標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3,083	3,083
年內攤銷撥備	—	(4,526)	(4,526)
於12月31日	530,189	15,083	545,272
於12月31日：			
成本	530,189	145,079	675,268
累計攤銷	—	(129,996)	(129,996)
賬面淨值	530,189	15,083	545,272

2025年12月31日

	商標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30,189	145,079	675,268
累計攤銷	—	(129,996)	(129,996)
賬面淨值	530,189	15,083	545,272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0,189	15,083	545,272
添置	—	31,879	31,879
年內攤銷撥備	—	(13,110)	(13,110)
於12月31日	530,189	33,852	564,041
於12月31日：			
成本	530,189	176,958	707,147
累計攤銷	—	(143,106)	(143,106)
賬面淨值	530,189	33,852	564,041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07,515	307,695	272,991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同心智行」)(a)(b)	人民幣633,18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7.50%	提供智能物流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濰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
 (「濰柴智慧重工」)(c).....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00% 製造挖掘機

(a) 於2025年1月15日，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b) 根據山東同心智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並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山東同心智行被分類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於2023年9月，山東同心智行的股東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濟南動力」)單方面向山東同心智行增資人民幣40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於山東同心智行的股權由19%減至7.5%，該交易使 貴公司產生視為出售收益人民幣18,618,000元，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保留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並繼續對山東同心智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山東同心智行被分類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c) 根據Weichai Intelligent Heavy Industry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有能力和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Weichai Intelligent Heavy Industry被分類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下表呈列個別而言屬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分佔聯營企業(虧損)／利潤	(8,769)	179	(34,704)
分佔聯營企業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769)	179	(34,704)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307,515	307,695	272,991

1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權益投資	3,117	3,595	3,568

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故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101	279,150	289,555
半成品	128,635	152,792	151,403
產成品	3,251,603	2,388,453	2,646,330
合同成本.....	24,819	11,561	6,662
總計	<u>3,642,158</u>	<u>2,831,956</u>	<u>3,093,91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688	263,654	154,876
半成品	119,773	124,442	80,213
產成品	3,212,603	2,365,031	2,328,030
合同成本.....	24,819	11,135	6,340
總計	<u>3,574,883</u>	<u>2,764,262</u>	<u>2,569,459</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2,798	607,920	1,690,071
應收票據.....	36,097	23,646	5,33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443,542)	(86,705)	(98,598)
總計	<u>435,353</u>	<u>544,861</u>	<u>1,596,808</u>

貴集團與某些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銷，賒銷期一般為60至180天。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有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樣化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31,541,000元、人民幣22,608,000元及人民幣4,305,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概無用作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2,237	536,720	1,582,803
1至2年	22,153	6,237	12,797
2至3年	2,875	1,804	608
3年以上	8,088	100	600
總計	435,353	544,861	1,596,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4,601	443,542	86,705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附註7)	(32,913)	(17,140)	4,997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339,697)	(228)
其他添置	1,854	—	7,124
於年末	443,542	86,705	98,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具有極低信用風險，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不具類似信用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匯票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困難的客戶。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匯票會被組合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共同評估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資訊。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預測未來經濟條件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9%	23.83%	50.37%	78.81%	7.8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2,662	1,931	5,162	14,590	394,3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372	460	2,600	11,499	30,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1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84,55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2,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4%	30.53%	—	100.00%	2.9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02,112	5,594	—	380	508,0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775	1,708	—	380	14,863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8.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23,48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1,842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5%	36.89%	54.29%	100.00%	2.6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538,747	20,277	1,330	380	1,560,73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057	7,480	722	380	41,63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2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4,67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6,95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358	202,669	1,258,047
應收票據	11,473	11,351	63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413,819)	(57,560)	(57,242)
總計	182,012	156,460	1,201,4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7,368,000元、人民幣10,312,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6,269	150,653	1,195,547
1至2年	19,168	3,903	5,074
2至3年	5,666	1,804	218
3年以上	909	100	600
總計	182,012	156,460	1,201,4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7,045	413,819	57,560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35,080)	(16,637)	(7,442)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339,622)	—
其他添置	1,854	—	7,124
於年末	413,819	57,560	57,242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0%	23.97%	50.37%	78.81%	11.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7,391	1,902	5,162	14,591	169,0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160	456	2,600	11,499	19,715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92.3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6,7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394,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5%	15.60%	—	99.74%	3.2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4,671	1,840	—	381	156,8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4,413	287	—	380	5,080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91.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7,1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2,480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7%	35.69%	54.09%	100.00%	2.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15,091	7,890	477	380	1,223,8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7,588	2,816	258	380	31,04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75.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4,8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6,2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765	158,313	284,730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354	141,452	191,339
按金	12,989	3,893	3,42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25,165	825,970	1,071,4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2,715	622,715	622,7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9,992	144,681	150,125
[編纂]資本化成本.....	—	—	5,772
其他	19,930	4,263	6,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減值.....	(740,350)	(739,075)	(738,733)
總計	<u>534,795</u>	<u>1,312,772</u>	<u>1,312,772</u>
非即期：			
購買軟件的預付款項	—	—	9,936
購買土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1,939	—	—
總計	<u>91,939</u>	<u>—</u>	<u>9,936</u>

由於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故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用評級。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貴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未獲清償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用風險不大。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048	137,356	173,380
按金	12,342	3,454	2,512
可收回增值稅	18,034	788,103	962,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2,708	622,708	622,708
應收第三方款項	525,672	125,841	117,767
[編纂]資本化成本	—	—	5,772
其他	1,001	2,244	4,567
減：減值.....	(740,107)	(738,840)	(738,206)
	<u>499,698</u>	<u>940,866</u>	<u>1,150,990</u>
非即期：			
購買軟件的預付款項	—	—	9,936
購買土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1,938	—	—
	<u>91,938</u>	<u>—</u>	<u>9,936</u>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940,250</u>	<u>1,092,068</u>	<u>2,114,7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率在0.84%至3.46%的範圍內波動，與上海金上午基準價(SHGF0AM)指數以及彭博外匯定價(BFIX)美元對日圓、美元兌加元及歐元兌美元掛鈎。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限制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5,451,296	4,780,087	4,520,550
短期銀行存款	—	3,171,508	1,051,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1,296	7,951,595	5,572,163
限制性銀行存款*	973,586	1,688,104	1,266,618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	85,297	—
長期定期存款	—	342,672	1,665,439
列值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5,296,756	7,848,616	5,222,634
美元	106,168	54,742	313,450
歐元	48,372	48,237	36,079
	5,451,296	7,951,595	5,572,163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973,586	1,688,104	1,266,618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人民幣	—	85,297	—
長期定期存款			
人民幣	—	342,672	1,665,439

* 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發行應付票據及發出保證函。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限制性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5,047,974	4,542,390	4,217,435
短期銀行存款	—	3,146,663	1,026,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7,974	7,689,053	5,244,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892,813	1,502,903	1,182,721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85,297	—
長期定期存款	—	342,672	1,665,439
列值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4,992,819	7,636,468	5,009,274
美元	19,607	10,435	203,880
歐元	35,548	42,150	31,060
	5,047,974	7,689,053	5,244,214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892,813	1,502,903	1,182,721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人民幣	—	85,297	—
長期定期存款			
人民幣	—	342,672	1,665,439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5,863	4,200,256	5,400,146
應付票據	4,168,745	8,168,459	7,740,750
總計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限內清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56,929	12,275,328	13,032,453
1至2年	12,947	44,191	27,477
2至3年	4,608	6,675	37,891
3年以上	50,124	42,521	43,075
總計	8,124,608	12,368,715	13,140,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5,874	3,875,540	3,512,350
應付票據.....	3,795,792	7,703,264	7,563,570
總計	7,471,666	11,578,804	11,075,92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17,357	11,503,484	10,992,850
1至2年	9,762	35,238	21,498
2至3年	4,224	4,616	29,759
3年以上	40,323	35,466	31,813
總計	7,471,666	11,578,804	11,075,9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3,685	441,279	1,075,37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8,797	188,852	201,681
其他應付稅項	82,770	66,264	56,311
應計費用	517,032	632,780	615,203
應付[編纂]	—	—	2,200
按金	233,303	230,884	261,579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79,361	51,824	414,729
其他應付款項	31,470	30,786	24,520
總計	1,122,733	1,201,390	1,576,223
非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797	18,995	9,57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561	169,928	163,643
其他應付稅項.....	80,839	61,468	50,833
應計費用.....	464,623	593,147	571,162
應付[編纂].....	—	—	2,200
按金.....	227,238	221,962	253,370
購買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65,630	43,133	210,906
其他應付款項.....	30,954	29,201	23,797
	<u>1,026,845</u>	<u>1,118,839</u>	<u>1,275,911</u>
非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310	17,835	9,0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00	—	—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2,022,496	970,808	793,710

合同負債包括就農業裝備銷售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末已收與裝備銷售有關的客戶短期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918,123	860,032	683,797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	—	3	2025年	22,523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允價值調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商標攤銷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	91	19,312	15,906	1,823	–	37,377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	(91)	–	–	–	–	(9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97)	–	12,691	7,952	4,537	38	25,0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	–	32,003	23,858	6,360	38	62,307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	65	–	–	–	–	6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8)	–	8,162	7,953	1,899	272	18,2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5	40,165	31,811	8,259	310	80,610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4)	–	–	–	–	(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	9,830	7,953	833	395	19,011
於2025年12月31日	–	61	49,995	39,764	9,092	705	99,6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未確認利潤	應計開支	撥備	薪資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利 潤資產的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0,176	1,848	71,878	56,300	29,520	35,385	1,823	49,422	–	456,352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6	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136)	1,242	(14,867)	4,890	(5,170)	25,351	4,537	(15,395)	–	(3,5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6,040	3,090	57,011	61,190	24,350	60,736	6,360	34,027	6	452,810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	–	–	(6)	(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7,509)	350	64,652	(2,740)	1,180	(2,748)	1,899	(32,435)	–	(27,3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8,531	3,440	121,663	58,450	25,530	57,988	8,259	1,592	–	425,45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533	2,306	(1,330)	1,165	253	2,365	224	19,263	–	25,7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064	5,746	120,333	59,615	25,783	60,353	8,483	20,855	–	451,232

貴公司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 價值調整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商標攤銷	使用權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	15,592	15,906	1,823	–	33,412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91)	–	–	–	–	(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 價值調整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商標攤銷	使用權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10,994	7,952	4,537	38	23,5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	26,586	23,858	6,360	38	56,842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65	—	—	—	—	6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4,731	7,953	1,899	272	14,8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65	31,317	31,811	8,259	310	71,762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4)	—	—	—	—	(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	2,435	7,953	(103)	395	10,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61	33,752	39,764	8,156	705	82,438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應計開支	撥備	薪資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利 潤資產的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5,063	71,878	44,838	26,054	32,362	1,823	49,422	—	431,440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的遞延稅項.....	—	—	—	—	—	—	—	6	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0,572)	(16,196)	1,471	(4,996)	10,380	4,537	(16,524)	—	(31,9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4,491	55,682	46,309	21,058	42,742	6,360	32,898	6	399,546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	—	—	—	—	—	—	(6)	(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57,470)	64,112	2,212	1,348	(2,459)	1,899	(32,898)	—	(23,2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	應計開支	撥備	薪資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利 潤資產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7,021	119,794	48,521	22,406	40,283	8,259	-	376,28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								
遞延稅項.....	(1,345)	(10,991)	3,698	638	1,595	(427)	-	(6,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676	108,803	52,219	23,044	41,878	7,832	-	369,452

為呈列目的，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390,552	344,843	351,6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49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342,704	304,522	287,014

貴集團

由於該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某些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182	5,884	4,996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715	1,401	2,026
總計	9,897	7,285	7,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不遲於2028年。

30. 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a)	383,133	364,761	378,106
訴訟賠償(b)	17,559	18,839	—
總計	400,692	383,600	378,10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a)	308,730	323,475	348,128
訴訟賠償(b)	17,559	18,839	—
總計	326,289	342,314	348,128

(a)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為期12個月的質保服務，以於質保期內維修出現的一般瑕疵。質保撥備的金額是根據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動用的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143,848,000元、人民幣204,011,000元及人民幣254,216,000元。

(b) 訴訟賠償

訴訟賠償撥備乃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有關貴公司對一家項目公司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兩宗訴訟案件的可能結果及責任的意見作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訴訟賠償撥備已悉數撥回，且並無相關撥備仍未結清。

31. 遞延收益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3,575	345,255	361,851
於年初	235,901	363,575	345,255
年內收到的補助金	171,744	101,029	138,640
年內計入損益表	(44,070)	(119,349)	(122,044)
於年末	363,575	345,255	361,8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84,947	268,556	279,188
於年初	215,751	284,947	268,556
年內收到的補助金	170,641	149,358	126,296
年內計入損益表	(101,445)	(165,749)	(115,664)
於年末	284,947	268,556	279,188

3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104	1,166,185	75,359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145,763	1,145,763	1,145,763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i)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對價之間的差額；(ii)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溢價；及(iii)其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某些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換為股本，但轉換為股本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安全基金須根據相關基準按固定比率轉撥至特定儲備賬戶。當產生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的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可動用安全基金。已動用的安全基金金額將從特定儲備賬戶轉撥至保留盈餘。

貴公司

	資本及其他儲備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42,493	515	309,069	752,077
年度利潤.....	—	—	850,438	850,43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551)	—	(55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551)	850,438	849,887
分配及使用特別儲備.....	1,608	—	(1,608)	—
轉撥至儲備.....	83,021	—	(83,02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27,122	(36)	1,074,878	1,601,964
年度利潤.....	—	—	902,272	902,272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407	—	407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407	902,272	902,679
股東間交易.....	225	—	—	225
分配及使用特別儲備.....	(11,175)	—	11,175	—
分派.....	—	—	(114,576)	(114,576)
轉撥至儲備.....	91,345	—	(91,34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7,517	371	1,782,404	2,390,292
年度利潤.....	—	—	922,760	922,76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26)	—	(2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6)	922,760	922,734
股東間交易.....	42	—	—	42
分配及使用特別儲備.....	(5,152)	—	5,152	—
股息分派.....	—	—	(229,153)	(229,153)
轉撥至儲備.....	93,203	—	93,203	—
於2025年12月31日.....	695,610	345	2,387,960	3,083,9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34)
利息開支	1,908
未支付結算	(6,635)
添置	61,874
於2023年12月31日	49,369

2024年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9,369	—	49,3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523	(30,749)	(114,576)	(122,802)
利息開支	—	1,806	—	1,806
未支付結算	—	(8,717)	—	(8,717)
添置	—	49,016	114,576	163,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23	60,725	—	83,248

2025年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編纂]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523	60,725	—	—	83,2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120)	(38,506)	(5,222)	(229,153)	(296,001)
利息開支	597	1,839	—	—	2,436
未支付結算	—	(9,085)	—	—	(9,085)
添置	—	43,084	5,772	229,153	278,009
於2025年12月31日	—	58,057	550	—	58,607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18,477	16,517	17,107
融資活動中	20,034	30,749	38,506
總計	38,511	47,266	55,6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或然負債

根據 貴公司與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匯銀租賃」）訂立的協議， 貴集團就 貴公司推薦的承租人、其經銷商與匯銀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赁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提供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擔保期限延長至各融資租赁合同項下最終付款義務到期後五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54,052,000元、人民幣1,798,888,000元及人民幣1,835,198,000元。於有關期間，該等擔保未發生任何索賠，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始終維持嚴格的承租人資格標準。因此， 貴集團董事評估認為，未來期間該等義務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擔保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集團及濰柴集團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濰柴動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集團的聯營企業	濰柴集團的聯營企業
山東同心智行的附屬公司	山東同心知行控制的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b) 與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967	1,883	14,960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0,325	70,935	37,972
濰柴集團的聯營企業	448	—	—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166,271	208,114	398,729
總計	238,011	280,932	451,661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30	5	2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10	1,083	67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4,067	463	6,510
總計	5,907	1,551	6,579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7,476	7,376	4,310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3,944	46,188	20,561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2,382,721	2,629,989	2,608,432
總計	2,424,141	2,683,553	2,633,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接受關聯方的服務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1,113	6,217	1,563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783	13,481	14,013
濰柴集團的聯營企業	37	—	2,471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63,858	62,981	54,182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3,827	3,425	1,000
總計	78,618	86,104	73,229
作為出租人的租金收入(i)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5	10	20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2,239	—	1,327
總計	2,244	10	1,347
作為承租人的租金開支(i)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33	9	—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34,871	37,207	39,804
山東同心智行的附屬公司	1,093	826	647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2	2,047	3,583
總計	36,199	40,089	44,034

(i) 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93	868	123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28	142	3,067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23,544	19,977	14,236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	—	378
總計	23,965	20,987	17,804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4	8	34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山東重工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929,319	1,557,730	1,354,361
存放銀行存款	1,379,635	1,544,586	1,926,142
利息收入	14,843	24,425	30,630
利息開支	—	8	1,483
新增計息借款	—	22,523	52,308
償還借貸	—	—	74,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商業條款。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335	396	7,224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5,464	17,697	12,960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66,486	61,306	89,987
	102,285	79,399	110,171
減：減值撥備	(27,205)	(25,598)	(9,949)
總計	75,080	53,801	100,2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貿易相關：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689	—	—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129	81,539	147,192
山東同心智行的附屬公司	40	40	—
	858	81,579	147,192
減：減值撥備	—	(2)	—
總計	858	81,577	147,192
非貿易相關：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622,715	622,715	622,715
	622,715	622,715	622,715
減：減值撥備	(622,715)	(622,715)	(622,715)
總計	—	—	—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7,640	9,621	7,296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5,131	48,585	15,566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439,294	1,325,141	1,029,043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2	—	8
總計	472,067	1,383,347	1,051,913
貿易相關：			
合同負債			
濰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12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	—	63
總計	—	—	75
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	—	335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6,177	—	2,870
總計	6,177	—	3,205
貿易相關：			
租賃負債			
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37,573	38,589	41,514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按與 貴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信用條款償還。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須按與關聯方向其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信用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餘下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1年7月13日，貴公司與濰柴集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及阿波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阿波斯科技」）訂立增值稅留抵或有權利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貴公司自財政或稅務機關收到任何增值稅留抵退稅後，濰柴集團及濰柴動力各自應相應向阿波斯科技補償實際退稅額的39.16%及38.62%。貴公司就上述義務向阿波斯科技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根據框架協議，增值稅留抵稅額為人民幣998,948,000元（以實際收到退稅金額為準），以及濰柴集團及濰柴動力提供的增值稅留抵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76,982,000元。貴公司已於2022年和2023年收到部分退稅。於2023年3月17日，濰柴集團及濰柴動力出具關於增值稅留抵補償共同擔保義務的承諾函，確認承諾履行所有框架協議義務，並全額賠償貴公司因本函件所述事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爭議所遭受的全部經濟損失。濰柴集團及濰柴動力已與阿波斯科技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及濰柴動力將於2025年7月31日前結清增值稅留抵補償所有欠款，該款項現已全數結清。擔保安排據此終止。

匯銀租賃為貴公司透過其經銷商銷售的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匯銀租賃與第三方經銷商已協定，經銷商欠付貴集團的農機裝備銷售款將通過匯銀租賃直接匯給貴公司償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貴集團在此業務模式下收到的還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914,000元、人民幣2,678,376,000元及人民幣2,354,051,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雷沃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轉出。為維持交易後其運營的連續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授權其現有挖掘機及裝載機產品使用雷沃裝載機及挖掘機系列商標而無須繳納專利費。自2023年5月1日起，貴公司授權其新增的特種車輛產品在支付專利費的情況下使用雷沃特種車輛系列商標；黑龍江濰柴雷沃北大荒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原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分拆。為維持分拆後其運營的連續性，自分拆日期起直至2026年11月7日，貴公司授權黑龍江濰柴雷沃北大荒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使用雷沃系列商標而無須繳納專利費。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4	4,489	5,737
表現相關花紅	2,908	4,642	4,942
退休計劃供款	647	833	879
總計	7,009	9,964	11,55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117	—	3,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0,250	—	—	—	940,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05,514	405,514
應收票據.....	—	29,839	—	—	29,8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26,419	26,419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	5,451,296	5,451,296
限制性存款.....	—	—	—	973,586	973,586
總計.....	940,250	29,839	3,117	6,856,815	7,830,021

金融資產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595	—	3,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2,068	—	—	—	1,092,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23,077	523,077
應收票據.....	—	21,784	—	—	21,7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33,188	33,188
長期定期存款.....	—	—	—	342,672	342,6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	—	—	85,297	85,297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	7,951,595	7,951,595
限制性存款.....	—	—	—	1,688,104	1,688,104
總計	1,092,068	21,784	3,595	10,623,933	11,741,380

20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	—	3,568	—	3,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4,702	—	—	—	2,114,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93,163	1,593,163
應收票據.....	—	3,645	—	—	3,6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37,781	37,781
長期定期存款.....	—	—	—	1,665,439	1,665,439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	5,572,163	5,572,163
限制性存款.....	—	—	—	1,266,618	1,266,618
總計	2,114,702	3,645	3,568	10,135,164	12,257,079

金融負債

2023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24,6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1,167
總計	8,985,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68,7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6,276
計息銀行借款.....	22,523
總計.....	13,337,514

2025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40,8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18,231
總計.....	14,459,127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限制性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所致。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已根據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編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估值法估計所得，該估值法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策略來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為每家已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倍數通過將可比較公司的公司價值除以盈利估量計算所得。然後，交易倍數會依據公司特定的事實與情況，針對流動性不足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考量因素進行折現。折現倍數應用於[編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估算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相信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記錄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均屬合理，並為各有關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持有由中國大陸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貴集團採用基於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算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參數的敏感度
	市場法	同業平均 市賬率倍數	0.32	倍數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56,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4.69%	倍數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 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8,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參數的敏感度
	市場法	同業平均 市賬率倍數	0.38	倍數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84,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11.20%	倍數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 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3,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參數的敏感度
	市場法	同業平均 市賬率倍數	0.39	倍數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78,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11.20%	倍數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 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指 貴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讓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下列各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940,250	—	940,250
應收票據.....	—	29,839	—	29,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117	3,117
總計.....	—	970,089	3,117	973,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092,068	—	1,092,068
應收票據.....	—	21,784	—	21,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595	3,595
總計.....	—	1,113,852	3,595	1,117,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114,702	—	2,114,702
應收票據.....	—	3,645	—	3,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3,568	3,568
總計.....	—	2,118,347	3,568	2,121,915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除稅前收入和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35,045	30,474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35,045)	(30,474)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5	2,342	2,037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5)	(2,342)	(2,037)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3,816	12,0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3,816)	(12,014)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5	3,023	2,629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5)	(3,023)	(2,629)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0,541	9,167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0,541)	(9,167)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5	2,818	2,451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5)	(2,818)	(2,451)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並無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用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取得其他資料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年終分期分類所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78,895	878,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800	—	—	—	27,800
— 可疑**	—	—	738,969	—	738,969
限制性存款					
— 尚未逾期	973,586	—	—	—	973,5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5,451,296	—	—	—	5,451,296
總計	6,452,682	—	738,969	878,895	8,070,5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31,566	631,5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316	—	—	—	34,316
— 可疑**	—	—	737,947	—	737,947
長期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42,672	—	—	—	342,672
長期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					
— 尚未逾期	85,297	—	—	—	85,297
限制性存款					
— 尚未逾期	1,688,104	—	—	—	1,688,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7,951,595	—	—	—	7,951,595
總計	10,101,984	—	737,947	631,566	11,471,4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5,406	1,695,4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373	—	—	—	39,373
— 可疑**	—	—	737,142	—	737,1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665,439	—	—	—	1,665,439
限制性存款					
— 尚未逾期.....	1,266,618	—	—	—	1,266,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5,572,163	—	—	—	5,572,163
總計	8,543,593	—	737,142	1,695,406	10,976,141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信息在附註21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24,608	—	—	—	8,124,608
租賃負債.....	29,750	11,346	11,411	5	52,5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861,167	—	—	—	861,167
就承租人與匯銀租賃訂立的融資 租賃合同向匯銀租賃提供的擔保 ...	1,065,417	182,612	6,023	—	1,254,052
總計	10,080,942	193,958	17,434	5	10,292,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68,715	—	—	—	12,368,715
租賃負債.....	42,300	9,915	9,830	1,310	63,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46,276	—	—	—	946,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09	—	—	—	23,109
就承租人與匯銀租賃訂立的融資 租賃合同向匯銀租賃提供的擔保	1,467,080	322,715	9,093	—	1,798,888
總計	14,847,480	332,630	18,923	1,310	15,200,3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40,896	—	—	—	13,140,896
租賃負債	38,907	11,744	9,806	—	60,4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18,231	—	—	—	1,318,231
就承租人與匯銀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 合同向匯銀租賃提供的擔保	1,411,644	378,562	44,992	—	1,835,198
總計	15,909,677	390,306	54,798	—	16,354,78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2,122,375	15,390,979	16,339,752
總資產	15,070,843	19,182,365	20,875,285
資產負債率	80.44%	80.24%	78.27%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以中國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並不構成對H股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收

A.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股息應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者，僅就股息所得之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各種情況下，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或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由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能（如適用）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預扣稅於源頭扣除，此情況下股息支付者須於支付或應付股息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分派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有關稅收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為準。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倘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未能享受優惠，則該非居民納稅人可選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而該退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B.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應包括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而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應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除非36號通知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另有規定。有價證券的轉讓應按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但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避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印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取得的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限售上市股份則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實體機構或處所，或雖然在中國境內設有該等機構，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並無真正聯繫時，方須繳納該稅項。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預扣在源頭執行，由付款實體作為扣繳代理。該扣繳代理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應付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稅務責任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決定制度。第三，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上市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該公司註冊所在城市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登記檔等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等兩項行政核准事項；此後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辦理的相關外匯業務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和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交易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檔組成。法院判決就日後案件而言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求，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涉及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領域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條例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其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糾紛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糾紛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沖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已經生效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在申請執行的期限中止或者中斷的情況下，應當適用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法律。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除非在其他例外情況下，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試行辦法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發行和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 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支付所認購股份的價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該公司不得成為該企業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認購人所持股份總數超過50%並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主管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計劃直接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自身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通過決議新股的類別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佈文件。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自身的股份，但以下任何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僱員股票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行使其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公司為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而購回股份；
- (vi) 就上市公司而言，為了維護公司的市場價值和股東權利與權益，公司必須這樣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上述(i)至(ii)的情形下，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應由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在上述(iii)、(v)和(vi)的情形下，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i)、(v)和(vi)項情形的，公司透過回購持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登記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或公司決定的除息日前5天內，不得更改股東名冊。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佈的規章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有關個人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各有關個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文件；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全額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款項；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議決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議決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 (vii)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位股東每股有一票，乘以候選人數，全部用於投票選舉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向所有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而只委任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合同或者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及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個人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當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計入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註冊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如仍有不足，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儲備。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增加時，該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註冊資本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有任何其他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表決罷免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職務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或者隱瞞、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對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或者被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之一的，公司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如果公司屬於上述第(i)或(ii)項規定的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兩者均應由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出席會議的股東表決通過。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人，並在解散原因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任命的除外。如果清算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依照公司法規定應當進行清算的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
- (ii) 以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管理和清理公司的剩餘業務；
- (iv) 結清公司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款；
- (v) 結清公司的應付賬款，收回應收賬款；
- (vi) 處置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公司屬於當事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成立後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任何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者如果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在公告後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障繳款、法定遣散費、未繳稅款和未清債務後，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在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下，指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而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下，指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以忠誠和勤勉的義務履行清算責任。清算組的任何成員疏於履行清算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該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解散且三年內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和清算人的義務。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的，或者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在其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應當在提出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公司在其上市的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補充材料。申請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訂明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外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獲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2. 增減資本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鑒於營運及發展之需要，並依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以下列任一方式增加資本，但經股東大會逐項決議：

- 向不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向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提出異議，因而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許可的任何其他情形。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4.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九名董事，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7.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9.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報送、公告和披露。

10.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3.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以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5,762,606元。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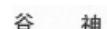
(a) [編纂]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7	28167147	2029年6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12	28167146	2028年11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7	5294121	2029年4月27日
4..		中國	本公司	12	5300940	2029年4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4	19565252	2027年6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7	1334436	2029年11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7	5294111	2029年4月27日
8..		中國	本公司	12	5300959	2029年4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12	5483466	2029年6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7	5483467	2029年8月20日
11..		中國	本公司	4	5703322	2029年11月20日
12..		中國	本公司	12	58756814	2032年5月6日
13..		中國	本公司	7	58755917	2032年5月27日
14..		中國	本公司	12	58770926	2032年2月13日
15..		中國	本公司	7	58768226	2032年4月27日
16..		中國	本公司	11	9725038	2032年9月6日
17..		中國	本公司	6	58769067	2032年2月13日
18..		歐盟	本公司	7、12	16979981	2027年7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混合動力拖拉機整車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永久
2..	智能自走式噴霧機精準噴藥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22年6月8日	永久
3..	大馬力拖拉機整車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22年1月19日	永久
4..	拖拉機控制系統故障診斷軟件	本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永久
5..	保豐金麥穗二手機交易平台(管理端)V1.0	本公司	2023年4月19日	2073年4月19日
6..	保豐金麥穗二手機交易平台(程序端)V1.0	本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73年3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擁有權及／或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到期日
1..	農用機械的虛擬終端的數據交換方法、系統、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2022104250335	中國	2042年4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到期日
2..	離合器起步控制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介質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2101861996	中國	2042年2月28日
3..	自動換檔控制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2101715561	中國	2042年2月24日
4..	一種拖拉機用動力換檔控制系統 及具有其的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139184X	中國	2044年8月20日
5..	一種濕式PTO離合器自適應結合 方法、裝置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310741X	中國	2044年9月20日
6..	一種負載敏感系統及新能源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2733717	中國	2044年9月12日
7..	一種四區段和多工作模式 無級變速裝置以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3108056	中國	2044年9月20日
8..	一種雙電機兩檔電動拖拉機傳動 系統以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2753689	中國	2044年9月12日
9..	一種拖拉機動力換檔傳動 系統以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3108037	中國	2044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到期日
10 ..	熱管理系統、農用機械、控制方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3107994	中國	2044年9月20日
11 ..	拖拉機提升器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拖拉機	本公司	2024113107424	中國	2044年9月20日
12 ..	一種車輛數據的處理系統	本公司	2021116247606	中國	2041年12月29日
13 ..	一種信號處理電路板及穀物損失檢測傳感器	本公司	202210538364X	中國	2042年5月17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Lovol.com	本公司北京智慧農業技術中心	1999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境內[編纂] 股份／H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境內[編纂] 股份／H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於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王桂民先生.....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俊偉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鵬飛先生.....	執行董事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將自己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山東寶鼎農業機械檢測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28.57%
山東合創農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	15%
易田智慧農業服務（鄒平）有限公司.....	山東東沃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49%
易田智慧農業服務（高密）有限公司.....	高密市孚高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45%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就遺產稅負上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本公司的H股[編纂]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獨家保薦人）的母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編纂]和本公司H股[編纂]，擔任濰柴動力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如此，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管要求，且中金公司作為財務顧問的角色與中金香港證券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角色並無衝突（該等工作也與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在類似[編纂]案例中負責的工作一致）；及(ii)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費用並不重大，中金公司與濰柴動力之間的關係不會合理地被認為影響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公司保薦人於履行職責時的獨立性，亦不會合理地導致認為中金香港證券在上市規則第3A.07(9)條項下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且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影響中金香港證券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議[編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6,770,943元的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編號	名稱
1.	馬特馬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青特集團有限公司
4.	濰柴動力
5.	中信機電車橋有限責任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旨在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之外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中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vol.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可 供 展 示 文 件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